

# 知识产权海外风险 预警专刊

2024年3月·总第59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 目 录

参考分析 .....	5
GIPC 最新报告：全球知识产权指数排名领先者法律框架发展停滞不前 .....	5
5G 标准必要专利的激增掩盖了真实必要专利的数量 .....	6
报告称版权合规性差困扰着印度的音乐出版业 .....	8
报告：假冒商品在意大利常规渠道中的渗透率不断提高 .....	9
研究发现巴西和印度的盗版网站屏蔽促进了合法消费 .....	10
如何为加纳时尚产业中的知识产权提供保护 .....	12
国际组织 .....	15
欧专局《2023 年专利指数》：数字和清洁能源技术创新推动欧洲专利 .....	15
欧洲专利局撤销 Illumina 公司多件涉及 DNA 测序技术的专利 .....	17
索索·乔尔加泽与欧洲专利局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进行会面 .....	18
统一专利法院首次公布案件数量统计数据 .....	19
非专利实施主体在统一专利法院提起涉及半导体专利的诉讼 .....	20
国际商标协会发布经济衰退时期的知识产权报告 .....	21
美国 .....	23
美国最高法院审理 Warner Chappell 公司对《版权法》的质疑案 .....	23
美上诉法院撤销对考克斯 10 亿美元损害赔偿裁决并下令重审 .....	25
美国：标准必要专利实施者的禁诉令申请难以成功 .....	27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暗示政府许可权的范围 .....	28
美国专利商标局成立公众参与办公室 .....	29
美国银行专利数量创下纪录，人工智能和信息安全成为焦点 .....	30

美巡回上述法院裁定 TTAB 未充分权衡商标撤销诉讼中混淆可能性因素 .....	30
美国专利商标局将授予 7000 万美元合同，以改进人工智能驱动的专利检索 .....	32
汽车专利失效策略：仅在美国即可节省数百万美元 .....	33
欧盟 .....	34
欧盟立法者支持联网汽车、电信设备专利规则草案 .....	34
欧盟对苹果 18 亿美元罚款预示着《数字市场法》下的监管活动将增长 .....	35
欧洲议会可能将禁止所有新基因组植物技术专利 .....	37
杜塞尔多夫法院在一起半导体芯片纠纷中向英特尔发出销售禁令 .....	38
德国凯毅德公司在杜塞尔多夫败诉后继续起诉博泽公司 .....	39
大众汽车公司接受 Avanci 的 5G 许可 .....	40
葡萄牙专家介绍如何在欧洲保护电子游戏专利 .....	42
英国 .....	43
英国知识产权局公布 2024 年标准必要专利目标 .....	43
解读英国赛彻斯公司起诉阿尔迪一案 .....	45
新加坡 .....	47
新加坡就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管理框架草案征求公众意见 .....	47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驳回谷歌关于在新加坡注册“混淆性相似”商标的异议 .....	48
印度 .....	49
印度：打击网络盗版——数字时代的版权保护 .....	49
印度：根据《商标法》未经通知不得在注册机构删除商标 .....	51
印度法院在苏格兰威士忌地理标志侵权案中澄清注册所有人的独立权利 .....	53
有关新百伦公司起诉 J.K.公司一案的分析 .....	54

印度尼西亚.....	55
印度尼西亚在与欧盟的贸易谈判中就知识产权问题进行交涉.....	55
有关印度尼西亚商标异议的分析以及对 2024 年的预测.....	56
新研究：印度尼西亚的音乐和电影盗版者中女性比男性多.....	58
菲律宾.....	60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发布法定合理使用指南 澄清版权例外规则.....	60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2023 年知识产权申请量增长 2.5%.....	61
韩国.....	63
韩国提高惩罚性赔偿上限并出台新的不正当竞争措施.....	63
巴西.....	64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发布 2023 年本国居民发明专利申请人排名.....	64
巴西立法者提出允许将人工智能作为发明人的提案.....	65
巴西实用新型专利情况：大学成为创新主体 电信行业潜力巨大.....	67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与美国专利商标局就《里斯本协定》展开讨论.....	68
其他.....	68
赞比亚新《商标法》为赞比亚的商标格局带来了根本性的变化.....	68
卢森堡专家剖析植物专利.....	70
拉丁美洲值得关注的知识产权发展.....	72
塔吉克斯坦国家专利信息中心总结 2023 年的工作成果.....	74

# 参考分析

## GIPC 最新报告：全球知识产权指数排名领先者法律框架发展停滞不前



U.S. Chamber of Commerce  
Global Innovation  
Policy Center

2024年2月22日，美国商会全球创新政策中心（GIPC）发布了《2024年国际知识产权指数》报告（第12版），该指数就知识产权法律发展对全球数十个国家（地区）创新生态系统的影响进行了概括总结。虽然第12版指数报告指出了各国在知识产权框架发展方面取得的一些积极进展，但考虑到各国政府在关键经济部门价格——特别是药品价格方面的管控力度越来越大，该知识产权指数中反复出现的领先国家（地区）发展停滞不前的现象成为了一个令人关注的主要问题。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豁免、欧盟生物制药立法是全球最关注的知识产权问题之一

在纳入2024年国际知识产权指数评估的55个经济体中，知识产权框架得分提高最多的3个国家分别是沙特阿拉伯、巴西和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在今年的指数中上升了超过6个百分点，这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沙特阿拉伯知识产权局（SAIP）知识产权执法力度的加强，该机构于2017年成立，旨在对该国的知识产权部门进行整合。巴西的知识产权执法运动和尼日利亚政府最近颁布的更强有

力的版权法也被认为改善了这些国家知识产权所有者的发展前景。

在GIPC发布的指数中，有28个国家（地区）的知识产权执法框架总体得分保持不变，8个国家（地区）的得分有所下降，而其中只有厄瓜多尔的得分下降幅度超过了1个百分点。然而，今年的国际知识产权指数显示，在指数得分排名前10位的国家（地区）中，只有排名第7位的荷兰指数比去年的有所提高。该国的得分上升了超过半个百分点，部分原因是荷兰执法部门加大了阻止通过电视机顶盒获取非法内容的力度。虽然前10名中有5个国家（地区）的得分保持不变，但英国、瑞典、爱尔兰和瑞士的指数得分都有所下降。

该报告还探讨了影响知识产权整体趋势的国际发展，并指出在知识产权其他方面一直处于领先地位的若干国家（地区）中，知识产权框架发展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其中最重要的是世界贸易组织（WTO）针对新冠疫苗和疗法的TRIPS豁免的变化，这可能对既促进了疫苗的全球生产，又丰富了世界各地本土技术知识的现有知识产权框架产生重大的影响。具体到欧洲国家，该指数还对欧盟拟



议的生物制药立法表示出担忧，该立法可能将使延长数据独占期变得更加困难，同时也增加了后续开发人员在未经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改进健康技术的豁免权。

围绕可专利性和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PTAB）的长期问题在美国依然持续存在

虽然美国再次登上了该指数的榜首，但削弱该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几个问题仍然未得到解决。美国知识产权制度的主要弱点包括高科技领域可申请专利的发明的主题资格长期存在不确定性。美国专利权的确定性因 PTAB 有效性程序长期存在的问题而进一步被削弱。

在该指数的执行摘要中，GIPC 警告称，拜登政府最近根据 1980 年《拜杜法案》行使介入权的做法“很可能导致当前生命科学研究生态系统的彻底毁灭，而这一生态系统是建立在互惠互利的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基础之上的”。GIPC 的上级组织美国商会公开反对美国联邦机构最近发出的关于在行使部分由联邦资金开发的专利技术再许可权时考虑产品商业化因素的呼吁。该指数对知识产权资产商业化的调查还指出，日本和欧盟等国家（地区）的政府行为给标准必要专利（SEP）的所有人带来

了不确定性，而这些专利对下一代电信和网络技术的开发至关重要。

尽管关于全球知识产权框架发展状况的各种担忧在今年的国际知识产权指数中显露无疑，但 GIPC 报告中确定的全球知识产权领先者也取得了积极的进展。在美国，由参议员克里斯·库恩斯（Chris Coons）和汤姆·提利斯（Thom Tillis）推动的立法工作将解决专利界长期以来对可专利性标准和 PTAB 程序的许多担忧。在版权方面，GIPC 指出，巴西和阿根廷已采取与加拿大、印度和新加坡相似的措施，为网络侵权提供动态禁令救济。GIPC 还提到了印度针对盗版电影责任人实施的刑事制裁措施。

虽然许多创新经济体正在大步前进，但 GIPC 得出的结论是，当前的大多数法律进展将会削弱商业界应对气候变化、未来流行病和其他公共危机的能力。正如报告前言开篇引用的查尔斯·狄更斯（Charles Dickens）名言所强调的那样，虽然这可能是全球创新的最佳时期，但对于在全球知识产权框架内面临不断的侵权和法律不确定性的权利人来说，也可能是最糟糕的时期之一。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 5G 标准必要专利的激增掩盖了真实必要专利的数量

华为和高通位居 5G 已公布同族专利榜首，所拥有专利的平均质量差异“明显”。



报告发现，向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ETSI）申报的专利在 4 年内呈指数级增长，但真正重要的 5G 授权专利数量却有限。华为和高通位居 5G 已公布同族专利榜首，所拥有专利的平均质量差异“明显”。

根据 2 月 19 日发布的一份报告显示，自 2019 年以来，宣称为 5G 必要专利的总数呈指数级增长。

然而，根据上述研究，真正 5G 必要专利的申报和授权比例要低得多。

博安咨询（PA Consulting）的报告显示，华为、高通和步步高电子（包括 Oppo 和 Vivo）在目前享有的 5G 同族专利中占据主导地位，五大知识产权局将 5G 专利所有权至少授予过它们其中一家，其次是三星、LG 和中兴通讯。

要说明全球已申报和已授权的 5G 同族专利之间的差异，那么高通公司似乎拥有最多的专利，公布了 9662 项专利。但其中只有 4552 项获得授权（在美国、欧洲、中国、韩国和日本这 5 大专利市场）。

但是，尽管在过去 4 年中，向 ETSI 申报的专利数量增长了近 500%，但针对设备中使用的真正关键的标准必要专利（SEP），谁拥有主导市场份额的实际情况并不清楚。

#### 技术审查

该报告作者解释称：“鉴于大量同族专利被公布为对 ETSI 的 5G 技术规范可能至关重要，因此对所有申报的同族专利进行详尽分析并不现实。”

“因此，我们通过对每家公布的公司进行技术审查，采用分层抽样的方式进行了 SEP 关键专利的排名。”

博安咨询认为，必要专利的相对持有量存在“相当大的差异”，报告作者表示，这导致 SEP 许可方和被许可方都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该报告作者指出：“许多公司拥有的都是自己声称对无线电信标准至关重要的 SEP。然而，并非所有专利都是真正必要的。哪些公布的公司拥有必要专利，哪些公司拥有主导份额，这些都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他补充道，5G 技术的大规模采用意味着它对成本和可用性越来越敏感。为确保公平竞争并促进电信行业的持续进步，各公司所拥有 SEP 真实数量的透明度至关重要。

该报告称：“尤其重要的是鉴于向标准机构或标准制定组织（SDO）申报的必要专利增加，而这些专利并非都是真正的必要专利，因为并非所有这些专利都包含在标准范围之内。通过全面了解各许可方所公布的专利组合中的演进趋势，这帮助世界各地的 5G SEP 在许可谈判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独特的披露

该报告显示，2019 年 3 月至 2023 年 10 月期间，向 ETSI 披露的与 5G 相关的独特专利数量从 18545 项增至 108638 项，增幅高达 486%。

博安咨询还发现，截至 2023 年 10 月，在中国、美国、欧洲、韩国和日本拥有至少一项授权专利的同族专利达到 48015 个，比 2019 年的 5903 个增加了 713%。

博安咨询表示，根据这些数字，10 家最大的专利持有者共持有约 78% 的已确认 5G 专利。

30 家中等规模专利持有者合计持有超过 20% 的已确认 5G 专利。其余专利持有者合计持有超过 1% 的专利。

其他重要发现显示，华为和高通目前在向 ETSI 公布的所有同族专利（包括已发行专利和待申请专利）中排名第一，而诺基亚和 NTT Docomo 的排名有所下降。

报告还发现，根据以往技术的申报情况，各公司专利的平均质量差异很大。

在排名前 20 位的专利持有者中，Interdigital、联想、联发科、NEC 和 NTT Docomo 的必要专利比例最高，而步步高电子（包括 Oppo 和 Vivo）、华为、KT Corporation、朗博和 LG 的必要专利比例最低。

#### 客观分析

博安咨询知识产权负责人西蕾莎·安恰（Sireesha Ancha）称，该公司通过对 5G 技术和其他电信技术领域的必要专利进行“全面、客观的分析”，展现了 SEP 的透明度。5G 技术正日趋成熟，

并在消费、制造、医疗保健、电信和交通等市场得到大规模采用。在 5G SEP 领域也出现了类似的趋势，近年来向 ETSI 提交的申报呈指数级增长，这最终给 5G SEP 许可带来了更多挑战。虽然 SEP 的持有者必须根据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FRAND）条款和条件作出授予许可的准备，但向 ETSI 提交

的专利申请通常很少提供有关必要性比例和当前 SEP 所有权状况的信息。

据博安咨询称，该研究报告是由内部无线通信工程师独立进行的，这些工程师拥有实施 5G 相关技术的专业知识。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asswom](http://www.worldipreview.casswom)）

## 报告称版权合规性差困扰着印度的音乐出版业



根据专业服务公司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发布的一份标题为《音乐经济创造者——印度音乐出版业的兴起》的报告，印度的音乐出版业正面临着各种问题，其中版权合规性差是最主要的问题。

这份报告是在对 500 名音乐创作者进行了调查的基础上编制的。报告显示，印度的音乐出版收入可能已经从 2019 年至 2020 年的 34 亿卢比（4100 万美元）飙升至 2022 年至 2023 年的 88.4 亿卢比（1.067 亿美元）。然而，版权合规性差、缺乏音乐权利意识和法律明确性弱等挑战阻碍了该行业的发展，并导致其在全球收入排名中落后于其他国家。

印度的版权合规率仅为 1.2%。新德里 Khurana & Khurana 事务所的初级助理巴维亚·维尔马（Bhavya Verma）强调，政府需要解决与音乐作品有关的税务问题。她认为，现场表演获得的报酬不应征收服务税或商品与服务税，并且应对通过印度

表演权协会等组织公开表演作品所获得的版税进行仔细地审查。她表示：“总体而言，通过解决税务问题和为版权作品提供激励措施，政府可以有效地加强音乐产业的版权合规性，并促进一个繁荣和可持续发展的创意生态系统的发展。”

此外，政府还应该了解法律中的模糊和空白之处。2012 年《版权修正案》第 31 条 D 款为广播音乐和文学作品以及录音制品提供了法律框架和法定许可，旨在将互联网广播和流媒体服务纳入 1957 年印度《版权法》的管辖范围。不过，该法律对在线音乐流媒体服务的适用性仍是一片灰色地带。

维尔马还认为：“政府应该修改立法，明确地将互联网广播纳入法定许可范围，从而提供明确性并确保所有形式的广播得到平等对待。”她还补充道，应彻底对 2019 年《版权修订规则草案》中有关此问题的拟议修正案进行评估。这样做将确保印度遵守国际条约，同时保护版权所有人的权利。

解决无线电广播中版税报酬方面的明显差异也将有助于促进版权合规。尽管音乐是印度广播业的增长动力，但音乐创作者的薪酬仍然不成比例的低下。

维尔马就如何解决这一问题提出了几项建议。这些措施包括促进广播公司和音乐公司之间进行透明且公平的版税谈判，重新评估版权委员会确定



的 2% 的现行法定版权税率（低于现行市场标准），以及解决因会计做法不透明而产生的收入流失问题。她认为，“通过实施这些措施，政府可以为音乐创作者建立一个更公平和可持续的生态系统，从而加强行业内的版权合规，并维护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利益。

同样，安永的报告显示，出版权是否需要单独收取版权还存在不确定性。维尔马解释称：“关于单独支付版权的理由缺乏共识，许多电视频道、广播电台和数字服务提供商对他们需要单独支付版权的法律义务提出了质疑。版权确定的复杂性进一步加剧了这个问题，也凸显了改善基础设施和技术

干预的必要性。”

她还认为，政府应加强执法机制，促进对版权法和许可要求的认识和教育。她还建议实施特别计划，在危机时期（例如另一场流行病）支持艺术家。她举例说，法国《社会保障法》第 L.382-1 条、1983 年德国艺术家计划以及拉丁美洲的各种劳动法都有相关规定。

维尔马最后总结道：“印度政府可以通过集中精力解决这些挑战，为加强音乐行业的版权合规性和维持未来几年的创意格局作出重大贡献。”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http://www.asiaiplaw.com)）

## 报告：假冒商品在意大利常规渠道中的渗透率不断提高



根据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UNICRI）的消息，该机构在意大利经济发展部的支持下编写了题为《关于由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管理的造假活动的研究——意大利案例》的报告。

该报告有助于更好地了解跨国犯罪网络参与造假活动的情况。鉴于意大利经济发展部所表达的强烈兴趣以及意大利犯罪组织在假冒贸易中产生的重大影响，该报告将意大利境内的现状作为案例进行了研究分析。通过这项研究工作，意大利犯罪组织参与情况的图谱被绘制出来，这突出了它们与其他犯罪集团的联系，以及造假活动与跨国犯罪网络管理的其他非法贩运活动之间存在的联系。

该分析旨在：

确定能够证明有组织犯罪参与造假活动的调查、法庭案件、数据和信息；

强调造假活动的跨国性和相关犯罪网络的运作；

介绍造假活动作为重要的资金来源和有效的洗钱机制在有组织犯罪策略中起到的具体作用；

审查能够证明造假活动与贩毒、武器走私和人口贩运等其他非法贩运活动之间存在相互联系的调查、法庭案件和数据；

对调查和法庭案件的分析证实，有组织犯罪实际参与了意大利造假犯罪管理的不同阶段。至于生产阶段和原材料的回收，收集到的信息证实了东南亚地区作为原产地和出口地区所扮演的重要角色，这主要是出于成本效益的考虑。在有组织犯罪的策略中，通过在线目录订购假冒产品的现象也越来越普遍。尽管如此，这些购买方式与意大利至今仍然存在的假冒商品的本土生产并存，本土生产主要集

中在那不勒斯腹地、伦巴第大区和托斯卡纳大区。

该报告强调的最有趣的一个方面是，假冒商品越来越多地渗透到了常规销售渠道中去。在许多情况下，销售方似乎了解商品的真实性质，而且他们就是犯罪集团的同伙，而在另一些情况下，他们自己本身就是有组织犯罪的受害者，而有组织犯罪常常将销售假冒产品作为敲诈勒索的一种形式。

该分析还概述了意大利秘密组织克莫拉（Camorra）和在该国南部和北部积极从事造假活动的主要集团的重要参与情况。意大利黑手党组织

“光荣会”（Ndrangheta）对造假的兴趣也越来越大，其目标主要集中在焦亚陶罗（Gioia Tauro）港口地区。就其他类型的犯罪网络而言，他们在意大利的存在变得越来越“有组织”，主要涉及造假、走私非法商品、非法移民、敲诈勒索和洗钱等行为。报告所分析的调查和法庭案件表明，东南亚地区的某些组织经常与卡莫拉达成协议并合作开展活动。

该研究将作为意大利政府制定更全面的打击假冒和有组织犯罪活动的基础。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 研究发现巴西和印度的盗版网站屏蔽促进了合法消费

网站屏蔽已成为世界上使用最广泛的反盗版执法机制之一，最近的一项新研究发现，巴西和印度的盗版网站屏蔽促进了合法内容消费。



最近的一项新研究发现，巴西和印度的盗版网站屏蔽促进了合法内容消费。这项研究证实了先前发表的仅限于英国范围内的研究结果。不过，对未被屏蔽的盗版网站的影响是喜忧参半的，而人们对合法内容的兴趣增加是否会持续更长时间还有待研究。

近年来，网站屏蔽已成为世界上使用最广泛的反盗版执法机制之一。

数十个国家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都采用了阻止用户访问各种“盗版”网站的做法。每个月都会有新的屏蔽措施出现，权利所有人正在积极游说以

将这一措施推广到美国。

虽然网站屏蔽绝非灵丹妙药，但版权所有人确信它具有显著的效果，并且有研究来支持这一观点。

### 盗版屏蔽研究

基于英国数据的最早的一项同行评审学术研究表明，该国的海盗湾屏蔽对合法消费影响不大。取而代之的是，盗版者转向其他盗版网站、代理服务器或虚拟私人网络来绕过虚拟限制。

不过，一项后续研究为权利所有人增加了更丰富的视角，也带来了好消息。研究发现，一旦大量网站在英国被屏蔽，盗版网站的总体流量就会下降。与此同时，研究人员观察到奈飞等法律服务的流量有所增加。

在围绕网站屏蔽的政策讨论中，这项后续研究的结果经常被引用。虽然结果是可靠的，但它们也是有限的。例如，它们只适用于英国的情况，而关于网站屏蔽工作对盗版和合法消费的长期影响的

研究是缺失的。

### 印度的新发现

印度查普曼大学（Chapman University）和卡内基梅隆大学（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的研究人员发表的一篇新的工作论文（目前尚未经过同行评审）旨在填补第一项空白。研究人员使用与早期英国研究类似的方法，对印度和巴西的屏蔽效果进行了研究。

在印度，研究人员研究了两波独立的屏蔽行动。第一波行动发生在 2019 年 12 月，当时有 380 个盗版网站被屏蔽。第二波行动是于 2020 年 9 月实施的，当时印度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又屏蔽了 173 个盗版网站。

研究人员检查了浏览数据，以了解屏蔽的有效性，以及盗版者是否转向了未屏蔽的网站。研究人员还对包括奈飞和视频平台 Hotstar 在内的合法视频娱乐服务的访问情况进行了监控。

这些研究的结果在很大程度上复制了英国的研究结果。印度的第一波屏蔽行动使合法网站的访问量增长了 8.1%，第二波则导致了 3.1% 的增长。对未被屏蔽的盗版网站的访问量在统计学上没有显著的增长。

总体而言，印度的研究表明，网站屏蔽可以增加合法消费，而不会把流量引向其他未被屏蔽的盗版网站。

### 巴西的新发现

接下来，研究人员将注意力转向了巴西，2021 年 7 月，巴西屏蔽了 174 个盗版网站。采用了类似的研究设计后，他们发现这些盗版网站的屏蔽导致付费流媒体网站的访问量上升了 5.2%。

与印度不同的是，巴西未被屏蔽的盗版网站的流量出现了显著增长。这与之前在英国的屏蔽行动中发现的“分散”效应相类似。

研究人员写道：“在巴西，我们发现屏蔽了 174

个盗版网站会导致对未被屏蔽的盗版网站的访问量出现统计学意义上的显著增长，而这实质上分散了一些盗版行为。”

### “盗版网站屏蔽有效”

这些发现表明，盗版网站屏蔽的积极影响不仅限于英国。对于希望在全球范围内扩大盗版网站屏蔽的版权所有人来说，这无疑是一个好的消息，对于美国的权利所有人来说更是“雪中送炭”。

“（该研究）提供的证据表明，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巴西和印度的网站屏蔽与 2013 年和 2014 年英国屏蔽的效果相似，尽管在此期间盗版和合法消费的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

研究人员补充道：“简而言之，我们的研究结果表明，盗版网站屏蔽仍然是增加受版权保护内容合法消费的有效策略。”

虽然这项最新的研究还没有经过同行单独评审，但它确实证实了之前的研究结果。也就是说，盗版研究是动态的，永远都是进行时，因此还有很多问题没有得到解答。

### 更多结论

还有一个问题涉及对行为的持久影响。上述研究仅测量了几个月内的消费模式，而随着时间的推移，一些盗版者最终可能还会“旧疾复发”。

这篇论文的主要作者、查普曼大学的布雷特·丹纳赫（Brett Danaher）认识到了这一不足之处。在理想的情况下，他希望能做更多的纵向研究，但获得这种类型的数据并不容易。

丹纳赫向媒体表示：“最大的挑战在于找到一家能够在较长时间内跟踪一组持续用户的咨询专家公司。”

“对于与我们合作的公司，随着我们要求进行更长时间的研究，专家小组的规模会成倍缩小。这是一个真正的挑战。”

研究人员还提到，有一项研究发现，屏蔽措施

的效果是短暂的，但这仅适用于 Kino.to 网站。不过，这一“复发”的发现后来得到了意大利一项研究的支持，该研究包括 20 多个网站。

丹纳赫进一步解释称，这项最新的研究没有经过同行评审是因为它是一项重复研究。该研究使用了与先前发表的英国研究相同的方法，该研究经过同行评审并发表在《管理信息系统季刊》(MIS Quarterly) 上。

“我们的想法是，这项研究中有有用的信息，而方法本身已经经过了同行评审，而这篇论文的同行评审过程将花费大量的时间，而且几乎不太可能刊登在顶级期刊上。”

#### 美国电影协会的资助

最后，应该指出的是，这项新的印度 / 巴西研究与以前的研究一样，是作为卡内基梅隆大学数字娱乐分析计划 (IDEA) 的一部分进行的。该计划由

美国电影协会 (MPA) 提供部分资金，该协会是许多全球网站屏蔽工作的幕后推手。

自 2012 年以来，MPA 向 IDEA 中心提供了总额达数百万美元的非限制性捐赠。近年来，每年的捐赠金额都高达 100 万美元。

当然，没有证据表明研究结果受到这笔资金的任何影响。相关研究人员一再指出，它们的工作是完全独立的，丹纳赫也证实了这一点。

丹纳赫指出：“对我来说，该中心的最大价值在于，它允许我有时能够访问我原本无法访问的数据，但又可以保护我免受外部影响。”并以在 Megaupload 研究中使用的电影业销售数据为例。

他还补充道：“换句话说，一旦我通过 IDEA 中心获得了特定项目的工作室数据，我就能够保证发表我在论文中获得的结果，无论他们说什么。”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http://torrentfreak.com))

## 如何为加纳时尚产业中的知识产权提供保护

加纳的时尚产业是一个正在蓬勃发展的领域，涉及大量从事时尚产品设计、生产和分销工作的企业。尽管时尚产业主要是以中小型企业为主，但在该行业中也存在着相当多的大型企业。

加纳的时尚产业在推动该国经济发展进程中作出了重要的贡献。该行业提供了大量的就业岗位。因此，历届加纳政府都采取了多项政策来推动这一行业的扩张。这些措施包括针对工厂和机械设备的进口关税豁免、经济贸易区内高达 50% 公司税收折扣、自由的外汇监管条例以及免税期。自 2019 年起，政府开始对本地制造的纺织品征收零税率的增值税，以缓解该行业的成本压力。

根据此前的预测，加纳的时尚业电子商务市场规模在 2023 年将会达到大约 1.3 亿美元，该数据会

占到加纳电子商务市场总额的 19.6%。此外，在 2023 年至 2027 年这四年的时间里，该行业将会实现 3.1% 的复合年增长率。预计到 2027 年，时尚业的市场规模会达到大约 1.5 亿美元。据报道，加纳的家庭平均会将其 9% 的收入用来购买服装和鞋类产品。

加纳时尚业的一个独有的特征就是其充满活力且丰富多彩的设计。这些设计通常会融合一些传统的非洲图案、符号和面料。同时，加纳的蜡版画也被看成是加纳人民历史与文化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中很多设计都形成了一种文化指引或者是传达出了某种信息。现如今，该行业也因其创新理念和现代设计而享有盛誉，有越来越多的加纳设计师开始出现在全球各类一线时尚活动之中。



鉴于该行业所拥有的巨大发展前景，这个行业的参与者们必须要采取必要措施以在法律的范畴内保护好他们的创造力。

人们需要根据下列多项法律（及其相关的附属条例）来为加纳时尚业中的知识产权提供保护：

《2005 年版权法》（第 690 号法案）；《2003 年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 660 号法案）；《2003 年专利法》（第 657 号法案）；以及《2004 年商标法》（第 664 号法案）。

### 版权

任何艺术作品的作者或合著者都有权根据《2005 年版权法》获得该作品的版权保护。这种保护是针对思想的原始表达形式的，而不是思想本身。

在时尚领域中，这意味着版权可以用来保护服装的独特设计，而非服装的一般性概念，例如连衣裙或牛仔裤。此外，如果织物设计含有足够数量的创意表达形式的话，那么这种织物的生产商就能够利用版权来保护好印在该织物之中或者之上的设计。

若要获得版权保护，相关的时装设计必须要是原创的，并且可固定在有形介质之中。这意味着该设计必须是新颖和有创意的，并且必须能在明确的介质中表达出来，例如图画、素描或原型。

就像保护出现在画布或纸张表面上的设计一样，版权法也可为服装外在的设计提供保护。美国最高法院在审理 Star Athletica 起诉 Varsity Brands 一案时指出，出现在服装外在的二维设计，包括形状、颜色、线条等的组合、定位和排列，均会受到版权保护。

### 专利

根据 2003 年《专利法》第 3 条的规定，如果某件发明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话，那么该发明就可以获得专利保护。

技术创新可以让时尚企业在开展竞争时处于领先地位，而进行专利注册则可为新发明的技术优势提供保护，例如那些不会出现褶皱、折痕或者更加柔软、更耐气候变化、更防水、防火、防污的织物。

在时尚业中为发明寻求专利保护的一个著名案例就是诺维信（Novozymes），这是一家专门开展酶和微生物业务的丹麦生物技术公司。诺维信率先将酶用于织物的处理。1987 年，该公司开发出了一种用于处理“石洗”牛仔裤的技术，并获得了专利。该技术基于一种被称为纤维素酶的酶，这种酶可去除牛仔布料中的一些靛蓝色染料，从而使织物出现类似磨损的外观。换言之，这会让牛仔裤的外观看起来比较破旧或者有些褪色。在将近三年的时间里，大多数开展牛仔布精加工业务的公司都根据从诺维信获得的许可使用了这种纤维素酶。现如今，诺维信用于改进生产方法和织物精加工的技术已经在全球范围内进行了许可。该公司拥有 6200 多件有效专利和专利申请，并一直奉行积极主动的许可策略，从而在最大程度上提高了其知识产权资产的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其中专利带来的收入占比较高）。

另一个实例就是意大利公司 Grindi Srl 为其 Suberis 寻求的专利保护，Suberis 是一种由软木制成的创新面料。据说这种面料像天鹅绒一样光滑，像丝绸一样轻盈，可以水洗，不怕刮擦，耐污渍，防水且防火。在对上述处理工艺进行测试之后，Grindi Srl 在 1998 年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了国际专利申请，从而在多个国家中为其独特的产品提供了保护。Suberis 面料可用于制造服装、鞋类和运动服，以及其他多种用途。

### 商标

根据《商标法》第 1 条的规定，商标是能够将某一个企业的商品或服务与其他企业的商品或服务

务区分开来的任何标志或标志的组合。其包括人名、字母、数字和图形元素等文字。

商标是能够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独特标志。在时尚业中，商标可用于保护时装设计师和时装公司的品牌名称与标志。

为了有资格获得商标保护，商标必须能够以一种清晰且无歧义的方式来识别出商品或服务的来源。

很多加纳的时尚品牌和公司都已采取了措施以在加纳知识产权局中注册其商标，具体的例子包括 CÖCA、BEAU MONDE、GIORDANO junior 以及 GTP AhoƆfɛ。

### 工业品外观设计

2003 年《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将工业品外观设计定义为线条或颜色的组合。某个纺织品外观设计成为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前提是其成分、展现形式或者材料赋予工业品或手工艺品以一种特殊的外形，并可构成工业品或者手工艺品的图案。

工业品外观设计可保护物品的装饰特征，例如其形状、配置、图案或装饰等。其可以是三维形式的（例如钱包或者帽子），也可以是二维形式的（例如纺织品印花）。这种外观设计具有某些令其可获得全新面貌的特点，人们可以通过这些外观设计的几何形状、美学设计或者装饰将其与其他类似的物品区分开来，并以此作为制造其他物品的参考图案。

在时尚业中，这意味着工业品外观设计可用来保护服装的独特外观，例如手提包的轮廓或者外套的剪裁等。

为了有资格获得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一件外观设计必须具备新颖性、原创性以及独有的特性。这意味着该外观设计对于全世界来讲必须是全新的，并且能够与现有的设计区分开来。

尽管外观设计的剪裁与拼接方式不会受到版权保护，但人们可以通过提交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来保护自己的创作成果，这可以防止他人创造出与自家产品较为相似的时尚产品。

不过，很多服装制造商仍没有为自己的外观设计开展注册工作，其给出的理由是这种知识产权的保护期限较短，因此为保护这些权利而进行经济投资可能并不划算。显然，上述观点并不适用于所有的情况。如果人们想让自己的某款服装成为时尚经典的话，那么他们在早期就要为这些服装提供保护，从而防止第三方肆无忌惮地滥用这些服装已经获得的声誉以及类似的设计。

拒绝开展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工作以及缺乏相应的保护会让设计师们变得异常脆弱。如此一来，很多设计师或者创作者将不得不与侵犯了其时装设计权利的行为展开斗争，而这势必会带来高昂的时间与经济成本。（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编译自 [www.uspto.gov](http://www.uspto.gov)）

# 国际组织

## 欧专局《2023 年专利指数》：数字和清洁能源技术创新推动欧洲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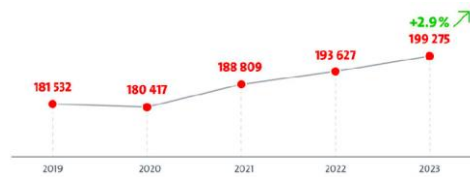
2023 年，企业和发明人共向欧洲专利局提交了 199275 件专利申请，比上一年增长了 2.9%，这是迄今为止的最高水平。

2024 年 3 月 19 日，欧洲专利局（EPO）发布了《2023 年专利指数》报告。该报告显示，创新仍然保持强劲势头，去年企业和发明人提交的欧洲专利申请数量创下了历史新高。

根据这份最新发布的报告，2023 年，企业和发明人共向该机构提交了 199275 件专利申请，比上一年增长了 2.9%，这是迄今为止的最高水平。在此之前，2022 年和 2021 年分别增长了 2.6% 和 4.7%。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表示：“我们最新的专利指数显示，2023 年全球创新仍然充满了活力。我们受托审查的申请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这证明了欧洲技术市场的吸引力，也体现了我们产品和服务的高质量。欧洲的中小型企业对专利的使用越来越多，中小型企业的申请比例达到了历史最高水平。这些企业现在也可以从新的统一专利中受益，统一专利显著改善了欧洲的创新环境，为创新者提供了一个更简单、更具成本效益的选择，以保护他们的发明并将其推向广阔的欧盟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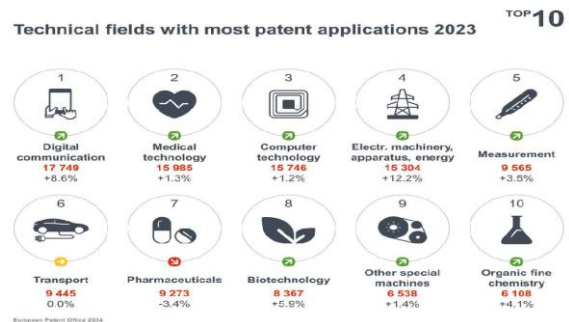
下图描绘了 2019 年至 2023 年专利申请量稳步上升的趋势，从中可以看出关键的信息点：2019 年专利申请总量为 181532 件；2020 年的申请量略微下降至 180417 件；2021 年的数量反弹至 188809 件；2022 年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上升至 193627 件；2023 年的专利申请总量为 199275 件。



### 数字通信和能源技术正在兴起

去年，该机构专利申请涉及的主要技术领域是数字通信（涵盖与移动网络相关的技术）、医疗技术和计算机技术。然而，2023 年所有技术领域中增长最强劲的是电气机械、仪器、能源（比 2022 年增长 12.2%），其中包括与清洁能源技术相关的发明，包括电池（增长 28%）。生物技术领域的专利活动（增长 5.9%）也继续进一步增长。

### 2023 年专利申请量最大的十大技术领域



### 全球和欧洲趋势

2023 年欧洲专利申请量排名前五位的国家是美国、德国、日本、中国和韩国。如下图所示，在所有申请中，约有 43% 来自 EPO 39 个成员国的企业和发明人，而 57% 来自欧洲以外。

### 2023 年专利申请量排名前五十位的国家（地区）

## TOP 50

2023 +/- 2022		
1 United States	48 155	+0.4%
2 Germany	24 966	+1.4%
3 Japan	21 529	-0.3%
4 P.R. China	20 735	+8.8%
5 R. Korea	12 575	+21.0%
6 France	10 814	-1.5%
7 Switzerland	9 410	+2.7%
8 Netherlands	7 033	+3.5%
9 United Kingdom	6 918	+4.2%
10 Sweden	5 139	+2.0%
11 Italy	5 053	+3.8%
12 Denmark	2 596	-3.3%
13 Belgium	2 547	-2.2%
14 Austria	2 355	-1.1%
15 Finland	2 336	+9.7%
16 Spain	2 111	+6.9%
17 Canada	2 057	+2.0%
18 Israel	1 733	-0.9%
19 Chinese Taipei	1 555	+5.9%
20 Ireland	1 057	-19.4%
21 Singapore	1 057	+22.3%
22 Australia	1 016	+0.8%
23 India	882	+8.4%
24 Norway	697	+6.1%
25 Poland	671	+10.5%
26 Türkiye	601	+7.3%
27 Liechtenstein	447	-2.4%
28 Luxembourg	385	+11.9%
29 Portugal	329	+5.4%
30 Hong Kong SAR (China)	296	-16.8%
31 New Zealand	276	+17.4%
32 Barbados	246	-26.3%
33 Czech Republic	241	+8.6%
34 Brazil	228	+4.1%
35 Saudi Arabia	174	-15.9%
36 Greece	157	-15.6%
37 Slovenia	153	-24.4%
38 Cayman Islands	135	-8.2%
39 Russian Federation	135	-23.3%
40 Lithuania	129	-63.3%
41 Hungary	108	+3.8%
42 United Arab Emirates	86	-3.4%
43 Thailand	81	-14.7%
44 Estonia	71	+7.6%
45 South Africa	64	-26.4%
46 Mexico	61	+5.2%
47 Malta	59	-18.1%
48 Slovakia	56	-16.7%
49 Cyprus	53	-23.3%
50 Croatia	51	-59.4%

European Patent Office 2024

2023 年，来自该机构 39 个成员国的专利申请再次增加（85748 件，增长 1.8%）。欧洲企业在数字通信（增长 10.7%）、生物技术（增长 6.4%）、计算机技术（增长 4.2%）和测量（增长 4.0%）领域的增长均高于平均水平。

芬兰、西班牙、英国和意大利在欧洲申请增长最多

虽然欧洲主要申请国德国去年恢复了上升趋势（增长 1.4%），但法国企业提交的申请略有减少（下降 1.5%）。其他大多数欧洲国家的专利申请量都有所上升。

在专利申请量较大的欧洲国家（申请超过 5000 件）中，增长最快的是英国（增长 4.2%）、意大利（增长 3.8%）、荷兰（增长 3.5%）、瑞士（增长 2.7%）和瑞典（增长 2.0%）。芬兰（增长 9.2%）和西班牙（增长 6.9%）的增幅更大（在申请超过 1000 件的欧洲国家中）。

### 来自中国和韩国的发明大量增加

2023 年 EPO 专利申请量的整体增长主要得益于韩国（增长 21.0%）和中国（与 2022 年相比增长 8.8%）的大幅增长。韩国首次进入前五名，而来自中国的专利申请自 2018 年以来增幅超过了一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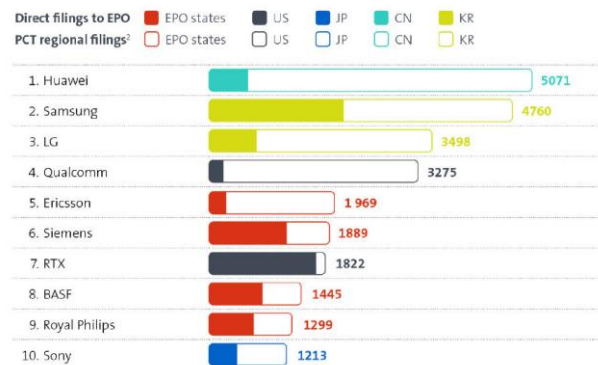
### 华为位居申请人榜首

华为再次成为 2023 年 EPO 的主要专利申请人，其次是三星、LG 公司、高通和爱立信。前 10 名申请人包括 4 家来自欧洲的企业，2 家来自韩国的企

业，2 家来自美国的企业，以及来自中国和日本的各一家企业。

### 2023 年名列前茅的申请人

#### 2023 年十大申请人



几乎每 4 份来自欧洲的申请中就有 1 份由小企业提交

2023 年，向该机构提交的专利申请中有 23% 是由个人发明人或中小型企业（员工人数少于 250 人）提交的。另外，有 8% 的申请来自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作为对小型实体提供持续支持服务的一部分，该机构宣布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对微型企业、个人、非营利组织、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实行新的费用减免政策。

### 聚焦女性发明人

今年的专利指数还关注了女性对创新的贡献。在去年向该机构提交的所有来自欧洲的专利申请中，27% 的专利申请中至少有一位为女性发明人。在欧洲专利申请大国（每年申请超过 2000 件）中，西班牙（46%）、法国（33%）和比利时（32%）在 2023 年至少有一名女性发明人的专利申请中所占比例最高。就技术领域而言，这一比例从机械工程领域申请的 14% 到化学领域申请的 50% 不等。这些数据有助于缩小有待弥补的差距，以充分发挥女性发明人的潜力。

### 新统一专利的稳定应用

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创新者还可以从新的



统一专利制度中受益——这是一种可在 17 个欧盟成员国享有的更简单、更具成本效益的专利保护方式，其中欧洲专利具有统一法律效力，并且权利人可以通过新的统一专利法院（UPC）执行专利或提起诉讼。事实证明，这一新制度已经受到了专利所有人的欢迎：在 2023 年授权的所有欧洲专利中有 17.5%（提交了超过 1.83 万件申请）申请了统一专利保护；在 2023 年下半年授权的专利中有 22.3% 申

请了统一专利保护。来自欧洲（39 个 EPO 成员国）的专利权人对统一专利使用率最高，为 25.8%，其次是美国和中国（均为 10.9%）、韩国（9.7%）和日本（4.9%）。2023 年最大的统一专利申请人是强生、西门子、高通、三星和爱立信。在将欧洲专利转化为统一专利的专利权人中，约有 2/3 是欧洲人。

（编译自 [www.epo.org](http://www.epo.org)）

## 欧洲专利局撤销 Illumina 公司多件涉及 DNA 测序技术的专利



欧洲专利局（EPO）上诉委员会已确认撤销 Illumina 公司两件涉及 DNA 测序技术的专利。同时，该委员会还对这家美国基因工程设备制造商所持有的第三件专利发出了初步否决意见。

如上所述，EPO 上诉委员会已确认撤销美国生物技术公司 Illumina 的两件涉及 DNA 测序技术的专利，编号分别是 EP1451351 和 EP2338893。这两项发明均与标记核苷酸有关，而核苷酸是 RNA 和 DNA 的基本组成部分。特别是，上述专利公开了“具有可移动标记的核苷酸及其在多核苷酸测序方法中的应用”。

### 下一代技术

2019 年 11 月，EPO 从其专利家族中撤销了 EP1451351 和 EP2338893，该专利家族涵盖标记核苷酸。这两项专利涉及下一代测序技术。不过，由于存在着形式上的错误，EPO 作出了撤销的决定。

就 EP1451351 号专利而言，异议部门在初次审查时得出了下列结论，即该专利主请求中的权利要求 1、6 和 10 均不符合《欧洲专利公约》（EPC）第 123 条 2 款的要求。这涉及是否允许适用修改的内容。尽管上诉方 Illumina 公司提出了上诉，称其专利确实符合第 123 条第 2 款的规定，但反对者认为主请求权利要求包含附加的客体。

EPO 上诉委员会驳回了上诉。此外，Illumina 还提交了一份辅助请求，试图克服有关附加客体的问题。然而，根据《上诉委员会程序规则》（RPBA）第 12 条 6 款，上诉委员会并没有在相关程序中接受这个辅助请求。上述条款规定，该委员会不得“接受在一审程序中就未被采纳的请求、事实、异议或证据”。

### Illumina 的上诉请求遭到驳回

就 EP2338893 号专利来讲，Illumina 也对异议部门提供的推导意见提出了异议。异议部门认为该专利不符合 EPC 的第 76 条 1 款和第 123 条 2 款。尽管 Illumina 认为主请求中的权利要求 1 确实符合 EPC 第 123 条 2 款的规定，但反对者再次以“附加客体”为由提出了质疑。

因此，上诉委员会维持了一审判决结果，即撤

销专利。对此，上诉人再次提出了辅助请求，不过再次遭到了上诉委员会的驳回。在这两起案件中，相关的决定都是以书面形式作出的。根据上述决定，Illumina 表示在收到初步意见后不会出席口头听证会。

此外，EPO 上诉委员会还对 Hoffmann Eitle 向 Illumina 第 EP3147292 号专利提出的另一起异议上诉发出了初步意见。这与“含 3'-O-叠氮甲基的核苷酸和用于 DNA 测序的核苷酸”有关。根据初步意见，EP3147292 号专利的权利要求包含附加客体，而且缺乏创造性。

委员会表示，如果 Illumina 在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起的一个月内未在其辅助请求中对相关的权利要求作出澄清，这可能会导致专利被撤销掉。

## 不断抗争的 Illumina

最近，Illumina 的日子似乎过得有些艰难。2023 年 10 月，EPO 的异议部门撤销了 EP3363809 号专利，该专利涉及用于多核苷酸测序的修饰核苷酸。Illumina 曾要求将案件转交给扩大上诉委员会，但这一请求被上诉委员会驳回。

驳回的理由与涉及来自同一专利家族的另一件 EP3587433 号专利（该专利涉及修饰核苷酸）的案件类似，而该专利也已被撤销。

同时，EPO 的各上诉技术委员会还撤销了 EP2119722、EP3438116 和 EP3363809 号专利。Illumina 尚未对后两项决定提出上诉，似乎意味着这些都属于最终决定。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http://www.juve-patent.com)）

## 索索·乔尔加泽与欧洲专利局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进行会面

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Sakpatenti）的主席索索·乔尔加泽（Soso Giorgadze）在慕尼黑与欧洲专利局（EPO）的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onio Campinos）进行了会面。

在双方的验证协议于今年 1 月 15 日生效之后，这是由两家专利机构负责人共同举办的第一场正式会议。乔尔加泽向坎普诺斯在这个艰难且不断出现新变化的验证协议签署过程中所提供的支持表示了感谢。

会议指出：“该验证协议是具备互惠互利性质的。这是因为格鲁吉亚是《欧洲专利公约》将要涵盖的第 45 个国家。这是该地区增长最快的经济体之一，并拥有现代高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此外，对于在不久前获得欧盟候选国地位的格鲁吉亚来说，签订验证协议也是朝着欧洲一体化方向上迈出的重要一步。格鲁吉亚希望能够加快该国加入《欧

洲专利公约》的进程，这意味着格鲁吉亚将会成为欧洲专利组织的正式成员。”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验证协议要求 EPO 和 Sakpatenti 直接就那些在验证范围内提交的申请审查工作进行日常的合作，而这需要有关各方在专家或者技术层面上根据欧盟的标准来提供相应的服务。

会议强调，格鲁吉亚将会按照统一的标准来提供服务。为了做到这一点，Sakpatenti 已经进行了一些重要的改革，其中就包括对专利法进行了修订，改进电子系统以与 EPO 的系统兼容等。此外，还需要指出的是，提高专家的资格也是 Sakpatenti 目前要优先完成的工作之一。

会议还重点讨论了未来的合作事项。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引入新的服务、加强学习均是双方关注的优先事项。此外，双方还将重点放在了加强

专利代理人协会这一问题上。实际上，相关的改革已经启动，而相关的法律草案也已提交至格鲁吉亚议会。

在会议即将结束之际，坎普诺斯承诺会坚定不移地支持来自格鲁吉亚的各位同仁。双方同意在今年年底前制定出一项共同行动计划，并会就此签订

一份正式的协议。

乔尔加泽与发明和新品种部的负责人梅拉布·库齐亚（Merab Kutsia）一起参观了 EPO 的光学部。光学部的负责人加雷斯·洛德（Gareth Lord）招待了代表团成员，并详细介绍了该部门的具体业务。（编译自 [www.sakpatenti.gov.ge](http://www.sakpatenti.gov.ge)）

## 统一专利法院首次公布案件数量统计数据

统一专利法院公布了其自 2023 年成立以来的首批案件量统计数据。在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期间，地方分院共受理了 196 起案件。



德国和法国专利地方分院在统一专利法院（UPC）中占主导地位。

作为欧盟成员国的统一专利法院，UPC 公布了其自 2023 年成立以来的首批案件量统计数据。在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期间，地方分院共受理了 196 起案件。这些案件包括侵权案件、反诉撤销和损害赔偿诉讼，以及临时措施、保存证据和检查令的申请。在慕尼黑和巴黎的中央分院，共有 25 起撤销程序和宣告非侵权案件被提起诉讼。

侵权诉讼法庭由 3 名具有法律资格的法官组成。其中 2 名法官为本地法官，另一名法官来自其他加入 UPC 的成员国。其中，2 名本地法官的国籍由地方分院确定。合议庭还可增设 1 名具有技术资格的法官。

在 83 起侵权诉讼中，72% 由德国地方分院审理，11% 由法国地方分院审理。

德国和法国法官审理侵权案件的比例与 2022 年（即 2023 年 UPC 成立之前）两国法院的分布情况相似。

其中 65% 的欧洲专利侵权诉讼由德国法官审理，13% 由法国法官审理。

案件一般根据属地管辖权分配给法院，因为管辖权是由侵权所在地决定的。然而，由于大多数商品都是全球交易，特别是通过互联网进行的交易，产品的销售地点可能在世界任何地方。因此，原告经常有选择法院的自由。

上述统计数字表明，在 UPC 出现的背景下，人们对德国法官始终抱有信心。允许 UPC 诉讼语言使用英语而非德语的规定可能也是德国法官审理的案件从 65% 增长到 72% 的因素之一。在所有 UPC 诉讼中，使用英语的诉讼占 43%，但 47% 的 UPC 诉讼使用德语，这可能是因为德语是主审法官的母

语。

德国法官的声望似乎并没有受到德国分案制（bifurcated system）（法律效力和侵权案件分别由不同法院审理）和 UPC 体系（法律效力和侵权案件

由一个法院审理）的负面影响。UPC 的严格时限制度会让法律效力的诉讼时长更短，这可能也是原告特别感兴趣的地方。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非专利实施主体在统一专利法院提起涉及半导体专利的诉讼

在启用统一专利法院之前，专家们曾预计非专利实施主体会带来大量的诉讼案件。然而，在最初的七个月里，这些公司似乎并不愿意在新成立的法院中提起诉讼。近期，两家自己均不制造任何产品的公司首次在统一专利法院提起了诉讼。



近期，两家自己均不制造任何产品的公司首次在统一专利法院（UPC）提起了诉讼。Network System Technologies 在慕尼黑地方分院起诉了德州仪器（Texas Instruments）、奥迪（Audi）和大众汽车（Volkswagen），而 ICPillar 则在巴黎向 ARM 集团提起了诉讼。这两起诉讼都涉及半导体技术。

在启用 UPC 之前，专家们曾预计非专利实施主体（NPE）会带来大量的诉讼案件。然而，在最初的七个月里，这些公司似乎并不愿意在新成立的法院中提起诉讼。截至目前，根据 UPC 的案件搜索数据库，这两家公司成为了首批发起诉讼的 NPE。

如上所述，在 2024 年 1 月初，专注于许可业务的美国公司 Network System Technologies 起诉德州仪器、奥迪和大众侵犯了其编号为 EP1875683、EP1552669 和 EP1552399 的专利。

全部的涉案专利均与芯片技术有关，但不属于

标准必要专利（SEP）。这些专利涉及集成电路设计以及此类集成电路中进行消息交换的方法。此外，相关的技术不仅能用于电子设备，同时也适用于汽车。飞利浦（Philips）最初在欧洲开发出了这项技术。

### NPE 在慕尼黑提出损害赔偿要求

EP1552669 和 EP1552399 号专利会在今年年底到期。因此，Network System Technologies 仅要求对方支付损害赔偿金。然而，在涉及 EP1875683 号专利的诉讼中，除了损害赔偿以外，该公司还要求向三名被告发出禁令。

Network System Technologies 目前在美国也发起了平行诉讼。由来自慕尼黑的托马斯·格尼亚德克（Thomas Gniadek）所领导的 Simmons & Simmons 律师事务所在 UPC 提起了诉讼。

根据 UPC 网站提供的信息，同样位于慕尼黑的



Hoyng ROKH Monegier 律所的合伙人克劳斯·哈夫特 (Klaus Haft) 则成为了德州仪器的代表, 该公司与德州仪器拥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

实际上, 哈夫特在 2018 年就已经代表这家美国公司参与了一场有关联网汽车的诉讼。当时, Innovative Foundry Technologies 在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对大众、福特和德州仪器提起了侵权诉讼。

### 半导体专利成为焦点

在去年的 12 月, 作为一家 NPE, 美国公司 ICPilla 对 ARM 集团下属的 12 家不同企业提出了另一起诉讼。这起案件同样与半导体技术有关。

ICPillar 是一家由美国发明家丹尼尔·塞德纳 (Daniel Seidner) 创立的美国公司。据悉, 该公司自己并不生产或者销售任何产品。ARM 开发出了所谓的 ARM 架构, 该架构是基于许可程序创建出来的, 并适用于众多移动设备。

ICPillar 公司在巴黎地方分院向 ARM 提起了诉讼, 指控后者侵犯了其编号为 EP3000239 的专利。上述专利可保护用于电子设备通用控制的系统和方法, 而上述电子设备则可用来生产半导体。塞德纳是这件专利的所有人。

根据 UPC 的网站报道, August Debouzy 律所的合伙人莱昂内尔·马丁 (Lionel Martin) 代表原告在 UPC 提起了诉讼。不过, 目前没有查到哪些律所

代表被告参与了这起案件。

涉及 SEP 的案件较多, 由 NPE 提起的诉讼较少

随着 Network System Technologies 和 ICPillar 公司在近期提起了诉讼, 现在与移动通信和半导体技术有关的 UPC 案件数量已经增加到了 27 起, 而这还未包括撤销反诉以及上诉的数量。然而, 尽管如此, 在众多技术领域之中, 涉及医疗技术的案件数量仍然是最多的, 达到了 29 起。

迄今为止, 涉及移动通信专利的规模最大的纠纷仍然是松下公司 (Panasonic) 向 Oppo 和 Xiaomi 公司提出的 12 项诉讼。出现在该领域中的首批诉讼分别是飞利浦起诉贝尔金 (Belkin), 以及安华高 (Avago) 起诉特斯拉 (Tesla)。除此之外, 安华高还就半导体专利起诉了特斯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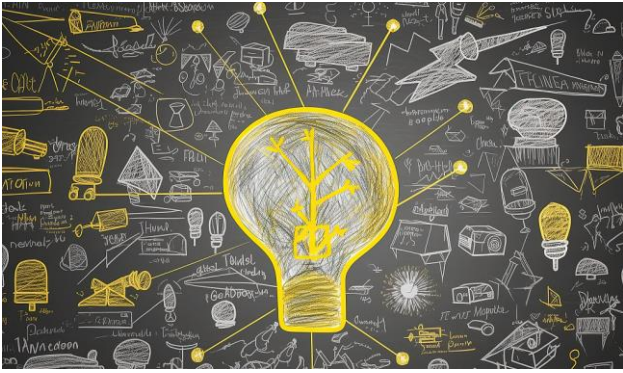
与 Network System Technologies 的诉讼一样, 这些案件都可被归类为“联网汽车诉讼”。

其他 UPC 受理的案件还包括诺基亚 (Nokia) 就视频编码技术起诉惠普 (Hewlett-Packard) 以及华为 (Huawei) 就 wifi 技术起诉网件 (Netgear) 等。一些观察人士将杜比 (Dolby) 起诉惠普和华硕 (Asus) 的案件与专利池问题联系在了一起。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http://www.juve-patent.com))

## 国际商标协会发布经济衰退时期的知识产权报告

国际商标协会 (INTA) 近日发布了一份新的报告——《经济衰退时期的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专业人士综合指南》, 旨在为品牌所有者和专业人士提供如何准备和应对经济衰退对知识产权影响的指导。



国际商标协会（INTA）近日发布了一份新的报告——《经济衰退时期的知识产权：知识产权专业人士综合指南》。INTA 在其一份新闻稿中称，对于全球知识产权界来说，这是一本关于经济不确定性可能带来的许多复杂问题的必不可少的读物，并为品牌所有者和专业人士提供了如何准备和应对经济衰退对知识产权影响的指导。

知识产权制度在 2020 年（主要由新冠肺炎大流行引起的）经济衰退期间的应对措施展示了其适应性和复原力，以及它在全球经济最终摆脱危机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然而，尽管经济衰退的影响通常都得到了充分的研究和记录，包括对法律行业的影响，但经济衰退对知识产权行业的影响还未有相关研究。

这使知识产权界在应对经济衰退对其商标和补充性知识产权的影响时缺乏资源进行自助。

INTA 召集了其经济衰退和知识产权项目团队，以提供工具帮助品牌专业人士做好准备和减轻经济衰退对其知识产权的影响，并在经济衰退期间以最有效的方式管理他们的知识产权，特别是商标。

该项目团队联合主席、来自印度 Jupiter Law Partners 律师事务所的米拉·查图尔·桑哈里（Meera Chature Sankhari）表示：“经济衰退是一种金融紧急情况，每个专业人士都必须做好应对这种情况的准备工作。提前训练自己处理紧急情况的人更有可能毫无损地渡过难关。我们的项目团队旨在为知识产权专业人士提供能够应对经济衰退的正确工

具。”

警惕性地监测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活动，可以尽早发现经济衰退对业务的整体影响。考虑到不同地区和行业可能采取的不同应对措施，该报告为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提供了指导，这些战略反映了在不同情况下应对经济衰退带来的挑战和机遇的不同方法。

该报告还特别为律师事务所如何支持和指导受经济衰退负面影响的客户提供了方向，包括通过创造性的方法解决持续的债务问题以创造收入；确定核心权利并放弃其余权利，以降低知识产权年费成本，同时着眼于哪种知识产权在企业生命周期的特定阶段是合适的；审查知识产权，以确定其所有权利是否都受到保护，是否需要继续进行保护，甚至是否可以根据宽限期申请新权利。

该项目团队联合主席、来自美国职业棒球大联盟的坦雅·菲肯舍尔（Tanya Fickenscher）表示：“这份综合指南是必读的读物。它内容丰富，指导性强，并且与内部专业人员和外部从业者都相关。从确定如何识别经济衰退，到了解对商标组合的财务影响，再到了解我们作为从业者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来保护、管理甚至提高利用我们的组合的可能性，每个人都能从中有所收获。”

值得注意的是，报告着重强调了技术在帮助知识产权界渡过不确定的经济时期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通过内部调查和外部报告进行的研究，结果一致认为法律技术解决方案的实施至关重要。正如该报告所指出的，“据观察，那些采用某些技术的商标从业者受到最近的经济衰退的负面影响较小。”

INTA 首席执行官迪埃纳·桑斯·德·阿塞多（Etienne Sanz de Acedo）称赞道：“INTA 为我们的会员提供了具体的资源，以应对我们行业中出现的挑战和机遇。经济衰退是周期性挑战的一个很好的

例子，而且往往是可预见的，本报告提供了面向未来的研究，使我们整个团体能够从过去的经济衰退中吸取教训，建立最佳实践，并为下一次经济危机

做好准备。它的设计使品牌专业人士即使在最困难的时期也能为他们的品牌和客户的品牌做出最佳选择。”（编译自 [www.inta.org](http://www.inta.org)）

## 美国

### 美国最高法院审理 Warner Chappell 公司对《版权法》的质疑案



美国最高法院（SCOTUS）致力于解决巡回上诉法院有关《版权法》规则的分歧。音乐制作人谢尔曼·尼利（Sherman Nealy）希望将华纳公司的损害赔偿追溯到 10 多年前，在此期间该音乐制作人曾因贩毒入狱。律师称，损害赔偿问题是版权损害的“关键”。

SCOTUS 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听审了一起核心案件的辩论，该案可能会澄清版权诉讼的可追溯时长，并可能改变举证责任规则。

Warner Chappell Music 公司向 SCOTUS 提起上诉，要求复审第十一巡回上诉法院的一项裁决，即说唱歌手兼音乐制作人谢尔曼·尼利可就发生在诉讼前 3 年多的侵权行为获得赔偿。

这违背了《版权法》中关于民事诉讼时效的“形成累加规则（discovery accrual rule）”——但大法官们目前正在讨论是否有理由违反这一规则。

关键是，在 2014 年 Petrella 诉米高梅案的解释

上，巡回上诉法院分歧明显，此前，SCOTUS 禁止对诉讼前 3 年多的侵权行为进行索赔。

尼利于 2018 年 12 月起诉 Warner Chappell Music 公司，指控其侵犯了由托尼·巴特勒（Tony Butler，又名 Pretty Tony）演唱的 1984 年电子朋克曲目《Jam the Box》——该曲目的版权归尼利已解散的唱片公司和共同起诉人 Music Specialist 所有。

据尼利称，说唱歌手兼作曲家弗洛·里达（Flo Rida，又名 Tramar Dillar）在其 2008 年创作的歌曲《In the Ayer》中采用（或融入）了《Jam the Box》的元素。

尼利要求将损害赔偿追溯至 10 多年前，部分原因是他因贩卖可卡因在 1989 年至 2008 年期间服刑近 20 年，直到 2016 年才知道这起涉嫌侵权的行为。

#### 巡回上诉法院分歧导致“择地诉讼”

律师巴里·韦尔宾（Barry Werbin）在评论此案时指出：“无论法院在这个问题上的结论如何，在这个关键的版权损害赔偿问题上，在各巡回上诉法院之间建立一个统一、一致的标准是十分迫切的。”

他指出，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和第十一巡回上诉法院目前允许在原告首次知道或本应知道其权利主张后提起诉讼，不受损害赔偿诉讼法定 3 年时效期限的限制。



相比之下，第二巡回上诉法院认为，《版权法》只将损害赔偿诉讼时效限制在提起版权侵权诉讼前的3年期限内。

韦尔宾表示：“日益严重的巡回上诉法院分歧不可避免地会导致版权案件中的择地诉讼和不同的损害赔偿裁决结果。”这反过来又使得在侵权案件中根据对潜在最高损害赔偿额的知情评估尽早解决此类案件变得更加困难。

### 侵权“不受惩罚”

韦尔宾补充说，在遵守第二巡回上诉法院立场的法院的管辖范围内，被告“可以说是肆无忌惮地侵权，因为他们知道一旦行为被发现，他们的侵权责任将仅限于3年的损害赔偿追诉期。”

法院需要解决的问题是，“累加”一词——正如它出现在《版权法》的时效条款中——是否也限制了评估损害赔偿的追诉期，尽管这两个概念（提起诉讼和包括被告利润的金钱损害赔偿的限制时效）在《版权法》中是分开处理的，而在金钱损害赔偿的条款中并未提及时效期。

韦尔宾指出，最高法院的保守立场可能会带来限制。

他表示：“由于SCOTUS的职责是解释成文法条款，而不是出于其他目的对其进行扩张解释，因此法院的保守派集团似乎很可能会得出结论——提起诉讼的法定时效期仅是限制起诉时间。”

他补充道，这并不影响根据独立的法定损害赔偿救济条款评估追诉期限，因为这些条款并没有规定任何追诉期限。

“这一点尤其引人注目，因为根据第二巡回上诉法院的观点，发现侵权行为的原告如果在3年内提起诉讼，有可能失去有意义的损害赔偿，这实际上是对被告在较长时间内保持‘沉默’的奖励。”

### 解决Petrella案的分歧已摆上桌面

Robins Kaplan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威廉·曼斯克

(Robins Kaplan)认为，最高法院似乎有可能解决并澄清Petrella案的分歧。

他指出：“大法官们对该案的看法将在很大程度上预示着最终判决。”

在Petrella案中，最高法院在其判决中指出，诉讼时效法规“禁止对3年诉讼时效之前发生的行为进行任何形式的救济”，版权诉讼中的损害赔偿“追诉至提起诉讼前的3年内”。

但曼斯克解释说，巡回上诉法院对最高法院这一措辞的解释存在分歧。第二巡回上诉法院在Sohm诉Scholastic一案中认为，原告只能就诉讼前3年内发生的版权侵权行为获得损害赔偿，即使在适用形成规则(discovery rule)的情况下也是如此。

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在Starz Ent诉MGM Domestic Television Distrib案中认为，Petrella案并未将损害赔偿诉讼时效限制在诉讼前的3年内，因为这样的解释“会破坏形成规则”。

曼斯克还指出，Petrella案的时间相对较近，对该案裁决投多数票的6名法官中有4名(阿利托、卡根、托马斯和索托马约尔)仍在法官席上。

### 无限制的责任

他补充称：“法院的判决应该对版权损害赔偿的参数起到澄清和明确的作用。要么严格限制损害赔偿的时效，要么在适用‘形成规则’的基础上进行更多的个案分析。”

“我们将关注口头辩论，以了解大法官对Warner Chappell Music公司和法庭之友提出的政策论点的接受程度。”

“法庭之友反复强调的主题是，‘下级法院的判决’会引发无限制的责任，这可能会对公益用途的使用产生寒蝉效应，并助长版权巨头的气焰。”

他补充说，该案将“与最高法院近期审理的其他版权案件——谷歌诉甲骨文(2021年)案和安迪·沃霍尔视觉艺术基金会诉戈德史密斯(2023年)



案——形成有趣的对比，这些案件都涉及数字时代的版权概念”。

最高法院的意见预计将于 6 月底公布。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http://www.worldipreview.com))

## 美上诉法院撤销对考克斯 10 亿美元损害赔偿裁决并下令重审

美国第四巡回上诉法院撤销了对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考克斯通信公司（简称“考克斯”）的 10 亿美元盗版赔偿金的裁决。虽然该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仍需对盗版用户承担责任，但替代侵权的裁决结果已被推翻。鉴于这些新的结论，新的审判将会确定适当的损害赔偿金额。



根据最新消息，美国第四巡回上诉法院撤销了对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考克斯通信公司（简称“考克斯”）的 10 亿美元盗版赔偿金的裁决。虽然该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仍需对盗版用户承担责任，但替代侵权的裁决结果已被推翻。鉴于这些新的结论，新的审判将会确定适当的损害赔偿金额。

2019 年底，考克斯在与包括索尼公司和环球公司在内的主要唱片公司的法律斗争中败下阵来。

经过为期两周的审判，弗吉尼亚州的陪审团认定考克斯应对其盗版订阅用户的行为负责。该公司未能切断反复侵权者的连接，并被命令支付 10 亿美元的赔偿金。

考克斯对这一结果感到非常失望，随后请求法院撤销陪审团的裁决并直接对该案件作出决定，认为应该降低这“令人震惊的巨额”损害赔偿金。然而，法院驳回了这两项请求并维持了原来的损害赔偿裁决。

尽管遭遇了挫折，考克斯并没有放弃。该公司认为，地区法院的裁决对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来说是

一场灾难。该公司还警告称，如果这一裁决成立，将对公众产生巨大影响。

### 考克斯提起上诉

2021 年，这家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将此案件提交至第四巡回上诉法院，希望该法院能够推翻下级法院的裁决。据该公司的律师称，“音乐行业正在通过这些诉讼在互联网上发动战争”。

整个争议是围绕着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在盗版用户方面的法律义务展开的。根据法律，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必须采取并合理实施一项政策，允许权利所有人在适当的情况下终止反复侵权者的账户。

音乐公司认为考克斯没有做到这一点。因此，该公司应为替代和共同侵犯版权承担责任。

虽然陪审团此前裁定考克斯应对这两种类型的次级版权侵权负责，但考克斯认为这是错误的。该公司争辩称，包括替代责任在内的一些问题在案件提交陪审团之前就应作出对其有利的决定。

### 上诉法院推翻替代责任裁决

在重新审理该案件并对证据进行评估后，上诉法院在近日作出的裁决中作出部分有利于考克斯的决定。法院的结论是，考克斯不需对订阅用户的盗版行为承担替代责任，因为它没有直接从盗版活动中获利。

地区法院此前裁定考克斯应负有责任，其结论是该公司从不终止反复侵权者的账户中获利，这使

该公司能够继续收取每月的订阅费。上诉法院对此得出了不同的结论。

为了确定责任，应该有证据证明考克斯从报告的版权侵权行为中获得了直接的经济利益。根据上诉法院的说法，该案件的情况并非如此。

上诉法院指出：“因此，为了证明替代责任，索尼公司必须证明考克斯从其订阅用户对原告受版权保护的歌曲的侵权下载和传播中获利。索尼公司没有证明这一点。”

地区法院此前曾裁定，考克斯应对未能终止每月支付订阅费的订阅用户的账户而承担责任，而考克斯也意识到了这一点，并在决定是否终止账户时考虑了月度订阅费的问题。

上诉法院认为，这些理由还不够充分，因为侵权活动与经济利益之间没有直接联系。

上述法院在裁决中写道：“即使是反复侵权者，继续支付互联网服务的月度费用也不是直接从版权侵权行为本身获得的经济利益。”

“正如考克斯所指出的那样，无论用户在网上做什么，他们都会为他们的互联网访问支付固定的月度费用。事实上，即使所有订阅用户都停止了侵权行为，考克斯也会收到相同的月度费用。”

### 吸引盗版者和分级付费论点

音乐公司还认为，通过考克斯提供的服务实施盗版对潜在的盗版者具有吸引力，因为有证据表明，考克斯网络上超过 10% 的流量可能与盗版有关。

这一论点并没有说服上诉法院。该法院指出，人们并不只使用互联网连接来盗版，并且也没有证据表明订阅者更喜欢考克斯而不是其他服务提供商。

“考克斯的订阅用户出于各种原因需要互联网，无论他们是否可以侵权，这一点不存在争议。索尼公司没有发现确定的证据可以证明任何侵权

用户购买互联网访问服务是为了能够侵犯受版权保护的音乐。”

该裁决补充道：“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客户选择考克斯的互联网服务，而不是竞争对手的互联网服务，是因为对考克斯对侵权行为的宽松处理有任何了解或期望。”

同样，音乐公司关于盗版者支付了更高级别的带宽费用的论点也被驳回了。

“索尼公司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能够表明客户被考克斯的互联网服务所吸引，或者因为有机会侵犯原告的版权而支付更高的月度费用。”

### 共同侵权责任依然存在

第二种责任理论涉及共同侵犯版权。在此案中，音乐公司必须证明考克斯“知晓”如果继续向特定用户提供互联网服务，他们可能会出现盗版行为。

上诉法院认为，有足够的证据可以得出这一结论。因此，关于共同侵犯版权的裁决维持不变。

“陪审团看到的证据表明，考克斯知道在其网络上发生了反复侵犯版权的具体情况，考克斯追踪到这些情况涉及的具体用户，并且选择继续向这些用户提供每月访问互联网的服务——尽管考克斯认为在线侵权行为会继续下去——因为该公司想要避免收入损失。”

### 10 亿美元赔偿命令撤销

上诉法院的结论是一个喜忧参半的结果，这可能会引发进一步的上诉，同时也对先前确定的损害赔偿产生了影响。

鉴于这些新的发现，上诉法院认为陪审团作出的 10 亿美元损害赔偿裁决不能成立。取而代之的是，该裁决被撤销，该案件必须进行重新审理才能确定损害赔偿的规模。

考克斯仍需承担部分责任，侵权作品的数量也保持不变。然而，法院认为，考虑到新的情况，陪

审团本可以得出不同的结论。

“我们已经推翻了关于替代责任的裁决，因为考克斯没有直接从其订阅用户的侵权中获利。如果没有这个法律上错误的认定，至少陪审团对这些损

害赔偿因素的评估可能会有所不同。”

上诉法院最后总结道：“因此，我们撤销了损害赔偿金，并发回重审以对损害赔偿进行新的评估。”（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http://torrentfreak.com)）

## 美国：标准必要专利实施者的禁诉令申请难以成功



标准必要专利（SEP）的实施者在与 SEP 所有者进行专利许可争论时常常会采取包括寻求禁诉令（ASI）等策略。这一策略近期再次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因为北卡罗来纳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EDNC）的法官特伦斯·博伊尔（Terrance Boyle）这次驳回了 ASI 请求。在爱立信诉联想案中，他驳回了联想提出的 ASI 请求，即阻止执行爱立信在外国诉讼中获得的 SEP 禁令。博伊尔不仅强调了 ASI 的真正特殊性以及法院在作出裁决前必须完成的多项调查，还论证了 SEP 实施者获得 ASI 的机会渺茫。

### 背景介绍

关于爱立信与联想之间的纷争，了解一些背景情况是十分必要的。爱立信和联想都拥有纳入 5G 蜂窝标准的 SEP。爱立信和联想必须按照欧洲电信标准协会（ETSI）的成员资格要求，以公平、合理和非歧视（FRAND）的条款为各自 SEP 提供许可，ETSI 负责监督 5G 开发和标准起草工作。然而，经

过多年谈判，爱立信和联想未能就许可条款达成一致。2023 年底，爱立信在美国、英国、巴西和哥伦比亚等全球各地对联想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在向联想美国子公司所在地 EDNC 提起的诉讼中，爱立信要求法院宣布爱立信最新提出的每台 1% 的特许权使用费和 4 美元的上限符合 FRAND 原则。如果法院认定爱立信的要约不符合 FRAND 原则，那么爱立信还请求法院确定一个全球性的 FRAND 费率。

爱立信在多个司法管辖区提起诉讼后不久，哥伦比亚和巴西法院都禁止联想在这些国家销售基于爱立信 SEP 的 5G 产品。联想认为南美的禁令违反了 ETSI 的 FRAND 义务，向美国法院寻求 ASI，试图阻止爱立信执行外国禁令。联想提出请求的依据是，案件在美国的判决结果将对哥伦比亚和巴西的诉讼起到决定性作用，因为该美国诉讼的结果将会触发全球许可。

### ASI 的驳回命令

作为铺垫，博伊尔要求在 SEP / FRAND 以及获得 ASI 的测试方面提供有用的背景证明。博伊尔强调，除其他要求外，申请 ASI 的一方当事人必须证明，法院所审理案件的结果将对外国诉讼禁令具有决定性意义。只有在这一点属实的情况下，法院才会根据案情评估 ASI 是否合适。

博伊尔在这里止步于 ASI 分析的第一步。他驳回了联想的论点，认为确定 FRAND 费率的裁决不会对巴西和哥伦比亚的案件产生决定性影响。他还

认为，虽然联想声称会接受该法院设定的 FRAND 费率，但如果法院认定爱立信最初的要约符合 FRAND 费率，那么联想可能不会接受。换句话说，联想认同接受该法院确定的独立费率，而不愿意接受法院采纳爱立信已确定的要约费率的结果。从字里行间可以看出，联想更愿意接受法官提出的低于爱立信已经提出的 FRAND 费率。

法院解释称，如果法院同意爱立信的要约符合 FRAND 原则，联想可以作出三选一的选择：（1）接受要约；（2）拒绝要约，不实施 SEP；或（3）拒绝要约，但继续实施 SEP。当然，还有法院没有列举的第四种选择：如果联想不满意爱立信的费率（或法院设定的不同费率），那么联想可以放弃美国 5G 市场。最终，由于联想试图通过敞开大门寻求更多的可能性，从而最大限度地提高自己的可选性，博伊尔得出结论：“法院不认为，解决基础合同问题会迫使联想或爱立信达成全球许可协议，从而成为解决巴西和哥伦比亚诉讼专利侵权诉求的

关键”。

### 启示

联想只是 ETSI SEP 实施者在电信领域继续寻求与 SEP 所有者确定合理支付费用的一个例子。在美国，实施者曾多次试图获得禁诉令，但都被法院驳回。博伊尔在本案中的裁决具有一定的参考性，因为它再次证明了实施者使用 ASI 策略难以获得成功。

博伊尔在本案中的论证表明，美国法院将看到实施者试图敞开大门继续战斗的不妥协态度。要想在涉及“FRAND”专利权利主张的纠纷中获得 ASI，侵权人很可能必须在“FRAND”条款确定之前就签订一份接受此类条款的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即使实施者采取了这一显著的措施，仍不清楚 ASI 是否可行。无论如何，考虑到实施者实际签订此类协议的可能性微乎其微，而这可能需要放弃庞大的美国市场，因此对于实施者来说，ASI 仍然是其解决 SEP 纠纷的一种策略。（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暗示政府许可权的范围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为，《拜杜法案》并不要求资助协议必须早于发明成果实现之前签订。法案规定了“要支付在分包合同实施或生效日期之前已完成的工作的费用”。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在南佛罗里达大学董事会诉美国政府一案（22-2248）中的判决暗示了联邦政府根据《拜杜法案》（Bayh-Dole Act）享有许可权的广泛范围。

本案源于联邦诉讼法院（Court of Federal Claims）依据《美国法典》第 28 编第 1498（a）条审理的一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南佛罗里达大学（USF）对阿尔茨海默氏症研究中的转基因小鼠专利享有所有权，该大学起诉联邦政府的理由是一家政府承包商在联邦政府的授权和同意下制造并使

用了该专利所涵盖的转基因小鼠。作为辩护方，联邦政府抗辩称：根据《拜杜法案》，它对该发明有许可权，因为该发明是在政府资助下研发的，联邦诉讼法院支持了政府的观点，认定政府没有侵权。

在上诉过程中，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维持了政府对该专利发明享有许可权的原判决。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为，产生发明成果的这项研究是“根据资助协议开展的工作”——尽管这项研究开展于资助协议生效日期前几个月。因此，它属于政府享有许可的“发明对象”。



该发明专利的研究经费来自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IH）批复给梅奥诊所的拨款，但其中的部分研究——实际上是该专利发明的首次付诸实践——是在 USF 进行的。由于这种安排，NIH 在实施《拜杜法案》的政策中要求梅奥诊所和 USF 签订分包合同，以便将梅奥诊所获得的资助款支付给 USF 开展研究。梅奥诊所和 USF 只是在 USF 科学家完成了专利发明首次实践的几个月后才签订了这份合同。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为，《拜杜法案》并不要求资助协议必须早于发明成果实现之前签订。相反，该法院认为《拜杜法案》的措辞非常宽泛，规定了“要支付在分包合同实施或生效日期之前已完成的工作的费用”。由于 USF 与梅奥诊所达成了资助协议，并接受了资助协议签订前梅奥诊所为完成研究支付给 NIH 的资金，该法院认为《拜杜法案》适用于该研究。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解释道，案卷有力地支持了

法院的结论，因为本案所示的事实模式——直到获得资助后才执行分包合同，然而资助范围内的工作无需等待分包合同签署即可开展——是一种常见的模式。法院的理由是，这种事实模式允许在不等待资助授予手续最终完成的情况下推进有用知识的发展。

这一判决是在政府行政部门发布关于机构在决定是否行使介入权（march-in rights）时可能考虑的因素（包括价格和其他条款）的指导草案之际作出的。该指导草案由白宫提出，是旨在提高纳税人赞助药物和其他发明的可负担性的行动内容的一部分，但该拟议政策引发了人们对创新影响的担忧。

综上所述，创新者和被许可人在寻求资金、起草许可协议、对曾经和现在的研究投入进行尽职调查以及打算如何为产品或方法定价时，不妨牢记美国联邦政府对其发明的潜在权利。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美国专利商标局成立公众参与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1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宣布其已经成立了一个公众参与办公室（OPE），该办公室将“通过加强对美国社区的外联和支持服务，推进该机构提高创新生态系统参与度的使命”。

OPE 将与专利和商标部门平级，并将对一些现有的办事处进行合并，包括 USPTO 的 4 个区域办事处。

组成 OPE 的 3 个主要办公室为：

地区办公室，包括 4 个主要区域办事处和 2 个区域外联办事处（另一个外联办事处计划于 2025 年在亚特兰大设立）；

战略参与办公室，由客户体验部门和包容性创

新计划委员会组成；以及

社区参与办公室，包括社区外办事处项目、公共资源部门、创新外联部门、学生和学习者部门以及教师和教学部门。

### 更广泛的调整

根据 USPTO 在 11 日发布的新闻稿，美国国会还批准了一项“更广泛的机构重组计划”，其中包括将网络安全部门升级为总信息办公室（OCIO）；将政府事务办公室（OGA）从政策与国际事务办公室（OPIA）升级为自有业务部门；将外观设计团队升级为专利部门，并任命一名新的主管外观设计事务的副局长。

该机构最近还设立了一个单独的外观设计专利标准（要求申请人参加目前的注册审查），“并修改了科学和技术要求”。USPTO 局长凯瑟琳·维达尔（Kathi Vidal）当时表示，该局收到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逐年增多……说明了外观设计保护对工业和我们的经济的重要性”。

维达尔还在一份声明中说道：“这项调整计划将确保我们的机构能够以最佳的方式实现我们的使命，我们正在提高工作效率，并加强对公众的服务。”

OPE 已于 3 月 10 日开始运营。该机构的高管

斯科特·埃瓦尔特（Scott Ewalt）将担任临时首席公众参与官，向维达尔汇报工作，直到选出一位长期负责人。

埃瓦尔特曾担任该机构政策与国际事务办公室负责运营的副首席政策官，以及向首席财务官汇报的规划和预算办公室的预算执行主任。

在该机构任职之前，他还曾担任向国土安全部首席信息官汇报的业务管理办公室的代理执行主任，以及商务部国际贸易管理局的代理首席财务和行政官。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http://www.ipwatchdog.com)）

## 美国银行专利数量创下纪录，人工智能和信息安全成为焦点

美国银行于近日发布消息称，该银行在 2023 年获得了创纪录的 644 项美国专利，比上一年增长了 13%，而这归因于该银行对信息安全、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等领域的关注。

美国银行是美国的第二大银行，目前在全球拥有 6600 项已授权专利或正在申请的专利，其中包括 800 多项与人工智能相关的专利。其 7300 多名发明人遍布 14 个国家和美国的 42 个州。

美国银行首席技术和信息官阿迪提亚·巴辛（Aditya Bhasin）表示：“创新是每个人的事——这

不是一个实验室或某个小团体的事情。我们正在考虑如何利用人工智能来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服务。”

例如，该银行在其虚拟助手“Erica”中使用了一些专利技术，以向客户提供有关其消费习惯的提醒或有关经常交易的提醒。

该银行表示，去年它还获得了编程技术、在线或移动银行业务以及支付功能方面的专利。

这家银行业巨头每年在技术上的花费高达 120 亿美元。该银行计划今年为新的计划拨款 38 亿美元。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http://www.asiaiplaw.com)）

## 美巡回上述法院裁定 TTAB 未充分权衡商标撤销诉讼中混淆可能性因素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裁决表明，在对混淆可能性测试各因素的权重进行权衡之前，应全面地考虑所有证据。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已经解决了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商标审判和上诉委员会（TTAB）在对 Naterra International Inc（“Naterra”）诉 Samah Bensalem（“Bensalem”）的撤销商标案件进行混淆可能性分析时所犯的错误。该上诉法院撤销了 TTAB 的决定并发回重审，认为 TTAB 的错误在于既没有充分重视杜邦测试的第一个因素——商标的相似性，也没有考虑该测试的第三个因素——既定贸易渠道相似性的相关证据。

#### 案件背景

2020 年，Naterra 提交了一份申请书，请求 USPTO 撤销 Bensalem 的“BABIES'MAGICTEA”商标注册，该注册用于“治疗肠绞痛和胀气并帮助婴儿获得良好睡眠的婴儿药茶”。该申请是基于与 Naterra 在婴儿洗漱用品（如润肤露和婴儿洗发水）方面的多个“BABY MAGIC”商标注册的混淆可能性提出的。

TTAB 驳回了 Naterra 的撤销申请，认为该公司未能证明存在混淆的可能性。该委员会认为，虽然第一个杜邦因素（商标的相似性）对 Naterra 有利，但第二个和第三个因素（商品的相似性和既定贸易渠道的相似性）则对 Naterra 不利。此外，“BABY MAGIC”商标在关于第五个因素（在先商标的知名度）的评估中“处于中间的某个位置”。

关于杜邦测试的其他因素，TTAB 认为，第四

个因素（购买条件）、第六个因素（在类似商品上使用的类似商标的数量和性质）、第八个因素（没有实际混淆证据的同时使用的时间长度和条件）、第十个因素（申请人和在先商标所有人之间的市场分界）和第十二个因素（存在潜在混淆的程度）是中立的。Naterra 对此决定提起了上诉。

#### 上诉

Naterra 认为，“有大量证据不支持委员会的相关结论，即商品（杜邦因素二）和贸易渠道（杜邦因素三）的相似性和性质不支持混淆可能性的结论”，并且委员会也没有正确地权衡第一个因素和第五个因素。

#### 商标的相似性

在上诉中，Naterra 声称，委员会本应该权衡其关于商标“相似之处多于不相似之处”的结论，以支持混淆的可能性。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对此表示同意，并援引了其先前在 Detroit Athletic 一案中的裁决，认为当商标的主要部分是相似的而其余部分不具有来源识别功能时，商标的相似性“在混淆可能性分析中占有重要地位”。

#### 商品的相关性

该委员会驳回了 Naterra 的专家证词，即其他一些婴儿品牌也同时提供婴儿护肤品和可摄入产品，认为该证词“没有潜在的证据支持”。然而，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不认同这一观点，称“第三方公司销售这两种商品的证词与商品的相关性有关”。尽管如此，由于该上诉法院无法确定委员会是否因其他原因驳回了专家证词，因此该法院将案件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和解释 TTAB 在这一点上的分析。

#### 贸易渠道的相似性

该委员会认为，第三个因素不利于作出混淆可能性的结论，并指出其缺乏“得出贸易渠道相同的结论”所需的“有说服力的证据”。然而，联邦巡

回上诉法院认为，TTAB 未能解决相关证据的问题——即 Bensalem 承认双方的商品是在类似的贸易渠道中销售的。该上诉法院还指出，该委员会“在其决定中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表明贸易渠道缺乏相似性”。

### 在先商标的知名度

Naterra 没有对 TTAB 关于其“BABY MAGIC”商标知名度的结论提出异议。相反，Naterra 认为，该委员会没有在其分析中给予商标知名度因素足够的重视是错误的。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不同意这一观点，并指出 TTAB 并未认定“BABY MAGIC”具

有知名度。相反，它将该商标描述为“在概念上有些薄弱”，而不是“商业上很强大，更不用说有知名度了”。因此，法院认为，TTAB 没有给予这一因素更多的权重并无错误。

### 重要启示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裁决表明，在对混淆可能性测试各因素的权重进行权衡之前，应全面地考虑所有证据。更严格的方法将减少决定被撤销的可能性，并简化采用杜邦因素测试或类似测试的案件程序。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http://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 美国专利商标局将授予 7000 万美元合同，以改进人工智能驱动的专利检索

美国专利商标局将向一家承包商授予价值 7000 万美元的合同，用于维护和增强其人工智能驱动的专利检索。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将向一家承包商授予价值 7000 万美元的合同，用于维护和增强其人工智能 (AI) 驱动的专利检索。

2024 年 2 月 15 日，USPTO 宣布有意将这份为期 5 年的合同授予埃森哲联邦服务公司 (AFS)，该公司是“唯一已知的合格供应商”。根据这份预计于 4 月 1 日签订的合同，AFS 将提供“全面的系统开发工作”，以维持 USPTO 专利检索 AI 功能的运行，并为该组件提供新的增强功能。AFS 代表美国的政府机构，总部设在弗吉尼亚州阿灵顿。它是财

富全球 500 强公司埃森哲 (Accenture) 的子公司，埃森哲是一家总部位于都柏林的私营咨询公司。

### 为现有技术检索部署 AI

9000 多名审查员和管理者使用该局的专利端到端检索 (PE2E Search) 工具，该工具内嵌了 AI 功能，可改进对现有技术的检索。PE2E 是一个基于网络的系统，为审查员在专利审查过程中提供一套工具。PE2E 检索工具内嵌于该系统中并包含美国和国外的公开文件。USPTO 多年来一直在将 AI 功能嵌入其检索系统，于 2021 年推出了基于 AI 的“更多类似文件”功能，于 2022 年推出了“相似性检索”功能。“相似性检索”功能允许审查员输入某些信息，包括合作专利分类 (CPC) 符号、文本片段和单词，并使用 AI 模型生成相似的国内外专利文件列表。

去年 8 月，USPTO 表示正在寻求“扩大对商业



市场的了解，以便通过部署 AI 改进对现有技术的检索”。通过信息征集，USPTO 邀请潜在合作伙伴展示其解决方案，以满足其对专利检索 AI（包括机器学习操作）的要求。

### “可信任的”生成式 AI

去年 5 月，USPTO 局长凯瑟琳·维达尔（Kathi Vidal）表示，该局“很乐意”使用生成式 AI，但在将其嵌入之前它必须是“可信任的”。她补充称，这可能包括在 USPTO 的商标工作，例如在图像检索中。在新加坡举行的国际商标协会年会上，她还

表达了对数据使用和 AI 的担忧。维达尔指出：“如果你向 USPTO 提交申请，并希望这些信息保密，那么你可能不希望我们将这些信息输入 AI 系统，成为更广泛数据集的一部分。”

本月早些时候，USPTO 就 AI 在法律程序中的应用向司法委员会发布了指导意见。该指南澄清了现有规定，并概述了 AI 用于准备提交给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以及商标审判和上诉委员会的材料时的应用。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http://www.worldipreview.com)）

## 汽车专利失效策略：仅在美国即可节省数百万美元



近期的美国汽车工人罢工对汽车行业产生了非常广泛的影响，包括促使投资者重新审视他们目前的汽车投资策略。虽然像罢工这样的重大事件经常会引起投资者这样的反应，但汽车制造商更常见的做法应该引起投资者的注意（包括知识产权管理），但通常却不是这样。

本文分三部分对主要汽车制造商的专利失效策略的财务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发现除其他数据点外，主要汽车品牌每年为非战略性美国专利续展支付的费用超支了数百万美元。了解这些汽车企业专利失效策略的投资者可以更有效地评估其增长计划和创新战略。

### 为什么采用专利失效策略

企业专利组合的战略性失效是知识产权部门可利用的最大成本节约杠杆之一。如果拥有大量专利组合的企业能够战略性地拉动这一杠杆，可以有规律地节省 25%—30% 的年度专利续展费。失效（或削减）是指不支付专利的维护费，专利到期失效后不再执行。

虽然专利可以保护未来的创新，并可以预示潜在的未来技术，但它们的维护成本也很高。在 5 年的时间（2023 年—2027 年）内，如果丰田汽车选择保留其所有美国专利，它将面临着向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支付高达 9670 万美元的惊人维护费的情况，即每年支付约 1900 万美元的高昂费用。如果在这 5 年内续展所有的美国专利，通用汽车和福特汽车每年将分别花费约 1200 万美元，现代汽车和本田汽车每年的花费也高达约 1000 万美元。

然而，许多企业可以通过使不相关的专利失效、节省资金并将精力集中在可行的创新上来更有战略性的发展和保护股东的最大利益。

### 品牌如何战略性地管理专利

一旦申请了专利，申请人必须在授权日后的 3.5

年、7.5年和11.5年分3次支付维护费，否则专利将过期。随着专利的成熟，第二次和第三次续展的成本更高。汽车品牌为了保护自身利益，经常会过度保留专利。不过，保护水平应与专利所有人的核心业务战略以及当前的竞争需求保持一致，以控制成本。通常情况下，汽车企业只是简单地按季度支付专利维持费，而没有过多考虑快速变化的技术和知识产权格局。另一方面，一些企业（如本田汽车）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运行良好的专利失效计划中，从而节省了大量资金，这些资金可以作为全面知识产权战略的一部分进行再投资。

从2012年到2021年，本田汽车的战略专利失效策略帮助该企业节省了超过2800万美元的美国专利组合维护费，将其续展成本从8300万美元降至5500万美元。如果对未来进行展望，本田汽车对战略性专利失效计划的执行将产生剩余利益。虽然许多专利的费用将大幅增长，但本田汽车将其即将到来的续展费用定位于仅略高于过去10年的水平。如果本田汽车保持其失效率，它将在5年内（2023年—2027年）节省1850万美元，或每年节省超过300万美元。

#### 一些品牌的专利策略已过时

汽车品牌不需要续展其专利组合中的每一项美国专利。如果管理策略过于强调防御性，专利组合成本会激增，随着时间的推移，对最终结果的财务影响会变得非常大。更优化的防御方法，即保留其投资组合中的最佳部分，将保持同样有效的防御

地位。这种策略可以使其他制造商能够提高他们的专利失效率或通过销售或许可的方式来处理到期续展的专利，以抵消他们保留的那些专利成本的上升，并像本田公司那样，实现数百万美元的股东利益。

在战略性专利失效策略方面，现代汽车是前五大汽车制造商中表现最不尽如人意的。现代汽车的平均专利失效率为14%，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在过去的10年中其失效率一直以持平或略有下调的速度下降，这无疑错过了为股东省钱的机会。从2017年到2021年，现代汽车花费了1600万美元的维护费来维护其美国专利，并面临着5年内超过5400万美元的总续展费。如果现代汽车保持这种不变的专利失效率，这意味着每年的支出将增加约300万至850万美元。

像现代汽车这样的企业可以做更多的优化来提高其美国专利组合和知识产权工作的财务成功率，从而为其股东带来实实在在的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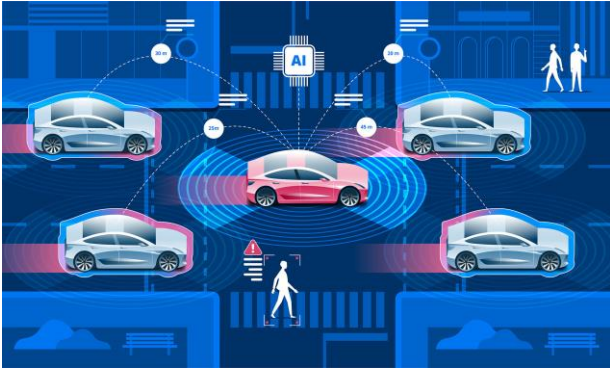
#### 专利资金是股东的资金

投资者在评估汽车原始设备制造商时应考虑专利组合和失效策略。如果企业不能积极地管理其专利组合，使用反映更广泛业务目标的失效策略，就会影响其业绩、盈利能力和投资者盈利潜力。对于汽车制造商来说，每年数百万美元的续展成本似乎只是九牛一毛，但随着各品牌为争夺客户和股东而相互竞争，这些成本在一定时期内会不断增加。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http://www.ipwatchdog.com)）

## 欧盟

### 欧盟立法者支持联网汽车、电信设备专利规则草案



面对诺基亚、爱立信和其他专利持有人的批评，欧盟立法者最近批准了关于管理电信设备和联网汽车关键技术专利的规则草案。

欧盟委员会于去年 4 月提出的规则草案旨在结束因电信设备、手机、计算机、联网汽车和智能设备技术专利而引发的成本高昂且时间漫长的诉讼。

现在，欧洲议会必须与欧盟各国共同商讨拟议规则的细节，然后才能使之成为法律。

诺基亚、爱立信和西门子等公司在于 2024 年 1 月致欧盟立法者的一封信中强调了欧洲专利局（EPO）、标准制定机构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ETSI）和其他机构对规则草案的担忧。

以诺基亚、爱立信和高通为成员的游说团体欧洲知识产权组织（IP Europe）重申了其对规则草案的反对。

该组织的常务董事帕特里克·麦卡琴（Patrick McCutcheon）在立法者投票前表示：“受益者不会像声称的那样是中小企业，而是大型科技公司。”

他还指出：“此外，这将会降低为开放标准作贡献的积极性，导致封闭标准的重新出现，减缓创新，降低欧盟的竞争力、技术领先地位和战略自主性。”

成员包括宝马、大众汽车、汽车制造商斯特兰蒂斯、特斯拉、丰田、苹果、谷歌和亚马逊在内的公平标准联盟（Fair Standards Alliance）则对立法者的投票表示支持。

该联盟的秘书长埃维琳娜·库尔戈内特（Evelina Kurgonaite）表示，这次投票“使欧洲公司离以公平、合理和非歧视的条件许可标准基本技术更近了一步——然而，不幸的是，当前的现实与这一步相去甚远”。（编译自 [www.usnews.com](http://www.usnews.com)）

## 欧盟对苹果 18 亿美元罚款预示着《数字市场法》下的监管活动将增长

欧盟委员会宣布对美国消费科技巨头苹果公司处以超过 18 亿欧元（约 19.5 亿美元）的罚款，原因是苹果应用商店采用了应用程序限制。



2024 年 3 月 4 日，欧盟委员会宣布对美国消费

科技巨头苹果公司处以超过 18 亿欧元（约 19.5 亿



美元)的罚款,原因是苹果应用商店采用了应用程序限制。欧盟委员会增加了这笔巨额罚款是为了确保对苹果公司的反竞争行为产生足够的威慑力。这是欧盟根据竞争法针对占主导地位的互联网平台采取的一系列法律行动中的最新的一项。

### 声破天投诉导致对苹果应用商店反转向条款的调查

欧盟委员会是根据《欧盟运行条约》(TFEU)第 102 条 a 款对苹果公司进行罚款的,该条款规定对占市场主导地位的公司从事反竞争活动的指控进行调查。对苹果应用商店非法限制的第 102 条 a 款调查始于瑞典流媒体音乐公司声破天(Spotify)提出的投诉,该公司指控苹果公司不公平地阻止其他公司宣传苹果应用商店之外的替代音乐订阅服务。

根据欧盟委员会的说法,苹果在条款和条件中采用了反转向技术,阻止应用程序开发商告知消费者是否有更便宜的订阅服务以及如何在应用商店之外订阅这些服务。特别是,应用程序开发商被禁止分享有关这些替代服务的价格信息、与苹果应用商店中服务的价格差异以及通过应用内链接或电子邮件向用户提供替代服务的访问权限。

虽然对苹果处以的罚款是根据 TFEU 条款决定的,但鉴于《数字市场法》(DMA)已于 3 月 7 日生效,这个罚款的时机可谓意义重大。DMA 于 2022 年 9 月签署成为法律,这增加了对主要互联网服务平台监管框架的复杂性,这些平台因其市场支配地位而被看作“守门人”。这些“守门人”中的每一个至少要营销着一种“核心平台服务”,将大量用户和商业利益联系起来。今年 1 月,苹果公司宣布对其几项数字服务进行调整,包括其应用商店,此前苹果公司曾要求将这些服务指定为 DMA 约束的

“核心平台服务”,未获得成功。3 月 7 日是看门人提供的所有核心平台服务(包括应用商店)必须遵守 DMA 规定的截止日期。

### DMA 相似立法工作在其他国家取得进展

根据美国法律,应用商店运营商采用的反转向技术也被认定为反竞争技术。尽管美国最高法院最近驳回了英佩数码(Epic Games)为质疑地区法院免除苹果公司几项商业活动责任的裁决而提起的上诉,但驳回仍然保留了地区法院的裁决,即根据加利福尼亚州的不正当竞争法,苹果公司禁止从应用内链接到替代订阅服务的行为是非法的。正如苹果 Apple Insider 网站今年 1 月报道的那样,苹果公司最近在美国联邦地区法院提交的其他反垄断诉讼表明,虽然苹果公司已经允许应用程序开发商在美国使用应用程序内链接,但应用程序开发商不能在使用时删除苹果的应用程序内购买选项。此外,据报道,苹果公司仍然保留着高达 27% 的外部购买佣金。

除了苹果公司,其他被指定为 DMA “守门人”的科技公司包括 Alphabet 公司、亚马逊、字节跳动、Meta 公司和微软。几天前,Alphabet 刚刚宣布了对其核心平台服务的多项更改,包括谷歌地图,谷歌商店和谷歌购物服务,以及其旗舰服务谷歌搜索,这些变化将对整个欧洲经济区(EEA)的用户产生影响。这些变化包括用于寻找购物比较体验的新专用芯片、用于引导用户获得外部购买优惠的应用程序开发商工具,以及包含数据可移植性措施的新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I)。

欧盟颁布的 DMA 也对其他几个国家(包括日本、韩国、巴西和英国)采取相似立法举措产生了影响。

(编译自 [www.usnews.com](http://www.usnews.com))



## 欧洲议会可能将禁止所有新基因组植物技术专利

欧洲议会已经确认了与利用新基因组技术 (NGT) 生产出的植物有关的提案立场。最新的修订内容包括将禁止所有涉及 NGT 植物授予专利。



欧洲议会已经确认了与利用新基因组技术 (NGT) 生产出的植物有关的提案立场。最新的修订内容包括将禁止所有涉及 NGT 植物授予专利。

欧洲议会环境、公共卫生和食品安全委员会已经通过了欧盟委员会修订后的提案，即将禁止所有有关 NGT 植物的专利并会限制现有专利所造成的影响。最终的投票结果是 47 票赞成、31 票反对以及 4 票弃权。上述委员会是由欧洲议会成员所组成的，其支持采用更加宽松的方法来对 NGT 植物进行分类。

### 欧洲理事会即将展开谈判

欧洲议会或许在近期就会采取新的提案。不过，在欧洲议会将提案提交给各欧盟成员国之前，欧洲理事会必须要先批准该项提案。

此前在 2023 年公开的条例几乎没有提及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内容。然而，新修订的提案则明确“提到 NGT 植物、植物材料、其组成部分、遗传信息和它们所包含的工艺特征，从而避免农民和育种者遇到法律不确定性、成本增加以及新的依赖路径”。

对此，欧洲议会议员、瑞典温和党成员杰西卡·波尔菲亚德 (Jessica Polfjärd) 表示：“这项提案对于以可持续的方式加强欧洲的食品安全工作

来讲是至关重要的。我们终于有机会实施这种旨在拥抱创新的条例。我期待着议会和理事会能够尽快完成谈判。”

### 面向未来的 NGT 植物

根据欧洲议会的说法，禁止 NGT 植物专利的目的是使欧洲的粮食系统变得更具可持续性和韧性，例如此举可让更广泛的地区获得那些只需要较少肥料便能生长的作物。此外，欧洲议会还谈到了人们对于气候变化和开发抗虫害作物的担忧，而这也是要进一步放宽 NGT 植物监管工作的动力来源。

到 2025 年 6 月，欧盟委员会还应该向欧洲议会、欧洲理事会、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以及地区委员会提交报告。这项工作涉及下列条款，即“专利在育种者和农民获取各种植物繁殖材料过程中所起到的作用以及所带来的影响，以及其对于创新造成的影响和为中小型企业提供的机遇”。

此外，该项提案还建议有关各方对《生物技术指令》进行修订，其将会禁止向所有通过经典诱变或细胞融合获得的植物授予专利权。NGT 是可用来改变生物体遗传物质的方法，例如 CRISPR / Cas，以便快速培育出具有特定理想特性的生物。

### 生物技术的变化

一般来讲，在位于欧洲的专利局中，那些涉及生物材料的发明是有资格获得专利保护的。就目前的提案来看，观察人士担心向 NGT 植物专利发出禁令可能会抑制人们开发相关产品的积极性，从而对欧盟 NGT 产品的创新工作造成损害并影响到投资业务。

不过，上述提案的赞成者则认为，此举可以进

一步调和欧洲农业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例如，欧盟委员会表示，这些变化能够让农民和育种者们以一种更加简单的方式获取所需的技术，并同时减少一些经济层面上的障碍。

总而言之，欧盟委员会对其提案中的目标的解释如下：保持对人类、动物和环境健康的高度保护；促进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开发和营销工作，从而实现《欧洲绿色协议》以及“从农场到餐桌”和生物多样性战略中的创新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确保 NGT 植物、产品以及食品和饲料内部市场的有效运作；提高欧盟农业食品部门的竞争力，包括为经营者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

#### 植物分为两类

欧盟委员会还提议要引入两类 NGT 植物。“NGT 1”类植物被认为与传统植物相当，将不会受到转基因生物立法要求的约束。欧洲议会议员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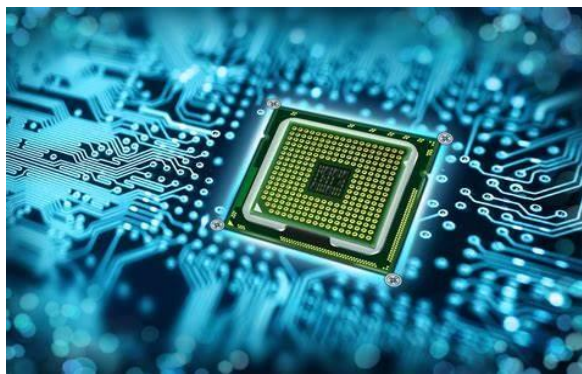
出了有关将“NGT 1”类植物视为传统植物同等物所需的修饰数量和次数的细则，并建议对 NGT 种子进行更清晰的标记。他们还提议发布“NGT 1”类中所有植物的在线公开清单。

针对“NGT 2”类的植物，欧洲议会议员同意维持现有的转基因生物立法，并同意加快相关的风险评估程序。

根据这项提案给出的信息，欧盟委员会在 2021 年发表的一项研究表明，欧盟目前的转基因生物立法并不适合覆盖通过靶向诱变或同源转基因而获得的常规 NGT 植物。就引入所需的基因修饰来讲，这两种技术均带来了更高的精度和速度。它们涉及从可杂交（而不是不可杂交）的物种中插入遗传物质。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http://www.juve-patent.com)）

## 杜塞尔多夫法院在一起半导体芯片纠纷中向英特尔发出销售禁令



在美国 R2 半导体公司（R2 Semiconductor）起诉科技公司英特尔（Intel）的案件中，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支持了前者的索赔要求。法院认为，某些嵌入在电子设备中的英特尔中央处理器（CPU）侵犯了原告的专利。平行诉讼也正在英国和美国进行。R2 半导体公司和英特尔目前正在就片上稳压器展开着争夺战，这是后者手机、笔记本电脑和服务

器处理器芯片产品组合的特点。近期，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作出判决，宣布这家美国跨国公司的部分产品侵犯了总部位于加利福尼亚州的 R2 半导体公司所拥有的专利。

此案判决结果所带来的影响还可能涉及那些将英特尔芯片处理器集成到其机型中的公司，例如惠普（HP）、戴尔（Dell）和 HPE。这三家公司都与英特尔一起作为被告参与了本案。

编号为 EP3376653B1 的涉案专利涉及集成电路单元中的开关转换器的过压保护。R2 半导体公司开发了用于电源管理的高频半导体技术，例如，EP3376653B1 号专利就涉及电压调节技术。

#### 英特尔对攻击作出回应

2022 年 11 月，R2 半导体公司向杜塞尔多夫地

区法院提起了针对英特尔德国有限公司的诉讼。该公司声称，最近整整三代的英特尔处理器（包括英特尔的酷睿和至强芯片）中都存在着全集成稳压器技术，这侵犯了 EP3376653B1 号专利。

因此，原告要求提供禁令救济、披露并提供账目、开展召回和销毁工作。同时，该公司还要求基于其涉案专利确认对方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支持了 R2 半导体公司的主张，从而让某些英特尔的处理器在德国遭遇了销售禁令。

2023 年 5 月，英特尔公司向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提出了撤销反诉。然而，在 2023 年 12 月，法院发出了一份意见书，称其诉求获得成功的可能性很小。

#### 在英国的平行诉讼

受到这起案件影响的处理器有：酷睿 Core i3 / i5 / i7 / i9 (Ice Lake)；酷睿 i3 / i5 / i7 / i9 (Tiger

Lake)；酷睿 i3 / i5 / i7 / i9 (Alder Lake)；以及至强可扩展 (Ice Lake Server)。除此之外，该公司还要提供一份说明，详细阐述迄今为止其已经销售了多少受影响的产品。媒体报道称，英特尔打算就此提出上诉。然而，据英国《金融时报》的报道，此案并未影响该公司的第 13 代和第 14 代芯片。

2022 年 11 月，R2 半导体公司在英国高等法院提起了针对英特尔的侵权索赔要求，希望法院向英特尔发出禁令。随后，在 2022 年 12 月，英特尔以无效反诉作出了回应，并驳斥了上述侵权主张。英国的听证会涉及同一件专利，并将于 2024 年 4 月举行。

此前，R2 半导体公司曾试图在美国就一件与 EP3376653B1 号专利属于同族的专利向英特尔提出诉讼。不过，据报道，主审法院最终驳回了这一请求。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http://www.juve-patent.com))

## 德国凯毅德公司在杜塞尔多夫败诉后继续起诉博泽公司



德国凯毅德公司 (Kiekert) 与博泽公司 (Brose) 陷入了一场涉及宝马 (BMW) 车锁专利的纠纷。博泽随后在杜塞尔多夫高等地区法院取得了成功，该法院推翻了先前的禁令。不过，作为回应，凯毅德立即宣布将会提起新的诉讼。

凯毅德这次起诉汽车供应商博泽侵犯了其汽车门锁专利的尝试失败了。杜塞尔多夫高等地区法院对一审判决结果作出了更改，此前法院曾命令博泽立即停止侵犯编号为 DE102009029041B4 的专利权。

然而，在博泽提出上诉后，法院驳回了凯毅德的诉讼。

#### 宝马汽车使用博泽的产品

有大约 85% 的宝马汽车都安装了博泽汽车锁，这意味着该案例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因此，杜塞尔多夫高等地区法院将争议金额定为 2000 万欧元。

除了博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以外，国际汽车供应商凯毅德还曾在上诉程序中对其他子公司以及宝马提出了索赔要求。不过，该公司后来撤回了对这家总部位于慕尼黑的汽车制造商和其他公司的



诉讼。

博泽已在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提起了针对第 DE102009029041B4 号专利的无效诉讼。尽管法院在作出某些限制条件的情况下确认了该专利，但是德国联邦专利法院随后还是重新确认了这件最初颁布的专利权。尽管如此，杜塞尔多夫高等地区法院的法官依然得出了下列结论，即博泽的车门锁并未侵犯专利权。

### 被告的奋力一击

第一轮纠纷涉及凯毅德提出的另一起诉讼，对于这位专利所有人来说，最初事情似乎进展很顺利。

凯毅德起诉博泽侵犯了其第 EP2291568B1 号专利，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一开始支持了这一诉求。然而，当联邦法院在上诉期间撤销了该专利时，凯毅德决定不再继续起诉。因此，杜塞尔多夫高等地区法院结束了相应的诉讼程序。

在第三次诉讼中，博泽从一开始就取得了较大的优势。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驳回了凯毅德的侵权诉讼。此外，虽然联邦专利法院和联邦法院均确认了凯毅德的 EP0982978B1 号专利，但这只适用于一种受到限制的形式。

2023 年 11 月，杜塞尔多夫高等地区法院也驳回了凯毅德在这起侵权案中提出的上诉。

### 凯毅德开启第二轮较量

尽管有关 EP0982978B1 和 EP2291568B1 号专利的诉讼现在已尘埃落定，但凯毅德在有关

DE102009029041B4 号专利的诉讼中仍保有最后一次机会。应媒体的要求，凯毅德确认，该公司已对杜塞尔多夫高等地区法院所作出的、关于不允许向联邦法院上诉的判决提出了上诉。

凯毅德的新闻发言人西蒙娜·福克斯（Simone Fuchs）讲道：“在两场口头听证会上，法官们均向我们发出了积极的信号，即他们将遵循联邦法院对专利作出的解释。同时，如果专利能在没有任何限制条件的情况下得到确认，就像现在发生的那样，那么他们也会继续维持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的侵权判决结果。很明显，这个裁决结果对于凯毅德来说是一个惊喜。”

福克斯补充道：“与此同时，对于在高等地区法院诉讼程序中出现的未经仔细考量的事实陈述以及缺乏公平听证会的问题，我们也提出了批评。”

### 可能还会有进一步的诉讼

凯毅德还向媒体透露，杜塞尔多夫高等地区法院的裁决结果并不代表着该公司已经与博泽解决了纠纷，而是标志着一场大规模专利战的开始。

福克斯表示：“凯毅德很快将会根据已得到确认的 DE102009029041B4 号德国专利以及其他几件专利对博泽的 35up 系列锁具提出另一起诉讼。”就此，福克斯提到了联邦法院在两起诉讼程序中均确认了凯毅德的专利。

去年，博泽还在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向凯毅德提起了专利诉讼。不过，法院尚未作出裁决。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http://www.juve-patent.com)）

## 大众汽车公司接受 Avanci 的 5G 许可

大众汽车目前已经接受了该专利池的 5G 许可，双方在签署协议之前没有进行任何的专利诉讼。





大众汽车（Volkswagen）在法庭上与 Avanci 专利池成员展开激烈交锋的日子已经一去不复返了。这家德国公司目前已经接受了该专利池的 5G 许可，双方在签署协议之前没有进行任何的专利诉讼。

在大众汽车从 Avanci 处接受 4G 许可的两年之后，这家汽车巨头现在已经与该专利池签署了 5G 许可协议。然而，根据媒体提供的信息，与 2019 年至 2022 年这段时期有所不同的是，当事双方在准备签署目前的协议之前并没有提起专利诉讼。

#### 加入 5G 领域的多个品牌

根据 Avanci 的公告，大众汽车集团已加入了 Avanci 的 5G 汽车计划。这笔交易包括大众汽车集团的所有汽车、公共汽车以及卡车制造品牌，例如奥迪（Audi）、宾利（Bentley）、CUPRA、兰博基尼（Bentley）、MAN、保时捷（Porsche）、斯堪尼亚（Scania）、西雅特（SEAT）、斯柯达（SEAT）、大众（Volkswagen）和大众卡车和公共汽车（VW Truck & Bus）。

大众汽车的交易是在另一家主流汽车制造商接受 Avanci 许可证的七天后达成的。2 月 13 日，通用汽车（General Motors）也加入了 Avanci 的 5G 汽车计划。

作为 Avanci Vehicle 项目的负责人，劳里·菲茨杰拉德（Laurie Fitzgerald）表示：“随着大众汽车集团众多品牌的加入，Avanci 的 5G Vehicle 项目现在已让 25 家以上的汽车品牌以及 60 多家许可方成

为了我们全球一站式解决方案的参与者。”

#### 大众汽车所面临的长期阻力

2022 年 3 月，经过多年的谈判，大众汽车和 Avanci 终于一致同意让这家德国汽车制造商获得 4G 许可。大众汽车已经在 2019 年获得了 2G 和 3G 专利的许可。

虽然大众汽车整体上算是专利池许可解决方案的支持者之一，但相关企业还是花了很长的时间才获得了 4G 许可。此外，该公司还与 Avanci 开展了长期的谈判。

与此同时，专利池的成员与这家汽车制造商也在德国展开了对峙。例如，众所周知，IP Bridge 公司就曾在慕尼黑地区法院对大众汽车提起过诉讼。在此期间，其他与 Avanci 不存在任何关联的专利所有人也就联网汽车专利起诉了大众汽车。

值得一提的是，大众汽车还在积极争取对德国专利诉讼中所谓的汽车禁令进行改革。当时的知识产权部门负责人乌韦·威斯纳（Uwe Wiesner）一再公开呼吁德国法官在向企业作出专利侵权裁决时要考虑到更多的例外情形并运用更多的自由裁量权。

#### 新时代的开始

现行的《德国专利法》也加入了一些类似的要求。然而，这些变化尚未对德国的专利诉讼程序产生任何的实际影响。在现任知识产权部门负责人西尔克·莱因霍尔德（Silke Reinhold）的领导下，大众汽车出现在专利法庭中的频率还是比较低的。

另一方面，在 1 月初，美国公司 Network System Technologies 在统一专利法院起诉德州仪器（Texas Instruments）、奥迪和大众侵犯了其三项专利。与早期的联网汽车大战不同的是，这起案件不是关于手机的，而是有关半导体专利的。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http://www.juve-patent.com)）

## 葡萄牙专家介绍如何在欧洲保护电子游戏专利

视频游戏产业在欧洲迎来了前所未有的高速发展期，并以此在整个娱乐市场中确立了自己的主导性地位。据统计，在 2022 年，视频游戏在 10 个欧盟市场上产生了高达 245 亿欧元（约合 268 亿美元）的消费额，并带来了 10 万个工作岗位。

伴随着这种大幅度的增长，为视频游戏创新成果提供专利保护的重要性似乎正在变得越来越明显。然而，在欧洲为此类专利提供保护仍然充满着挑战，这主要是因为欧洲专利局（EPO）已经就此提出了严苛的要求。

### 欧洲专利制度：全面审查

欧洲专利制度旨在通过授予发明人以有关其创新成果的独占性权利来激励创新，并由 EPO 负责管理。虽然该制度有效地促进了对于各种技术成果的保护，但将其所遵循的准则应用于视频游戏仍会带来需要人们仔细思考的复杂问题。

### 任务：技术特征和实现创造性

在欧洲获得视频游戏专利所面临的一大障碍就在于 EPO 有关“技术特征”和“创造性”的要求。根据 EPO 的指南，发明必须具有技术特征才能有资格获得专利保护。在视频游戏领域中，这一要求带来了巨大的挑战。这是因为游戏会将艺术、叙事以及技术元素无缝地拼接在一起。

尽管视频游戏的底层软件代码毫无疑问地体现出了技术元素，但是有关叙事、角色设计和艺术的元素可能其本身并不能表现出必要的技术特征。如此一来，在电子游戏的独特背景下，这可能会引发 EPO 对“技术”一词作出相对宽泛或者狭隘解释的问题。

除此之外，具备“创造性”对于获得专利权而言也是极其重要的一步。这需要申请人证明该发明

已经超越了现有知识的明显延伸部分。在电子游戏这个不断变化的世界中，技术的发展趋势变化极为迅速，因此找出哪些事物才是真正具有创造性的便成为了一项艰巨的任务。

### 难题：欧洲的计算机程序和软件专利

EPO 对计算机程序所采取的立场令视频游戏专利的申请过程变得更加复杂。EPO 明确将计算机程序排除在专利客体之外，这意味着只有软件组件的视频游戏可能难以满足专利标准。这与其他大型专利局的做法是不同的，例如美国商标专利局（USPTO）。在 USPTO，人们可以找到多件与软件和视频游戏有关的专利。相反，如果发明人希望在 EPO 提交专利申请的话，那么其必须证明该软件有助于实现一种可解决技术问题的技术方案。

就视频游戏而言，软件是整体游戏体验的内在组成部分，若想在艺术和娱乐元素以及技术元素之间取得平衡以满足 EPO 的标准的话，人们需要采取一种巧妙且精准的方法。

### 进退两难：用户界面和交互性的挑战

获得视频游戏专利所面临的另一道难题在于如何处理用户界面和交互性。视频游戏通常会依靠创新的用户界面以及互动功能在市场上脱颖而出。然而，EPO 明确要求这些元素不能只是提升了美观度和游戏性，而是要积极地为实现技术方案作出贡献。

在视频游戏中展示出用户界面创新成果和交互功能的技术特征可能是一件非常复杂的事情。EPO 对有形技术效果提出的要求引发了一个问题，即诸如用户体验和参与度等的主观元素应该如何与涉及可专利性的严格要求保持一致。

### 替代方案：通过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保

## 护工业品外观设计

利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形式保护视频游戏中的用户界面为相关的开发人员提供了另一条战略途径。工业品外观设计是保护用户界面独特视觉元素的宝贵工具，其提供了一种独特的知识产权保护形式。

在视频游戏这个动态变化的领域中，用户体验起着非常关键的作用，因此界面的视觉吸引力和功能是至关重要的。通过在欧盟使用工业品外观设计，开发人员可以对其界面的装饰性元素主张独占性权利。

掌握这条途径需要人们在美学和功能性之间取得平衡，确保相关的设计不仅能增强与用户的互动，同时还能符合 EUIPO（而非 EPO）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法规所规定的标准。

### 利益相关者：必须使用专业知识

鉴于在欧洲为软件和视频游戏寻求专利保护的复杂性，掌握相关申请流程需要人们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对视频游戏开发过程中所涉及的技术和艺术元素都有着深刻理解的法律专业人士可以发挥出举足轻重的作用。他们必须有效地阐明相关发明是如何超越了娱乐价值并作出实质性技术贡献的。

为了撰写出能够满足 EPO 要求的申请，专利律师必须要与视频游戏开发人员展开合作。这种协同作业可确保充分突出游戏技术的精妙之处，展现出

相应的技术特征与创造性。

### 历史：判例、判例法和战略见解

此前的判例以及判例法进一步塑造了欧洲视频游戏专利不断变化的发展格局。EPO 上诉委员会先前的裁定结果对有关视频游戏可专利性的解释产生了重大影响。对这些判例展开全面分析有助于了解到 EPO 的真正诉求，并使申请人能够根据不断变化的标准调整其战略。

对于正在寻求专利保护的视频游戏开发人员来说，充分了解判例法的最新发展趋势尤为重要。这种积极主动的做法使他们能够预测到潜在的挑战，并使他们的专利申请与 EPO 制定的动态且不断发展的标准保持一致。

### 结论：需要提升一些战略技能

鉴于 EPO 施加的具体且严格的要求，本文可以得出这样一种结论，即在欧洲获得视频游戏专利已被证明是一项艰巨的挑战。电子游戏固有的艺术创造力和技术创新之间的微妙平衡需要人们采用一种极为精细的战略方法才能满足有关可专利性的严苛标准。

随着视频游戏行业不断突破技术和娱乐的边界，法律专家与开发人员之间的合作变得至关重要。全面了解技术层面上的复杂性以及根据 EPO 的要求进行战略调整，这些工作对于克服障碍并确保欧洲视频游戏创新成果可以获得强有力的专利保护来讲极其关键。（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英国

## 英国知识产权局公布 2024 年标准必要专利目标

英国政府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关于标准必要专利（SEP）和创新的征求意见函》，目的

是收集证据,说明围绕 SEP 的生态系统是否高效和有效地运作并为所有相关实体实现了适当的平衡。



英国政府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关于标准必要专利 (SEP) 和创新的征求意见函》。此次意见征求的目的是收集证据,说明围绕 SEP 的生态系统是否高效和有效地运作并为所有相关实体实现了适当的平衡。此举旨在帮助评估是否需要政府进行干预。

在 2022 年 8 月对征求意见的回应中,英国知识产权局 (UKIPO) 承诺继续评估相关问题,包括进一步分析提交的证据和进一步收集证据。该机构还承诺在 2023 年向部长们报告其调查结果。此后,该机构推出了针对中小型企业、小型企业的调查问卷。UKIPO 还进行了其他证据收集活动,包括委托开展相关研究。

近日,该机构已向部长们报告了调查结果,并商定了有关 SEP 的主要目标,具体如下:

帮助 SEP 实施者——尤其是中小企业驾驭和更好地了解 SEP 生态系统和公平、合理和非歧视 (FRAND) 许可;

提高 SEP 生态系统的透明度,包括定价和必要性;以及

提高争议解决(包括仲裁和调解)的效率。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英国政府现在正专注于在 2024 年 / 2025 年早些时候开始公众技术咨询之前

引入关键的非监管干预措施。这将涵盖 SEP 框架和 FRAND 许可。这些非监管措施和未来技术咨询的详情如下:

### 一、引入英国 SEP 资源中心

据了解,那些资源受限的中小企业和规模较小的创新者(通常称为实施者)对 SEP 生态系统的了解往往不足。这包括与许可、定价、重要性和争议解决有关的信息。虽然有可用的信息,但这些信息可能是零散的、复杂的、难以找到的,并且可能并非来自可信赖的来源。

该机构的目标是在 2024 年 5 月之前推出一个在线 SEP 资源中心。该中心将是一个工具、指南以及其他材料的存储库,旨在帮助中小型企业驾驭 SEP 生态系统。指南可能包括关于争议解决程序的路径、专利池信息以及发生争议时可采用的法院程序的信息。

该中心的功能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断发展的。其内容将会不断更新,包括在将来任何技术咨询之后进行的更新。UKIPO 将就该中心的内容和潜在功能听取一个代表 SEP 各方面利益的持续性行业工作组的建议。

### 二、进行国际合作并加强与标准开发组织 (SDO) 的联系

该机构已经认识到 SEP 是一个全球性问题,其目标是在国际层面上就这相关问题进行更多的协调。因此,UKIPO 将加快与其他专利机构就全球生态系统挑战进行探讨的步伐,并提高其知名度。

英国政府也将加强与 SDO 在知识产权政策以及中小企业参与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合作。

1、未来关于 SEP 和 FRAND 许可的技术咨询  
目前,该机构仍在考虑其他可能有助于改善



SEP 市场运作的解决方案，并将在 2024 年的晚些时候开展全面和正式的技术咨询活动。任何需要修改立法的备选方案都将作为全面和正式技术咨询的一部分。在咨询结束之后，并且在听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后，部长们将就继续进行哪些步骤（如果有的话）作出决定。关于哪些内容将纳入咨询范围最后将由部长们决定。

## 2、澄清关于 SEP 禁令的立场

UKIPO 已经通过意见征求和行业参与考虑了业界对禁令的意见。

在仔细考虑了证据、相关法律框架的运作和国际义务后，该机构得出结论，即不会就修改立法以缩小禁令在 SEP 争议中的使用范围进行咨询。

该机构将继续与相关行业和机构进行合作，继续就其正在进行的政策制定和上述措施的实施为各方提供信息。（编译自 [www.gov.uk](http://www.gov.uk)）

## 解读英国赛彻斯公司起诉阿尔迪一案



### 权威解读

针对此案的结果，英国伟理宸（Walker Morris）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兼知识产权、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事务负责人艾伦·哈珀（Alan Harper）表示：“阿尔迪（Aldi）在这起商标侵权案件中成功地为自己进行了辩护，并避免了赛彻斯（Thatchers）苹果酒公司对他们提出的索赔要求。这表明在谈到那些出现在超市货架上的相似产品时，我们的知识产权法律会有一些细微的差别。在本案中，虽然赛彻斯的设计确实与阿尔迪的设计有些相似，但相关机构并不认为阿尔迪已经在某些点上构成了侵权。所有在英国销售食品或任何其他消费品的，同时其品牌与包装构成了相关产品一部分卖点的企业都应该留意这起案件带给人们的重要启示。”

### 起诉的诉求是什么？

这起争议涉及赛彻斯在 2020 年 2 月推出的“赛彻斯乳浊状柠檬苹果酒（Thatchers Cloudy Lemon

Cider）”产品。

这款赛彻斯产品的包装外观设计受到编号为 UK00003489711 的注册商标的保护。阿尔迪则在 2022 年 5 月发布了自有品牌的乳浊状柠檬苹果酒，即“金牛座乳浊状柠檬苹果酒（Taurus Cloudy Cider Lemon）”。

赛彻斯声称阿尔迪产品的整体外观与其自己的产品高度相似，并认为对方构成了侵权。

除此之外，赛彻斯还表示，阿尔迪故意让消费者认为这两种产品之间存在着联系（这可以诱导他们购买阿尔迪的产品），并以一种不公平的方式利用和损害了在英国享有盛誉的赛彻斯商标的显著性特征。

同时，赛彻斯根据假冒指控还提出了多项诉求。

从判决的结果来看，人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赛彻斯并没有具体说明该公司所主张的“标志”到底是什么。

判决书指出，从最开始算起，马丁·豪（Martin Howe）用了整整六页的法庭记录来解释阿尔迪所谓涉嫌侵权的标志究竟是指的什么。

赛彻斯针对阿尔迪标志所提出的主张涉及：四瓶套装和单瓶酒罐；酒罐或纸板包装上的平面标

志；酒罐的整体外观；酒罐的正面。

主审法官梅丽莎·克拉克（Melissa Clarke）得出的最终结论是，涉案标志应该是单独一罐阿尔迪产品的整体外观，而不仅仅是其表面上的一些东西。

### 法院作出了何种决定

#### 不存在造成混淆的可能性

法院驳回了赛彻斯关于“由于两种产品之间的高度相似性而可能造成混淆”的主张。

法院认为，就包装的外观设计来讲，阿尔迪已经做得足够好了，这足以与赛彻斯的商标保持一定距离。

尽管法院承认这两种产品在诸如配色方案等方面上确实存在着一些视觉上的相似之处，但法院给出的结论依然是，总体而言，上述两种产品的相似程度较低，并且人们应该更关注这些产品在一些主要方面上的差异。

克拉克法官认为，这些所谓的主要方面指的是赛彻斯产品上的“THATCHERS”（赛彻斯）一词，以及阿尔迪产品上的“TAURUS”（金牛座）和公牛头的图像，它们是截然不同的。

同时，法院还考虑到了阿尔迪产品的“货架显眼包”特征。

众所周知，普通消费者在决定购买某件产品之前都会先浏览此类产品几秒钟，并会由此寻找一些可激励其购买产品的视觉信号。

因此，法院的结论是，这种配色方案“在柠檬味饮料中可谓是无处不在的”，真正能给消费者留下“压倒性印象”的只能是金牛座的品牌。然而，需要指出的是，尽管法院认为原告并没有提供足够的有关造成混淆的证据，但其也接受“普通消费者可能会看到该标志并想到赛彻斯商标”的观点。

在通盘考虑到所有因素之后，法院认为，整体评估结果显示这里并不存在着可能造成混淆的可能

性，因此驳回了侵权索赔要求。

### 没有带来不正当的优势或者损害到显著性的特征和声誉

有人认为，普通消费者在看到阿尔迪的产品时肯定会想到赛彻斯的商标。这一结论得到了不少观察人士的认同，这些人将阿尔迪的产品称为是对赛彻斯产品的“剽窃”或者“仿制品”。

然而，赛彻斯并没有让法院相信阿尔迪曾试图以一种不正当的方式来使用赛彻斯的商标。

法院表示，尽管阿尔迪在包装上添加了柠檬的元素以传达出产品所具备的柠檬特质，但是这并没偏离其自家金牛座苹果酒的风格。添加金牛座品牌元素以及金牛头图像的举动就证明了这一点。

同时，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表明阿尔迪使用该标志的行为会导致消费者改变自身的决策。因此，法院的结论是，阿尔迪既没有试图利用赛彻斯商标的声誉和商誉，同时其使用涉案标志的行为也没有带来类似的效果。

每起案件都是根据事实作出判决的，而且都很独特。应赛彻斯的要求，克拉克法官对这两种产品进行了味觉盲测。测试结果显示，品尝过阿尔迪产品但不喜欢这种味道的顾客也会因此而不喜欢赛彻斯的产品。克拉克法官发现这两种产品的味道非常相似，但她确实承认“两种产品是不同的”。

最终，法院驳回了这一意见，因此赛彻斯有关“损害了赛彻斯商标声誉”的主张也失败了。

### 无虚假陈述

法院认为，尽管赛彻斯确实拥有赛彻斯商标的商誉（人们在涉及假冒的诉讼程序中经常会忽视这个关键环节），但阿尔迪并没有作出任何虚假陈述。

作出这一判断的理由是因为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表明消费者会相信阿尔迪的产品就是赛彻斯的产品。即便阿尔迪产品已经从赛彻斯处获得了许可或批准，或者以其他方式与涉及赛彻斯产生交易关

联，情况都是如此。

因此，赛彻斯提出的假冒指控并没有取得成功。

这一判决对未来意味着什么？

有趣的是，与最近 Tesco 诉 Lidl 一案的判决结果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法院指出阿尔迪缺乏与其包装外观设计创作过程有关的书面记录。

此外，尽管阿尔迪已向法院承认其确实将赛彻斯的商标当成了自己的“金牛座乳浊状柠檬苹果酒”包装的重要参考物，但阿尔迪还是在本案中获得了胜利。

然而，克拉克法官明确表示，她唯一关注的点就是阿尔迪提供的最终产品，而这些产品与赛彻斯

的产品是完全不同的。

重要的是，这起案件凸显了品牌所有人在创造独特包装时所面临的挑战，即这些包装既要能够成为一件商标，同时也尽可能不要像赛彻斯那样因移除某个关键词或者短语而损害到显著性。

此外，这还展现出“山寨”品牌在被视为已构成侵权之前可以达到的门槛。

然而，需要指出的是，每起案件都需要根据其自身的案情和事实进行考量。尽管阿尔迪在本案中取得了一个明显的积极结果，但这并不意味着下一个“山寨者”的主张将会产生相同的结果。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新加坡

### 新加坡就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管理框架草案征求公众意见

新加坡信息通信媒体发展局 (IMDA) 正在就其《用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人工智能模型管理框架》草案征求公众意见。该草案共概述了解决生成式人工智能问题的九个不同维度及相应的建议。



新加坡信息通信媒体发展局 (IMDA) 正在就其《用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人工智能模型管理框架》草案征求公众意见。该机构邀请国际社会在公众咨询期内提交反馈意见。

该框架草案由 IMDA 与其子公司人工智能验证

基金会 (AI Verify Foundation) 合作制定，共概述了解决生成式人工智能问题的九个不同维度及相应的建议。

这九个维度分别是问责制、数据、可信的开发和部署、事件报告、测试和保证、安全性、内容来

源、安全和协调研发以及用于公共利益的人工智能。

在数据方面下，该框架草案中写道：“数据是模型开发的核心要素。它对模型输出的质量有重大的影响。因此，提供给模型的数据很重要，并且需要确保数据的质量，例如通过使用可信的数据源。在使用数据进行模型训练可能会引起争议的情况下，例如使用个人数据和版权材料，那么提供业务清晰度、确保公平对待并以务实的方式进行处理也同样很重要。”

新加坡知识产权从业人士乔治·黄（George Hwang）表示：“图像生成系统 DALL·E 进入市场已经超过 3 年，聊天机器人 ChatGPT 上市也有一年多的时间，IMDA 在此时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人工智能管理框架》征求国际反馈是十分及时的。它引起了利益相关者的讨论，不仅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的生产者，还有其用户。由于几乎每个人都可能是大型语言模型的用户，因此这意味着每个人的参与，而不仅仅是行业和企业。”

然而，该专业人士也表达了对该框架草案的担忧。据他介绍，版权涉及到所有权、利用和回报问题。同时，该框架草案涉及人工智能的发展。

他指出：“在讨论如何管理人工智能时，我们需要决定它所涉及的层面和影响。我们需要问问我们是在监管人工智能的发展还是人工智能本身。”然后，他概括介绍了人工智能的版权问题：

人工智能开发人员在训练人工智能时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时是否发生侵权行为；

有效性——机器创作的作品是否可以获得版

权；

所有权——如果人工智能拥有作品的著作权，那么谁将拥有人工智能创作的作品并行使其权利？是人工智能的所有者还是向人工智能发出指令的人，特别是在人工智能所创作的作品并非所给出指令可预见的结果的情况下？

“该模型框架并没有直接解决这些版权问题。负责任的使用是否需要事先获得所有用于培训的版权材料的许可？”他解释道，该框架草案只是企业自愿采用的指导方针，缺乏任何执行机制。相比之下，欧盟的《人工智能法案》则采取了监管的方法，强调问责制、透明度和合乎道德的人工智能使用。不过，这些原则并没有直接解决人权问题或潜在的人工智能滥用问题。

他继续解释道：“但是，我们正在解决人工智能的发展问题，或者更确切地说，将人工智能作为一种产品。”并强调人工智能是人类使用的软件，因此是中性的。“问题是，是否存在这样一种情况，即人工智能的使用——而不是它的研发——可能导致明显的直接和即时的伤害，例如‘曼哈顿计划’或‘塔斯基吉梅毒研究’？如果有，那么问责制原则应该划出一条明确的红线，说明何时应该停止发展。”

与新加坡的国家人工智能战略保持一致，该框架草案是对《人工智能模型管理框架》2019 年和 2020 年版本的更新，这两个版本都涵盖了传统人工智能。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http://www.asiaiplaw.com)）

##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驳回谷歌关于在新加坡注册“混淆性相似”商标的异议





近日，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驳回了科技巨头谷歌关于在新加坡注册“混淆性相似”商标的异议，因此，谷歌未能阻止信息技术安全公司 Green Radar 注册“grMail”商标。

2021 年 4 月 29 日，Green Radar 申请在第 42 类和第 45 类注册“grMail”商标，商标注册号为 40202109944T。第 42 类和第 45 类分别涵盖“电子监控服务，即保护和恢复计算机数据的信息技术安全服务”和“保护财产和个人的安全服务”和“保护财产和个人的安全服务”。

在多个国家 / 地区拥有 Gmail 商标注册权的谷歌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以若干理由对“grMail”的注册提出异议。其中包括混淆性相似、淡化和不公

平优势。

根据新加坡最高法院高级助理注册官兼知识产权仲裁员的说法，谷歌异议的所有理由都是不成立的。

关于混淆性相似的理由，IPOS 于 2024 年 2 月 16 日公布的法律决定得出了一个结论，即 grMail 和 Gmail 仅有中度的相似。根据该决定，对于普通消费者而言，这两个商标之间也存在着差异，这足以将一个商标与另一个商标区分开来。

IPOS 补充称，谷歌和 Green Radar 各自提供的服务也不具有相似性。

关于淡化商标的理由，这位仲裁员认为 Gmail 已为大众所熟知。但是，grMail 和 Gmail 之间的任何心理联系都不会对 Gmail 的独特性产生任何真实和严重损害的可能性。

至于不公平优势的理由，他表示，没有证据表明 Green Radar 会通过使用 grMail 商标来获得任何不公平优势。Green Radar 的商标注册申请将继续进行，谷歌则被责令向 Green Radar 支付 1.2 万美元。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http://www.asiaiplaw.com)）

## 印度

### 印度：打击网络盗版——数字时代的版权保护

随着数字环境中网络盗版的出现，未经原创者事先同意复制和传播版权作品变得更加容易。这给原创者打击未经同意复制和传播其内容的行为带来了挑战。

版权保护的基础是为创作者提供对其作品的专有权。创作者的这种专有权促使他们能够投入时间和技能形成新的创意和创造性作品。版权保护赋予了艺术作品的创作者对其作品享有使用和商业

利用的控制权。他们享有复制、发行、陈列和表演其原创作品的自由。

然而，随着数字环境中网络盗版的出现，未经原创者事先同意复制和传播版权作品变得更加

容易。这给原创作者打击未经同意复制和传播其内容的行为带来了挑战。

互联网或网络盗版与传统盗版的不同之处在于，它的成本更低，更容易传播。用户现在可以免费下载相同内容，而不必去商店付费。这种广泛的网络盗版对作品构成了一种威胁。获取作品的人数或者作品在世界任一地方传播，都没有限制。

### 网络盗版对版权的影响——数字化现状

网络盗版会对印度的版权侵权行为产生重大影响。

**盗版增加：**数字内容易于复制和共享，这证明网络盗版会对数字环境造成巨大威胁。如今，作品内容很容易在各种平台上获取和传播，这就很容易导致未经授权的复制和传播。

**缺乏控制：**互联网的分散性进一步使版权持有者难以保持对数字内容的控制。

**难以维护艺术家的权利：**在数字时代，维持版权保护需要对侵权内容进行持续监控和监测，而这既昂贵又耗时。

**跨境执法：**互联网内容几乎可以在任何地方轻松获取，这导致版权保护执法超越了国界。由于各国的法律制度和司法管辖范围不同，很难在各国之间执行统一的版权规则。

**不断发展的技术：**新技术的出现带来了新的侵权方式。如何与时俱进，找到有效的解决方案来应对不断演变的盗版形式，是一项长期的挑战。

### 数字版权管理（DRM）及其应用

数字版权管理（DRM）技术在保护版权的同时，对保持数字内容的访问权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人们可以密切关注 DRM 如何发挥效力：

**DRM** 允许内容创建者和版权持有者通过加密和访问限制来控制对其数字内容的访问。

该技术可以通过限制复制品数量来防止未经授权复制和传播数字内容。这还包括应用数字水印

和图像来维护所有权和追踪非法复制品。其中一个例子是在互联网上设置有效期，限制用户的访问时间，或在有效期后阻止用户访问。

它使内容创建者能够定义访问和使用其数字内容的具体许可条款和条件。

它可以监控内容使用情况，帮助版权持有者了解其内容是如何被访问和传播的。

它可以限制设备、IP 地址或地域对互联网的访问，例如，限制仅居住在特定国家的个人访问其素材。

**举例说明：**苹果公司的 iTunes 商店使用 DRM 来限制用户可用于收听音乐的设备数量。用户购买和使用歌曲的历史记录包含在他们从 iTunes 下载的音频文件中。这可以阻止未经授权的设备访问这些文件。此外，苹果公司还使用 FairPlay 技术来保护其 iBooks 商店中的内容，保证书籍只能在 iOS 设备上阅读。

### 印度视角

印度文化具有多元性，包括传统音乐、电影、文学和艺术。然而，网络盗版使这些文化财产面临风险，因为第三方可以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复制内容，并在不注明原创作者或版权所有者的情况下将其传播到世界各地。

印度是电影生产中心，每年生产的电影超过数千部，因此也对网络盗版产生了吸引力。大量盗版内容——电影、音乐、软件、游戏等——被免费提供给消费者，给创作者和版权持有者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盗版是阻碍艺术家创作新作品的主要原因，他们认为自己的创作会被非法分享，价值会被低估。

网络盗版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使印度作者和版权持有者得不到应有的报酬。由于作品被盗版，宝莱坞音乐产业、出版社和其他创意产业的收入减少。

盗版对印度的国家经济也有更广泛的影响。它可能导致创意产业的就业机会减少。

印度政府和版权持有者已推出多项举措来解决网络盗版和版权侵权问题。这些举措包括发布删除通知、阻止访问托管侵权内容的网站以及有效执行版权法。此外，与其他国家的国际合作和协作也有助于解决跨境盗版问题，确保为印度创作者提供有效的版权保护。

### 印度现状：在线版权侵权和数字访问之间取得平衡

以下是实现数字访问与版权保护之间平衡的两种方法：一是放开访问计划，二是知识共享许可。

举例来说，假设一个音乐作曲家希望与他人分享其作品，同时又希望保留版权保护，该音乐作曲家可以选择使用“知识共享”许可，允许他人有一定限制条件下使用其创作的音乐，而不是利用严格的版权法来限制对其作品的使用。通过这种方式，该音乐作曲家不仅保护了自己的作品，也让他人能够以更宽松的方式获取和使用其作品。

要实现这种平衡，教育活动和倡议也是有益

的。通过提高对版权法和知识产权重要性的意识，人们可以更好地理解版权保护的意义。此外，如果提高了人们的意识并采取严厉的打击措施，即使有人实施网络盗版行为，未经授权的访问量也会减少。

### 结论

在数字领域，由于网络盗版，版权保护面临着重大障碍。数字时代复制和传播素材的便利性带来了版权方面的挑战，需要灵活的法律框架以使艺术家的权利和公众使用之间保持平衡。

通过实施数字版权管理、法律框架和国际合作等有效战略，印度能够打击网络盗版并执行版权法。同样重要的是，要在版权保护和用户权利之间取得平衡，以创建一个更加公平的数字环境。

要维护一个强大的创意市场，维护创作者的权利，就必须尊重知识产权，限制网络盗版。通过实施有效的战略和跨国合作，印度可以为创作者和用户创建一个更加安全和公平的数字环境。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印度：根据《商标法》未经通知不得在注册机构删除商标



孟买高等法院最近认为，在没有根据《商标法》第 25 条第 3 款发出通知的情况下，不能承认从注册机构保存的商标注册簿中删除商标的行为。此外，法院还指出，在这种情况下，商标所有人通过

提出申请并缴纳规定费用进行商标续展的权利也应得到承认。

### 案件背景

由法官库尔卡尼 (GS Kulkarni) 和普尼瓦拉 (FP Pooniwalla) 组成的分庭正在审理 Motwane Pvt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申诉书。诉状显示，该公司注册了“MOTWANE”商标，并续展至 1983 年 2 月 17 日。据称，自 1976 年以来，申诉人一直在其业务中持续使用上述商标，该公司的论点在于，自 1983 年 2 月 17 日之后，这些注册商标仍在续展期中。如商

标注册机构的官方网站所示，这些商标在商标注册机构一直显示为申诉人已注册商标的状态。

此外，根据 1999 年《商标法》第 25 条第 3 款以及 2017 年《商标规则》第 58 条的规定，申诉人也未收到注册机构有关上述商标未续展注册而要被撤销的通知。

此后，申诉人根据《知情权法》另外向注册机构提出申请，要求提供关于发出撤销通知的详细信息。注册机构在对这些申请的答复中称，没有发出、发送或交付过任何有关注册商标的撤销通知。在这种情况下，申诉人争辩说，由于没有根据《商标法》第 25 条第 3 款向他们发出通知，而且这些商标一直保留在商标注册簿上，这就默认了申诉人通过提交适当的续展申请寻求商标续展的合法权利。

#### 申诉意见

申诉人的律师希伦·卡莫德（Hiren Kamod）认为，因为考虑到《商标法》第 25 条的明确规定，电子系统生成的理由 / 备注是站不住脚的，申诉人有合法权利要求对相关商标进行续展注册。他认为，申诉人没有收到《商标法》第 25 条第 3 款规定的通知，这是在对申诉人的知情权申请答复中已承认的事实。因此，申诉人的商标续展申请以及需要第一被告考虑的此类申请都是法律的要求。卡莫德争辩说，因此不能让申诉人的续展申请处于无法受理的境地。

在商标继续保留在商标注册机构登记簿的情况下，商标所有人要求商标续展的合法权利得到了法院的承认。卡莫德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商标法》第 25 条的规定明确要求不得拒绝申诉人的商标续展注册。他还援引了孟买高等法院一些权利人诉商标注册机构的案件。

另一方面，代表商标注册机构和印度联邦出庭的是政府外援律师斯鲁蒂·维亚斯（Shruti Vyas）。她站在商标注册机构的立场根据提交的答辩状对

申请提出异议。她认为，申诉人在有关商标的续展注册方面确实存在延误，因此不能认为申诉人的这种延误行为完全是商标注册机构的过错。

她认为，如此长时间的拖延才是申诉人在本案中的致命问题。如果申请人打算申请续展商标，他们就义务遵守规则和法律要求的程序，提交适当的申请并支付适当的费用，以便能申请商标续展。

#### 判决——分庭观点

“我们发现申诉人的论点有很多实质内容。正如上文所指出的，有关商标是以申诉人名义注册的，这一点似乎没有争议。但是，申诉人没有对这些商标进行续展注册。而第一被告没有采取任何程序将这些商标从商标注册簿中删除，使得这些商标继续保留在商标注册机构的商标注册簿中，但毫无疑问，申诉人存在重大延误，即申诉人没有采取措施续展这些商标的注册。

然而，考虑到《商标法》第 25 条所规定的明确法律立场，即商标注册机构不应采取任何措施将申请人的商标从商标注册簿中删除，申请人申请商标续展的权利仍然存在。这就是第 25 条第 3 款的明确规定。

法院指出，在商标注册期满之前，注册机构必须以规定的方式向商标所有人发出通知，告知注册期满的日期，以及注册所有人可以获得续展注册及其要支付的费用等情况。

此外，只有在此类通知规定的时间到期后，注册所有人仍没有遵守通知中规定的条件，注册机构才有权将其商标从注册簿中删除。

因此，在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续展注册其商标，而注册机构未根据《商标法》第 23 条第 3 款的规定发出通知，双方都有疏忽的情况下，不会造成任何对申请人 / 注册所有人不利的结果，从而导致不承认申请人申请续展注册商标的权利。

如果这就是第 25 条第 3 款的含义，那么申请



人当然有权继续开展商标续展申请，在这种情况下，电子模块不应该生成期满 1 年终止续展的备注，从而不承认申请人的续展申请。

在提到另外两起类似案件的裁决时，法官最后

表示，申诉人寻求对相关商标续展注册的合法权利仍旧有效。因此，其请求获得法院确认。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印度法院在苏格兰威士忌地理标志侵权案中澄清注册所有人的独立权利



近日，印度中央邦高等法院在苏格兰威士忌协会诉 JK Enterprises 一案的裁决中维持了苏格兰威士忌地理标志注册所有人的独立权利，驳回了授权用户必须参与起诉才能提起侵权诉讼的前提条件。

### 案件背景

苏格兰威士忌协会 (SWA) 是一家总部设立在英国的公司，由 56 家参与英国苏格兰威士忌贸易的实体——特别是苏格兰的实体组成。2009 年 1 月 5 日，该协会在印度申请了苏格兰威士忌的地理标志注册 (第 151 号申请)，并于 2010 年 9 月 23 日获得批准，成为了该地理标志注册所有人。随后，该协会在印多尔商业区法院对 JK Enterprises 提起了诉讼，请求禁止该实体以任何品牌名称生产和销售非苏格兰威士忌的威士忌，包括伦敦之巅 (London Pride)、英国国旗的图案或任何其他类似图像。

JK Enterprises 根据《1999 年商品地理标志 (注册和保护) 法》(《地理标志法》) 第 21 条，以该地理标志的授权用户不是共同诉讼方为由申请驳回

诉讼。2021 年 10 月 28 日，地区法院作出裁决，认同只有在授权用户被列为必要当事方的情况下，才可提起诉讼。

该协会就地区法院的决定向中央邦高等法院提交了一份书面请愿书，对该命令提出异议并辩称，作为注册所有人，它有独立的权利针对侵犯地理标志的行为提起诉讼，而无需授权用户参与。

### 对《地理标志法》的解释

关于该协会是否有必要起诉授权用户以提起其诉讼的决定取决于对《地理标志法》的解释。该法案将第 2 条 n 款中的“注册所有人”一词被定义为作为地理标志所有人在注册簿中注册任何个人或生产者协会或任何组织”。此外，第 21 条还规定了：

“如果地理标志的注册是有效的，应赋予……地理标志的注册所有人及其授权用户以本法规定的方式就侵犯地理标志的行为获得救济的权利。”

问题在于第 21 条第 1 款中词语“及”是应该连读还是不连读。法院必须确定该词语是否规定注册所有人和授权用户必须共同提起侵权诉讼，还是二者可以相互独立地提起诉讼。

这个法律问题是一个新问题——到目前为止，第 21 条尚未受到司法审查。在解读《地理标志法》和相关规则时，法院认为，产品只有在注册所有人提出申请后才能成为地理标志。此外，即使没有授

权用户，注册所有人也可以对地理标志进行续展，或申请获得额外保护，并收到新增授权用户的通知。

因此，注册所有人可以独立于授权用户行事，以获得或继续使用地理标志标签。虽然《地理标志法》第 68 条明确规定，授权用户应与注册所有人一同提起诉讼，但这仅适用于上述条款中提到的某些情况。

### 主要结论

中央高等法院认为，第 21 第 1 款 a 项中的“及”

一词必须理解为“或”。因此，SWA 确实可以独立提起诉讼，而无需其授权用户参与。因此，法院驳回了地区法院在该案件中追加授权用户参与诉讼的决定。

通过澄清这些权利，法院回答了关于在印度谁可以在侵犯地理标志权利的诉讼中提起诉讼的关键问题：注册所有人和授权用户都可以独立提起诉讼，前者无需为了维持诉讼而使后者参与诉讼。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http://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 有关新百伦公司起诉 J.K.公司一案的分析



近期，新百伦公司 (New Balance Athletics Inc.) 与以 J.K 公司 (J.K Enterprise) 为名开展业务的吉滕达尔·库马尔 (Jitendar Kumar) 之间的纠纷引起了人们的关注。新百伦是一家著名的美国运动服饰企业。本案的主审法官是普拉蒂巴·辛格 (Pratibha M. Singh)。新百伦用于鞋子和相关物品的“NB”阴影标志是争议的焦点。

### 新百伦的全球影响力和执法行动

新百伦强调，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其就一直在使用“N”这个标志。该公司谈到了其强大的海外业务、巨额的收入、巨额的广告支出以及通过聘请名人代言赞助了大量重要的体育赛事。该公司强调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其子公司非常热衷于开展促销和广告业务，并且自 1986 年以来在印度逐渐

占据了一定的市场地位。

### 对 J.K 公司提出的指控

新百伦指控被告库马尔 (其以 J.K 公司为名开展了相关业务) 所生产的鞋子标志“模仿”了新百伦的“NB”以及“N”标志。由于 J.K 公司在收到法律通知后仍继续坚持使用系争商标，因此新百伦提出了诉讼，并要求向对方发出禁令。法院先是发出了临时禁令以禁止被告使用系争商标。然而，被告违反了事先的规定，继续使用了这件商标，此举导致新百伦采取了更多的法律行动。

### 藐视行为以及进一步的法律措施

J.K 公司完全无视法院在此之前作出的裁决，违反了不使用系争标志的承诺，持续藐视法院的命令。原告新百伦采取了额外的法律行动，即根据印度的《民事诉讼法》(CPC) 第 39 号命令第 2A 款提交了额外的申诉书，以回应这种不合作的行为。被告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持续使用了系争商标，这显然违反了法院的指令，因此原告有必要采取进一步的法律行动。

为了防止被告使用系争商标，法院在诉讼程序中的早期阶段就发出了临时命令。在诉讼的初始阶

段，法院下达了临时命令，禁止被告使用系争商标。不过，被告再次违反了法院的禁令，尽管法院给出的措辞是明确且无误的。

法院命令当地的专员前往被告的所在地，调查带有系争商标的材料和商品。然后，这名专员提交了一份报告，其中包括有关被告商业活动使用系争标志的广泛程度的详细说明。

该报告本身就是一份详尽的证据，证明了被告完全无视法院的命令。当地的专员也证实了被告通过广泛使用该商标而藐视法律和法院权威的程度。随后，原告基于被告一再违反规定的事实，援引第39号命令第2A款规定，开展了进一步的法律行动。当另一方无视禁令或临时命令时，该规定为进一步受到侵犯的一方提供了补救措施。

#### 驰名商标的认定

法院依据各种司法判决结果确认了新百伦“N”型阴影标志的驰名商标地位。根据爱马仕国际（Hermes International）起诉 Crimzon Fashion Accessories Pvt. Ltd.一案的裁决结果，以及1999年《商标法》第11条6款列出的内容，法院对可用来确定商标是否应被视为“驰名”的各种因素进行了彻底的分析。

1999年《商标法》第11条6款列出的各种因素（这些因素也在爱马仕国际一案中得到了重视）

包括：商标在相关公众部门中获得承认或认可的程度（包括通过推销活动在印度获得的认可度）；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规模和地理范围；推销活动的持续时间、范围和地理区域（包括在交易会或展览会上的广告、宣传和展示）；根据《商标法》注册商标或提交商标注册申请的期限和地理区域（以反映其使用或得到认可的情况）；成功维护商标权利的记录（特别是被法院或注册官员认为是驰名商标的记录）。

人们需要在诉讼程序中仔细考虑相关的证据以及陈述书，以便法院在相关的案件中采纳上述标准。在本案中，法院认为新百伦在鞋类行业中广泛且大规模地使用了“N”这个标志。法院表示，原告在鞋类以及服装行业中大范围地使用了“N”的阴影标志。原告提供了有关该标志在本国外辨识度、使用历史和地理范围的证明，以支持其主张。法院认为，“N”阴影标志凭借着其独特性以及广泛的识别度而成为了一件驰名商标。

#### 结语

辛格法官对这起案件作出了判决，她认为在原告强势提起诉讼之后的解决方案值得有关各方的关注。J.K.公司和新百伦之间旷日持久的法律纠纷也终于在法院得到了解决。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印度尼西亚

### 印度尼西亚在与欧盟的贸易谈判中就知识产权问题进行交涉



在《印度尼西亚—欧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IEU-CEPA) 知识产权工作组 (WGIP) 第 17 轮谈判期间, 印度尼西亚法律和人权部讨论了有关知识产权制度的问题。

根据该部知识产权局对外合作负责人马尔琴达·韦尔达尼 (Marchienda Werdany) 的说法, 此次讨论的目的是保证欧盟和印度尼西亚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实施。据安塔拉通讯社报道, 韦尔达尼强调了为经济参与者提供法律确定性的重要性。

她在一份声明中表示: “还有两轮谈判。贸易部的目标是, 在 2024 年 7 月前完成谈判并继续由两经济体的领导人签署协议。”

韦尔达尼表示, 讨论的主要重点是欧盟的几项

提案, 其中包括关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期的长短以及与药品相关的数据保护的提案。

印度尼西亚和欧盟根据 IEU-CEPA 协议在贸易方面开展合作, 该协议重点关注了几个与知识产权相关的问题。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1 日, 第 17 轮 IEU-CEPA 讨论在西爪哇省万隆市举行。

印度尼西亚外交部发言人阿尔达米奥·帕纳贾姆·潘杰坦 (Aldamayo Panadjam Panjaitan) 称, 印尼在整个谈判过程中强化了自己的立场。他还表示: “在这项新的提案中, 我们观察到欧盟已经开始考虑印度尼西亚的建议, 在这次谈判中, 我们希望加强印度尼西亚的立场以使之更加适于谈判。”

他表示希望谈判能促成印度尼西亚和欧盟之间达成协议, 并希望双方能够实现互利互惠的经济合作。

贸易部副部长杰里·桑布阿加 (Jerry Sambuaga) 表示, IEU-CEPA 谈判预计将于 2024 年结束, 届时印度尼西亚将迎来政府换届。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http://www.asiaiplaw.com))

## 有关印度尼西亚商标异议的分析以及对 2024 年的预测

本文将会对 2023 年的印度尼西亚商标异议活动变化趋势展开分析, 并提供对于 2024 年的预测。

对于众多企业来讲, 拥有 2.78 亿人口的印度尼西亚仍然是一个重要的市场。该国每年会收到大约 10 万件的本国商标申请, 并且在过去五年中一直保持着增长势头。与此同时, 外国申请人也热衷于在印度尼西亚保护自己的商标, 每年会提交大约 1.1 万件申请, 尽管其增长速度相对而言较慢。

从历史上看, 驰名商标侵犯和恶意申请是个困扰人们许久的问题。根据在 2022 年至 2023 年期间

对 400 起商标异议进行梳理所得出的数据, 本文将会对相关的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并为权利所有人提供建议。

大多数异议是针对第 3 类、第 9 类、第 25 类以及第 35 类提出的。

如上所述, 大多数的异议请求是针对第 25 类、第 9 类、第 3 类和第 35 类商标提出的, 分别占对在 2022 年至 2023 年期间提出的所有异议请求数量的 23%、23%、21% 和 15%。根据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局 (DGIP) 2022 年提供的年度报告数据, 这



一比例与最受申请人欢迎的商标比例是相对应的。

多年以来，在印度尼西亚，与驰名商标相似或相同的商标一直被列入与时尚相关的第 25 类申请中，来自欧洲和美国的奢侈品以及时尚品牌似乎在商标抢注者中受到热捧。因此，根据相关的数据，商事法庭已经受理了 67 起涉及第 25 类的商标纠纷，平均每年会有 7 起纠纷。

近期，类似的商标申请争端开始蔓延到第 9 类和第 35 类，这涉及与软件、在线和电子商务行业有关的商品和服务。这与疫情所带来的数字和在线产业快速发展趋势是相一致的。

### 异议获得成功的理由

对于在 2022 年至 2023 年期间超过 80% 已取得成功的商标异议请求来讲，“与在先（印度尼西亚）注册商标相似”是商标局最为接受的理由。这表明在印度尼西亚提交申请以获得在先权利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

能被商标局接受的第二大以及第三大理由分别是“与驰名商标的相似性”和“恶意申请”。然而，这些理由被接受的次数与“与在先商标的相似性”这个理由被接受的次数之间存在着显著的差异。

根据相关的数据和经验，在下列情况下，有关驰名商标论点被接受的机会会更高：该商标在业内确实享有盛誉；人们正在印度尼西亚使用该商标；以及印度尼西亚的消费者可以在线访问该商标。

事实上，法律并没有规定一件商标必须要先在印度尼西亚使用才能成为驰名商标。一个可能的原因是商标审查员可能更熟悉他们已经知道的商标。

就恶意申请这个观点来看，如果几件商标几乎是完全相同的，或者提出异议的一方可以提供有关恶意申请的证据（比如一份能证明相关申请人就是该公司前雇员的文件，或者申请人有仿制驰名商标的历史等），那么商标局接受这一异议请求的可能

性会高得多。

其他可能获得成功的理由则是存在着现有的版权保护。通常来讲，如果异议方可以提交版权证据（包括来自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版权登记记录），那么该理由被商标局成功接受的概率就会提高。

### 为什么需要在审查前提出异议

不幸的是，由于审查员们会采取不同的做法，因此不能保证商标局会在审查期间引用在先的注册商标。而且，就算一些标志可能是完全相同的，同时相关申请也是指定了同一个类别，但是其中涵盖的商品与服务规格仍可被看成是不同的。此外，即使某些适用于相似商品的相似标志已经在商标局通过了审查程序，但某些法院仍会就此发出撤销决定。

当然，如果没有异议的话，审查员将无法以驰名商标和恶意申请为由驳回申请。一旦第三方商标完成注册的话，那么撤销该商标的唯一方法只能是在法院提起成本高昂的诉讼。

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冗长程序不同，印度尼西亚的商标异议程序相对简单，即异议方需要在提出异议时以及商标公告后的 2 个月内提交所有的证据。提交说明后，异议方需要等待相关机构作出裁决，这段时期预计在 9 到 12 个月内。

### 品牌所有人应该如何保护自己的商标

商标所有人应该为关键商标设置出一种观察通知机制，并确保他们在相关的类别中拥有较为全面的商标资产组合。仅仅是在海外注册和使用商标可能不会带来太多的优势，因为商标局在审查商标异议请求时所采取的方法更强调是否有在先的印度尼西亚注册商标，并以此作为异议能够获得成功的基础。

由于在过去几年中人们在时尚和数字平台行业中提交了很多类似的商标，因此在这些行业开展业务的权利所有人必须密切关注最新动态并强化

其商标组合。

此外，还应鼓励商标所有人收集和管理好有关使用的证据，尤其是在印度尼西亚。上述工作对于就山寨驰名商标以及恶意申请等行为提出高效的异议请求来讲是至关重要的。

#### 对 2024 年的预测

2023 年的数据凸显了人们要保持警惕以在印度尼西亚注册机构保护商标的重要性。特别是，撤

销已注册商标的唯一方法只能是在法院提出成本昂贵的诉讼。

不过，关于异议请求的决定往往会在 9 至 12 个月内发布。在掌握证据的情况下，商标局应该考虑到更多基于驰名商标的论据，并采取更有力的措施来驳回第三方的恶意申请。对于合法的品牌所有人来说，这将是一个令人感到鼓舞的迹象。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新研究：印度尼西亚的音乐和电影盗版者中女性比男性多

根据调查，在印度尼西亚和泰国等国家，盗版音乐、电影和电视节目的女性多于男性。



在传统观念中，盗版活动主要被视为年轻男性感兴趣的事情。这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对现实的过时表述，因为盗版者的性别在很久以前就已经发生了变化。根据调查，在印度尼西亚和泰国等国家，盗版音乐、电影和电视节目的女性多于男性。

在上个十年之初，海盗湾曾与瑞典隆德大学合作进行了历史上最大规模的在线盗版调查。

这项研究收到了来自世界各地的 7.5 万名“盗版者”的回应。尽管存在着地理多样性，但该调查还是呈现出一种相当传统的性别模式。在所有受访者中，只有 5% 是女性。

这些调查结果相当极端，但它们符合人们对“网络盗版”的固有的刻板印象，即一个年轻的、有点“书呆子气”的男性形象。虽然这种印象在 25 年前可能有相对准确性，但今天的盗版受众却更加多样化。

最近的研究表明，盗版者的年龄分布更加多样化，性别也越来越多地被视为一个不太相关的变量。欧盟对盗版行为进行的最大规模的纵向研究之一，甚至不再将性别作为一个考虑因素。

#### 研究：盗版者及其盗版的原因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没有差异，但这些差异很少具有解释价值或新的见解。也就是说，这项由诺森比亚大学纽卡斯尔分校的研究人员发布的新研究发现（包括性别因素）值得强调。

由该校市场营销学教授发布的调查数据着眼于印度尼西亚和泰国的盗版趋势。该研究成果已于近日提交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执法咨询委员会，并且相关介绍已在线公布。

该研究旨在通过在线调查和面对面访谈来了解和揭示印度尼西亚和泰国消费者的态度和行为，特别是与在线版权侵权有关的态度和行为。

该研究的总体结论之一是，在这两个亚洲国家，盗版仍然是一种常见的活动。盗版存在于所有年龄段，但对音乐、电影和电视节目的需求量最大的往往是年轻人。40岁以下的人比年长的同龄人更有可能发生盗版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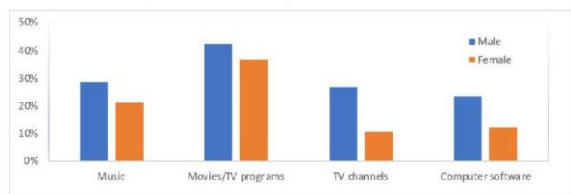
这些结论并不罕见，在其他国家也可以看到同样的趋势。然而，有趣的是，当性别被添加到组合因素中时，两国之间就出现了一些显著的差异。

### 印度尼西亚的女性盗版者多于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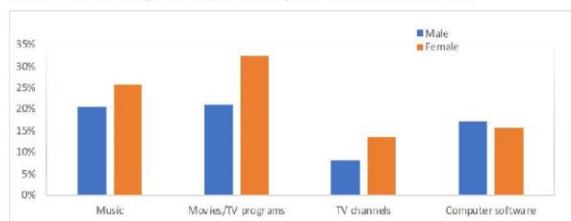
根据下图显示，在印度尼西亚，女性比男性更有可能盗版。几乎在所有内容类别中都体现了如此的趋势，除了软件（男性略微领先）。然而，在泰国，男性则更有可能在所有类别中实施盗版行为。

### 盗版者性别

Gender distribution of pirated copies consumption – Thai consumers



Gender distribution of pirated copies consumption – Indonesian consumers



研究人员没有试图解释这些差异。不过，他们再次表示，“过时”的性别刻板印象并不总是与现实相符。当这些刻板印象没有什么解释价值时，人们甚至会质疑性别是否与盗版有关。

仔细观察泰国和印度尼西亚消费者之间的其他差异，还有另外一些值得注意的发现。例如，在印度尼西亚，64%的受访者表示他们知道 YouTube 上有盗版电影和电视节目，而在泰国，这一比例“仅为 32%”。

如下表所示，印度尼西亚消费者也比泰国消费者更熟悉音乐盗版网站，盗版发生的频率也更高。

Factors discouraging consumer piracy – Thai consumer of pirated copies

Items	Piracy consumers	Male consumers	Female consumers
If official services were cheaper	35.4%	44.0%	28.9%
If official services were more convenient	45.2%	50.0%	44.7%
If official services had a wider range of product	32.0%	30.6%	32.5%
If everything I wanted was available through official services as soon as it was released elsewhere	29.0%	25.4%	30.5%
If it was clearer what is original and what isn't	20.3%	18.7%	22.3%

Factors discouraging consumer piracy – Indonesian consumer of pirated copies

Items	All	Male	Female
If official services were cheaper	62.8%	67.6%	59.5%
If official services were more convenient	41.7%	43.7%	40.5%
If official services had a wider range of product	49.2%	49.2%	49.5%
If everything I wanted was available through official services as soon as it was released elsewhere	39.2%	33.3%	27.9%
If it was clearer what is original and what isn't	13.6%	19.5%	9.0%
If I am aware that I would be facing a penalty, such as fine	14.6%	13.8%	15.3%

### 价格与便利性

最后，研究人员还研究了人们对盗版的各种态度。这表明，如果合法服务更方便，泰国盗版者更有可能停止盗版，而印度尼西亚的盗版者则认为更便宜的合法服务是最大的阻碍因素。

总而言之，研究人员得出的结论是，这些态度和地区差异对政策制定者来说十分重要。

研究人员总结道：“旨在消除消费者盗版行为的政策和反盗版战略应考虑到产品类别和消费者特征，以及在国家层面的差异。”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 菲律宾

##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发布法定合理使用指南 澄清版权例外规则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 HL) 近日公布了其合理使用指南, 该指南旨在为菲律宾创作者、教育工作者和创新者提供明确性和指导原则, 以促进其对知识产权更深入的理解。



根据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 HL) 官方网站的报道, IPOP HL 近日公布了其合理使用指南, 该指南旨在为菲律宾创作者、教育工作者和创新者提供明确性和指导原则, 以促进其对知识产权更深入的理解。

IPOP 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 (Rowel Barba) 表示: “合理使用是创造力的基石。它允许艺术家制作各种音乐版本, 允许作者引用小说内容, 允许教育工作者改进学习材料。通过在保护和获取之间取得平衡, 合理使用促进了一个充满活力的文化生态系统的发展。”

根据菲律宾知识产权法, 合理使用允许在某些因素下, 在无需事先获得版权所有人许可的情况下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虽然《知识产权法》第 185 条规定了合理使用的一般原则, 但该指南涉及第 184 条, 其中涉及的某些特定行为被视为对版权的限制, 因为这些行为可以在不侵犯作者专有经济权利的情况下实施。

法定合理使用指南是由版权及相关权局 (BCRR) 制定的, 目的是在一定程度上明确特定行为被视为法定合理使用所必须满足的条件。该文

件预计将使任何可能遇到所讨论情况的用户受益, 并使公众明确和了解允许合理使用的原则。

BCRR 局长爱默生·库约 (Emerson G. Cuyo) 表示: “合理使用将确保版权所有人在合理使用的规定下也不会无能为力。作为致力于创新的政府机构, 我们要确保法律能够保护权利人的作品。同时, 我们也希望确保创意产业的发展不被限制所扼杀。”

为了让创作者全面了解合理使用的原则, 该指南分三个部分对合理使用进行了说明。内容包括详细的要素, 使人们更容易理解合理使用的概念。

指南的第一部分探讨了限制版权保护的法定合理使用或法律规定的特定情况。其中包括关于私人和非营利性表演、新闻报道、司法程序和视障作品等的指南。

同时, 第二部分探讨了在新闻报道、学术材料和政府制作的作品中引用作品的合理使用情况, 所有这些都需要进一步适用《知识产权法》第 185 条规定的一般合理使用原则。具体而言, 应考虑以下 4 个合理使用因素: 使用的目的和性质; 受版权保护作品的性质; 所使用部分的数量和实质; 以及使用对潜在市场的影响。

该指南的第三部分还讨论了《知识产权法》第 184 条以外的其他行为。这一部分阐述了有关建筑作品、私人复制作品、图书馆复制和计算机程序改编的要素。

BCRR 指出, 必须仔细分析每个合理使用行为



的要素，以准确地确定适用合理使用原则的情况。如若不然，公众应积极主动地获得许可并注明原创作品的创作者。

库约最后还表示：“尽管该指南已经提供了指

导，但如果相关方仍有疑问，应谨慎行事。获得许可或许是更好的选择。”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http://www.ag-ip-news.com)）

##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2023 年知识产权申请量增长 2.5%

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在一份新闻稿中称，2023 年 IPOP HL 的整体知识产权申请量同比增长了 2.5%。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在一份新闻稿中称，2023 年 IPOP HL 的整体知识产权申请量同比增长了 2.5%，而这主要得益于知识产权意识的提高和大专院校创新成果大量产出的推动。

去年 1 月至 12 月的商标、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量从 2022 年的 48600 件增加到 49832 件。

IPOP 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Barba）将申请量的增长归因于该局积极开展的知识产权意识提升和能力建设活动，以及大专院校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动力的增强。

据巴尔巴介绍，该机构在 2023 年举办了近 500 场知识产权研讨会和活动，在全国范围内为 3 万多人提供了服务。

巴尔巴称：“令我们感到欣喜的是，我们为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能力以及加强意识而开展的活动继续吸引着更多人来参与。正如我们在过去

一年中所看到的，知识产权话题在公共讨论和网络领域得到广泛传播，因此，通过教育和宣传计划来创建一个具有知识产权意识的菲律宾——这一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

这位 IPOP HL 负责人还补充道，改进后的创新和技术支持计划——使国立大学和学院（SUC）以及高等教育机构能够随时向校园内的研究人员、发明人和创新者提供专利服务支持——有助于促进知识产权申请。2023 年，创新和技术支持办公室（ITSO）的申请总量为 1922 件，较 2022 年大幅增加了 51%。

巴尔巴希望今年能够继续保持知识产权申请的发展势头，因为 IPOP HL 在过去几年中不断扩大宣传活动，与更多的 ITSO 开展了合作，并且积极地在马尼拉以外的战略地区建立了更多的知识产权卫星办公室（IPSO）和服务台。

IPSO 在农村提供可获取的知识产权服务，而服务台则是 IPSO 的拓展服务分支机构，拥有更多的目标受众。从 2020 年到 2023 年，IPOP HL 增加了两个 IPSO 办事处，即 CALABARZON 和 MIMAROPA，使 IPSO 总数达到 16 个，服务台也达到 22 个。

巴尔巴说：“我们希望看到更多的地区认识到知识产权资产的重要性，不仅在推动其在城市和市

政竞争力指数（CMCI）中的地位，而且在激发居民的创造力和创新能力方面，他们自己的社区可以从中受益。”

### 商标

商标申请量从 41452 件微增至 41953 件，增长了 1.2%。其中，居民商标申请量占 61%，达到了 25575 件，增长了 1%。非居民商标申请量则增长了 7%。

按行业划分，制药、保健品和化妆品领域的商标申请以 12623 件占据了 19.1% 的最大份额。农产品和服务领域申请为 11510 件（占比 17.4%）；科学研究、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申请为 9139 件（占比 13.8%）；管理、通信、房地产和金融服务领域申请为 7474 件（占比 11.3%）；服装和配饰纺织品申请为 6794 件（占比 10.3%）。上述领域为 2023 年商标申请的前五大类别。

### 专利

专利申请从 4418 件增至 4544 件，增幅为 2.9%。非居民专利申请占 84%，年降幅为 7%。不过，居民申请增长了 46%，从而帮助推动了整体发明申请量的增长。

去年，医药领域专利申请为 2600 件，占申请总量的 24.8%，在所有申请的技术领域中位居榜首。

紧随其后的是有机精细化学，共计 1046 件（占比 10.0%），其后依次是：生物技术的 803 件（占比 7.7%）、数字通信的 786 件（占比 7.5%）和基础材料化学的 763 件（占比 7.3%）。

### 实用新型专利

总体而言，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年增长率最高，从 2022 年的 1489 件上升至 1847 件，增长了 24%。其中，居民申请占 95%，增长了 23%。非居

民申请也增长了 37%。

大部分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占比 55.9%）集中在食品化学领域，有 659 件。基础材料化学领域的 78 件（占比 6.6%）、有机精细化学领域的 64 件（占比 5.4%）、制药领域的 46 件（占比 3.9%）以及其他特殊机器领域的 41 件（占比 3.5%）。

### 工业品外观设计

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从 1241 件上升至 1488 件，增幅为 19.9%，其中居民申请增长了 49%，占申请总量的 56.1%。与此同时，非居民申请量却下降了 4%。

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最多的领域是运输工具或起重设备，共有 152 件申请（占比 14.0%）；涉及用于运输或装卸货物的包装和容器的申请共计 118 件（占比 10.8%）；涉及录音、通信或信息检索设备的申请共计 84 件（占比 7.7%）；涉及家具的申请共计 83 件（占比 7.6%）；涉及服装和服饰用品的申请共计 72 件（占比 6.6%）。

### 版权

如先前的报告所述，版权登记量从 3706 件飙升至 6522 件，创下了历史新高。

在 IPOPHL 登记备案的受版权保护作品中，数量最多的是书籍、小册子、文章、电子书、有声读物、漫画、小说和其他作品，共计 3432 件，占 52.6% 的份额。其次是视听作品和电影作品，共计 1181 件（占比 18.1%），其后依次是：计算机程序、软件、游戏、应用程序的 573 件（占比 8.8%）；音乐作品的 398 件（占比 6.1%）；素描、油画、建筑作品、雕塑、雕刻、版画、平版印刷或其他艺术作品、艺术品模型或设计的 318 件（占比 4.9%）。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http://www.ag-ip-news.com)）

# 韩国

## 韩国提高惩罚性赔偿上限并出台新的不正当竞争措施

韩国修订了《专利法》和《反不正当竞争和商业秘密保护法》(UCPA),规定惩罚性赔偿可最高达到实际损失的5倍。



2024年2月20日,韩国修订了《专利法》和《反不正当竞争和商业秘密保护法》(UCPA),规定惩罚性赔偿可最高达到实际损失的5倍。

此外,《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修订,可确保对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更有效的保护,特别是允许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在确定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时下达纠正令。此外,该修正案还引入了一些措施,规定参与不正当竞争行政调查的当事人有权要求阅览和复制调查记录。该修正案将于2024年8月21日生效。

### 惩罚性赔偿

根据修订后的法案,对以下行为可处以高达实际损失5倍的惩罚性赔偿:

- 故意侵犯专利权
- 故意侵犯商业秘密;以及
- 在商业提案和投标过程等业务中发生故意窃取创意的不公平竞争行为。

韩国于2019年引入了惩罚性损害赔偿制度(3倍赔偿)。此外,从2020年起,如果侵权人的销售量超过权利人的生产能力,权利人能够要求将其利润损失与超出其生产能力的销售额的合理预期特

许权使用费相结合来索赔。这些数字是根据所谓的混合或复合计算得出的,这种计算方法已被其他司法管辖区广泛接受,包括美国、英国、德国、法国和日本。

一直受到广泛批评的是,在涉及专利、商业秘密或创意剽窃的案件中,司法上证明侵权存在很大的阻碍。此外,即使成功证明了侵权行为,损害赔偿的计算也是另一项困难重重的任务,因此即使是不充分的赔偿,也难以实现。

众所周知,除了严格的侵权证明审查标准外,韩国法院最终做出的损害赔偿额也相对低于其他主要司法管辖区。例如,从2016年到2020年,韩国专利侵权“索赔”的平均损害赔偿额相当于47万美元。其中赔偿金额的中位数仅为8万美元左右。相比之下,从1998年到2016年,美国的赔偿额中位数为590万美元。

新修正案有望为韩国恶意侵权的受害者提供充分的救济。修正案将适用于自2024年8月21日起实施的侵权或不正当竞争活动。

### 增加韩国知识产权局的权力:纠正令

在UCPA修订之前,包括KIPO在内的韩国各政府机构都可以对某些类型的不公平竞争案件进行调查。一旦发现不正当竞争行为,这些政府机构可以发出一份纠正措施“建议”。此类行政调查和“建议”构成了韩国针对不正当竞争的行政救济制度。

然而,该“建议”并不具有合法强制力,因此

很难妥善处理潜在的违规行为。根据 KIPO 的统计，在 2017 年至 2023 年开展行政调查的案件中，最终提出纠正措施的有 15 起案件，但其中 1/3 的案件未遵守该纠正“建议”。

现在，根据修订后的 UCPA，KIPO 的资源库中又多了一件工具。一旦发现不正当竞争行为，KIPO 将有权发出“纠正令”。由于该命令具有合法的强制力，对于无正当理由不遵守该纠正命令的当事人，KIPO 将处以约 1.5 万美元的行政处罚。至于其他政府机构，如果发布的任何建议未得到遵守，则可请求 KIPO 发布纠正令。

引入这一新的纠正令制度是为了消除原有制度的缺陷，从而确保行政救济措施的有效性。

#### 调查记录可作为证据使用

预计即将生效的 UCPA 修订法将使受害公司受益，因为调查记录（包括 KIPO 的纠正令）更容易在民事诉讼中作为有效的说服力证据。

根据修订后的 UCPA，参与不正当竞争行政调查的当事人有权要求阅览和复制调查记录。除非有关记录属于商业秘密或根据其他规则被认定为免

于披露，否则调查机关（如 KIPO）有义务满足当事人的要求。此外，目前修订的 UCPA 详细规定了法院要求调查机关提交调查记录的程序。

此前的法律仅规定法院在不正当竞争民事诉讼中可以要求调查机关提交调查笔录，包括行政调查中收集的所有证据。但是，程序细节方面的规定不足。此外，参与行政调查的当事人无法直接阅览或复制调查记录。这种情况使得受害人很难在民事诉讼中利用行政调查结果作为证据。上述法律体系将会产生改变。

#### 最终的思考

韩国的法律环境在不断发展，以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随着惩罚性赔偿制度的修订，权利人有望从恶意侵权行为中获得更充分的赔偿。

在证明不正当竞争的证据难以收集的情况下，权利人可以利用行政救济作为一种手段，通过行政机关（KIPO）的权力收集证据，并将其用在可能的民事诉讼中，通过修订后的 UCPA 诉求可以更有效、更容易地得到实现。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http://www.managingip.com)）

## 巴西

###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发布 2023 年本国居民发明专利申请人排名

近期，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发布了在 2022 年至 2023 年期间居住在巴西的、五十位提交工业产权申请数量最多的申请人排名。

就发明专利数量来讲，巴西国家石油公司（Petrobras）以 125 件申请占据着榜首位置，这一数据较 2022 年增加了 15 件。排在第二位的坎皮纳联邦大学提交了 101 件申请，较上一年增长了 60

件（此前该所大学的排名是第四位）。

菲亚特克莱斯勒（Fiat Chrysler）则从 2022 年的第八位上升到了去年的第三位，提交的申请数量从 31 件上涨到了 58 件。排名第四的则是米纳斯吉拉斯联邦大学（提交了 48 件申请），这所大学在 2022 年的排名是第二（当年提交了 54 件申请）。Hercílio Randon 研究所排名第五，提交了 43 件专利申请。



与提交发明专利申请的情况相同，在于 2023 年提交计算机程序申请数量最多的申请人之中，教育机构依然处于领先地位，此类机构占据着其中的 35 个名次。CPQD 基金会仍然占据着榜首位置（提交了 93 件申请），其次则分别是 Autbank Projetos e Consultoria（提交了 88 件申请）、Linx Sistemas e Consultoria（提交了 55 件申请）、塞尔吉普联邦大学（Universidade Federal de Sergipe）（提交了 52 件申请）以及 Pedro Izecksohn（提交了 46 件申请）。

就提交实用新型申请的排名来讲，Westrock、Pulp、Paper and Packaging 公司提交了 17 件申请，Fibracem Teleinformática 提交了 12 件申请，Flávio Aparecido Peres 提交了 12 件申请，Edson Della Giustina 提交了 11 件申请，而 Nely Cristina Braidotti 则提交了 10 件申请。

就商标申请的排名来讲，2023 年的第一名是 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Shopkeepers（提交了 536 件注册申请），其次分别是 Top Defense（提交了 395 件申请）、Localiza Rent a Car（提交了 230 件申请）、

Lagoinha Baptist Church（提交了 186 件申请）以及 Lagoinha Baptist Convention（提交了 173 件申请）。

在 2023 年，提交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数量最多的两名申请人是 Jaderson de Almeida（提交了 139 件注册申请）和 Grendene（提交了 129 件注册申请）。排在榜单第三、第四和第五位的申请人则分别是 Tramontina、Francino Móveis 以及 Savia Propriedade Intelectual Lt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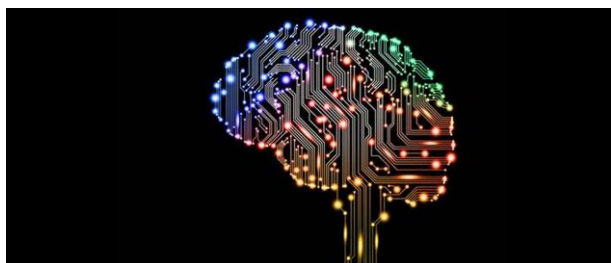
#### 非居民申请人排名

此外，INPI 还发布了 2023 年的非居民申请人排名。据统计，去年向 INPI 提交发明专利申请最多的公司分别是：高通（Qualcomm）（提交了 1134 件申请）；华为（Huawei）（提交了 460 件申请）；巴斯夫（BASF）（提交了 257 件申请）；Cilag（提交了 222 件申请）；以及爱立信（Ericsson）（提交了 208 件申请）。高通和华为继续保持了 2022 年的位次，而巴斯夫则从第四位上升到了第三位，爱立信从第六位上升到了第五位。

（编译自 [www.gov.br](http://www.gov.br)）

## 巴西立法者提出允许将人工智能作为发明人的提案

巴西国会议员安东尼奥·路易斯·罗德里格斯·马诺·儒尼奥尔提出了一项新法案——第 303 / 2024 号法案，以对巴西国家知识产权法规（第 9279/96 号法律）进行修订并对人工智能系统生成的发明的所有权作出规定。



2024 年 2 月 20 日，巴西国会议员安东尼奥·路易斯·罗德里格斯·马诺·儒尼奥尔（Antônio Luiz Rodrigues Mano Júnior，也被称为儒尼奥尔·马诺）

提出了一项新法案——第 303 / 2024 号法案，以对巴西国家知识产权法规（第 9279/96 号法律）进行修订并对人工智能系统生成的发明的所有权作出规定。第 303 / 2024 号法案提议在《知识产权法》第 6 条下增加一款，该款对发明的所有权进行了规定，具体的措辞如下：“对于由人工智能系统自主生成的发明，可以以创造发明的人工智能系统的名义申请专利，该人工智能系统可被视为发明人和发

明所产生的权利的所有人。”

在为该法案撰写的书面理由中，儒尼奥尔·马诺提到了美国的 DABUS 案，并引用了一篇文章，该文章汇总了不同司法管辖区对斯蒂芬·泰勒（Stephen Thaler）为其人工智能机器 DABUS 创造的发明提交的专利申请作出的裁决。儒尼奥尔·马诺指出，“尽管在一些国家，申请最初被驳回，理由是发明人必须为人类，但在其他地方，关于此事的辩论仍在继续，赞成和反对将人工智能列为发明人的可能性的论点都有”。

在此背景下，儒尼奥尔·马诺表示，他提出这项法案的目的是更新巴西相关法律，以适应技术创新的现实，消除可能损害该领域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他指出，“通过允许这些人工智能系统被认定为专利发明人，我们将激励这一领域的创新和研究，同时我们也可以保证有效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制度。”

### 现行制度

目前，由于缺乏规范人工智能发明的法律条款，巴西专利商标局（BPTO）拒绝了在巴西提交的专利申请中将人工智能系统指定为发明人的可能性。2022 年，BPTO 的联邦律师发布的一份法律意见书（第 24 / 2022 号意见）中指出，作为前提，规范知识产权获取的规则“历来忽视非人类或机器成为艺术作品或发明的作者的可能性”。根据联邦律师的说法，《巴西知识产权法》第 6 条包括只允许将人类指定为发明人的措辞。他们得出的结论是，“目前，人工智能开发或产生的最终实用专利对保护工业产权的现行制度提出了挑战。联邦律师在决定后申明，“需要制定专门的法律来规范人工智能机器所开发的发明，而在此之前，很可能会有旨在协调国家层面保护原则的国际条约签订。”

### 缩小差距

第 303 / 2024 号法案如果获得批准，将填补巴

西立法中的这一空白，尽管拟议的措辞仍然仍有值得商榷之处。《知识产权法》也将需要进行修订，以澄清谁有权为人工智能生成的发明提出申请等问题。该法案中拟议的条款对此只字未提。其最后一部分（“作为人工智能系统，被视为发明人和发明所产生权利的所有人”）似乎表明该申请可以以人工智能系统的名义提交。这符合现行法律第 6 条第 2 款的规定，该款规定“专利可以以发明人的名义申请，或由其继承人或继任者、受让人申请，也可以由法律或雇佣或服务提供商合同确定所有权归属的个人或实体来申请。”

但是，如果发明人工智能系统的实体与使用人工智能系统生成发明并正在采取措施申请专利的实体（公司或个人）不同，则可能会发生冲突。对《知识产权法》进行修订以规范与人工智能发明相关的这些方面和其他方面，将有助于进一步降低不确定性。

### 相关程序

完成这项工作的机会很多。第 303 / 2024 号法案将很快被分配给众议院的相关委员会。众议院议长会根据该法案的主题相关性确定由哪个（些）委员会讨论该法案。由于第 303 / 2024 号法案提议对知识产权法规进行修订，因此它可能会被分配至工业、商业和服务委员会。在该委员会中，一名众议院代表将被指定担任报告员。该法案可能还会被提交至科学、技术和创新委员会，该委员会也将指定一名报告员。

报告员将负责咨询专家和公众意见以撰写相关报告，而报告将作为委员会其他成员辩论和表决的基础。如果该法案在这一阶段获得批准，它将被提交至宪法和司法委员会，该委员会将评估该法案是否违反了宪法的任何规定。在此之后，如果获得批准，该法案将直接递交至参议院。如果任何一个众议院委员会投票否决该法案，该法案将被退回给

众议院议长，议长将在全体会议上对该法案进行表决。

### 聚焦人工智能

目前，巴西国会正在处理 80 多项涉及人工智能相关方面的法案。其中一些法案旨在将那些出于欺诈和 / 或暴力目的使用人工智能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其他法案则主要是试图对人工智能的使用进行规范。在知识产权方面，目前正在等待文化委员会报告员提交报告的第 1473 / 2023 号法案规定，运营人工智能系统的公司必须提供工具，以允许内

容创作者限制人工智能对其材料的使用，从而保护他们的版权。

2023 年另一项值得关注的法案是由参议院议长提出的，该法案旨在为“在巴西进行人工智能系统的开发、实施和负责任的使用”建立一般规则（第 338 / 2023 号法案）。该法案第 42 条规定，研究机构、新闻机构、博物馆、图书馆和档案馆在人工智能系统的数据和文本挖掘过程中自动利用作品（如提取、复制、存储和转换），不构成版权侵权。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 巴西实用新型专利情况：大学成为创新主体 电信行业潜力巨大

根据巴西媒体《A Gazeta》网站上发布的消息，巴西专利商标局（BRPTO）披露，2023 年，巴西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达到 25367 件。

相关数据如下：

TYPE OF APPLICANT	PERCENTAGE	NUMBER OF PATENTS
Residents	19.60%	4,971 Patents
Non-residents	80.40%	20,396 Patents

BRPTO 还公布了本国居民申请的排名情况，巴西国家石油公司在 2023 年以 125 项专利申请（占总量的 2.51%）遥遥领先。另一个有趣的现象是，在排名前 50 位的大学中，有 32 所是巴西大学，这表明了巴西在推动创新方面取得的进步。更有趣的是，排名最高的大学是帕拉伊巴州的坎皮纳格兰德联邦大学，该大学拥有 101 项专利申请（占总量的 2.03%），位居榜单的第二位。这所大学的表现大大优于排位最近的大学米纳斯吉拉斯联邦大学，该大学共申请了 48 项专利（占总量的 0.97%），在榜单中排在第四位。

下图为排在前 10 位的居民申请人的情况：

RANKING	APPLICANT	PERCENTAGE	NUMBER OF PATENTS
1 <sup>st</sup>	Petrobras	2.51%	125 Patents
2 <sup>nd</sup>	Federal University of Campina Grande	2.03%	101 Patents
3 <sup>rd</sup>	FCA Fiat Chrysler Automóveis Brasil Ltda	1.17%	58 Patents
4 <sup>th</sup>	Federal University of Minas Gerais	0.97%	48 Patents
5 <sup>th</sup>	Hercilio Randon Institute	0.87%	43 Patents
6 <sup>th</sup>	CNH Industrial Brasil Ltda	0.80%	40 Patents
7 <sup>th</sup>	State University of Campinas	0.80%	40 Patents
8 <sup>th</sup>	Robert Bosch Ltda	0.76%	38 Patents
9 <sup>th</sup>	Federal University of Sergipe	0.74%	37 Patents
10 <sup>th</sup>	Federal Institute of Santa Catarina	0.72%	36 Patents

另一方面，BRPTO 还公布了非本国居民的专利申请排名，其中，高通公司和华为公司名列前茅，2023 年的专利申请分别为 1134 件（占总量的 5.56%）和 460 件（占总量的 2.26%）。一个值得关注的方面是近年来技术（特别是电信领域技术）的显著进步，其特点是大量的专利申请。这凸显了该领域在创新和创造力方面的巨大潜力。

下图为排在前 10 位的非居民申请人的情况：

RANKING	APPLICANT	PERCENTAGE	NUMBER OF PATENTS
1 <sup>st</sup>	Qualcomm Incorporated	5.56%	1134 Patents
2 <sup>nd</sup>	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	2.26%	460 Patents
3 <sup>rd</sup>	Basf SE	1.26%	257 Patents
4 <sup>th</sup>	Cilag GmbH International	1.09%	222 Patents
5 <sup>th</sup>	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Publ)	1.02%	208 Patents
6 <sup>th</sup>	Dow Global Technologies Llc	0.88%	180 Patents
7 <sup>th</sup>	Deere & Company	0.84%	171 Patents
8 <sup>th</sup>	Unilever Ip Holdings BV	0.81%	165 Patents
9 <sup>th</sup>	Nicoventures Trading Limited	0.69%	141 Patents
10 <sup>th</sup>	Philip Morris Products S.A.	0.67%	136 Patents

上述榜单也提供了一些非常耐人寻味的见解。

电信行业成为创新的领导者，而医药行业只有一家制药公司（Cilag）进入了前 10 名。农业综合企业（迪尔公司）开始占据一席之地，而化工企业（巴斯夫公司和陶氏公司）则展示了它们的创新潜力。联合利华等消费品企业一直在努力应对重塑的挑战，而烟草企业（Nicoventures 公司和菲利普·莫里斯公司）则正在努力将其业务转型至不危害消费者健康的产品上去。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与美国专利商标局就《里斯本协定》展开讨论

近期，来自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和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的代表举办了一场会议，旨在了解美国对于《里斯本协定》在提供地理标志国际保护过程中所起作用的想法。USPTO 政治与国际关系领域顾问约翰·罗德里格斯（John Rodriguez）专门就此事提供了详细的介绍。

本次会议讨论的其他议题包括：美国主管机构是如何处理经修订的专利权利要求的；允许进行修

订的类型；审查员的效率会受到何种影响；如何提交专利继续申请和分案申请；以及负责专利审查和上诉事务的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里斯本协定》是一部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负责管理的条约，旨在简化地理标志的国际注册程序。巴西一直在探讨正式加入该条约的可能性。

（编译自 [www.gov.br](http://www.gov.br)）

## 其他

### 赞比亚新《商标法》为赞比亚的商标格局带来了根本性的变化

赞比亚在 2023 年通过了新版的《商标法》（下文简称为“新法案”），引入了“非传统”商标，例如声音、气味和形状。

赞比亚在 2023 年通过了新版的《商标法》（下文简称为“新法案”），以对 1958 年《商标法》（下



文简称为“旧法案”)第 401 章中有关商标的过时规定进行修订。旧法案已经实施了六十多年。

旧法案并没有对服务商标(《尼斯分类》中第 35 类到第 45 类)、集体商标以及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进行国际注册的相关事项作出规定。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新法案在 2023 年的最后一个季度已经签署成为了正式的法律,这为赞比亚的商标格局带来了根本性的变化。

赞比亚将会在近期发出一份法定文书(即启动命令),指出新法案的生效日期。预计这部法案将会在有关各方最终敲定相关的具体条例之后生效。下文将会详细介绍当前立法中会出现的一些重要变化。

### 引入非传统商标

旧法案将商标定义为“设备、品牌、标题、标签、票据、名称、签名、单词、字母、数字或其任何组合”。新法案扩大了上述定义的范围,即引入了“非传统”商标,例如声音、气味和形状。

### 引入新型商标

新法案对集体商标和地理标志的注册作出了规定。集体商标是由人们组成的各种协会(例如专业团体、工会或合作社)用来区分其成员生产或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商标。地理标志则是那些用于指出地理位置的名称或标志。上述地理位置表明某种商品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性主要可归因于该商品的原产地。

### 服务商标的注册

新法案现在对服务商标的注册作出了规定。该法第 4 条 1 款规定,申请人“可以为商标或服务注册商标”。在此之前,服务商标是不可以在赞比亚进行注册的,因此商标所有人需要利用与其感兴趣的服务关联度最高的商品类别寻求保护。新法案第 9 条指出,人们需要按照国际上的最佳实践来对商标或者服务进行分类。预计在新法案生效时,最新

版本的《尼斯分类》也将适用。

### 对于驰名商标的认可

旧法案没有对驰名商标的保护工作作出规定。新法案将驰名商标定义为是在赞比亚家喻户晓的商标,并在第 51 条中概述了针对此类商标所提供的保护(包括如何基于一件驰名商标来就另一件商标申请提出异议等事项)。与此同时,商标的淡化也被纳入了考量。这是因为根据新法案第 42 条,如果一件商标或者该商标的基本组成部分构成了对某件驰名商标的复制、模仿或者转化,而且该商标被用于与驰名商标所适用的相同或者类似的商标或服务上,并可能会引起消费者的混淆的话,那么注册官员将有权驳回上述商标的注册申请。

### 引入多类别申请和分割申请

根据新法案,申请人可以利用一件申请在多个类别中为自己的商标寻求保护。该法第 11 条规定,在完成注册之前,如有必要,申请人可以对申请进行分割。如果商标注册申请在某些类别中通过了审查,而在其他类别中遭遇了驳回或者异议,那么申请人可以采取这一办法。新法案第 15 条和第 16 条分别对商标的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作出了规定。在进行审查后,注册官员可以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以要求申请人接受其中的某些条件,然后才能考虑授予商标权。申请人必须在 60 天内对《审查意见通知书》作出答复。在收到《驳回意见通知书》之后,申请人可以在 3 个月内向法院提出上诉。需要注意的是,新法案第 42 条 2 款规定,若想克服《审查意见通知书》对现有商标的引用,申请人可以试图从存在着竞争关系的上述现有商标的所有人那里获得一份同意书。不过,是否可接受此类同意书需要由注册官员酌情决定。

### 针对申请提出的异议、提出异议的理由和证据

新法案的第 19 条至第 24 条对异议程序作出了规定。人们可以在 60 天内基于恶意注册、涉及类

似的商品或服务以及已存在驰名商标等理由提出异议。为了支持异议申请，人们需要在异议通知书中添加相应的证据，同时申请人也需要证明自己在相关申请中存在着某些关联。

### 执法和边境管制措施

第 49 条含有对于商标执法工作的全新介绍。该条款规定，商标所有人负有对其注册商标或驰名商标进行监管和维护的严格责任。新法案第 64 条规定，针对涉及相同或类似商品的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商标，以及因使用某件商标而导致注册商标遭遇不合理淡化的情况，有关机构可以就相关商标开展执法工作。在涉及商标权的执法过程中，商标所有人可以使用各种救济措施，例如要求对方支付特许权使用费以替代损害赔偿金等（要知道有关损害赔偿的金额往往是难以确定下来的）。第 72 条作出了更加务实的规定。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新法案禁止任何人在无理的情况下提出侵权诉讼。而第 71 条则指出，如果有人因为无理的商标侵权诉讼而遭受到了损失，那么其应该获得相应的损害赔偿。在第 109 条中，新法案提到了边境措施，这些措施可防止赞比亚进口那些带有假冒或者仿冒商标的侵权商品。根据上述条款，商标注册处和海关机构可

共同在边境处开展商标权执法工作。对于侵权货物，海关的工作人员会在收到命令后会扣留货物并通知申请人（商标所有人）与进口商。进口商既可以选择同意销毁货物，也可以通过提供反证或者提起法律诉讼来对扣留行动提出质疑，并就相关事项进行辩护。

### 对于《马德里议定书》的认可

新法案会令《马德里议定书》正式生效。作为一项国际协定，《马德里议定书》可允许其成员国的商标所有人提交一份单一的国际申请，并在该申请中指定任何《马德里议定书》成员的管辖区。换言之，商标所有人将能够在商标国际注册申请中指定赞比亚。为了落实《马德里议定书》中的具体规定，赞比亚必须制定出相关的实施细则和法律框架。

新法案为赞比亚的商标格局带来了一些变化。尽管不清楚新法案会在何时启用，但是人们依旧盼望该法案会在 2024 年生效。为了适应新法案提出的众多新规定（这些规定还会影响到该法案的生效日期），相关机构有必要再制定出相应的细则条例。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卢森堡专家剖析植物专利



现如今，全球的人口数量已经突破了 80 亿，而且这个数字还在不断地扩大。联合国人口司对相

关数据做出的最新分析表明，全球人口数量在 2086 年将会达到大约 104 亿的峰值。

这种增长将主要发生在一些经济欠发达国家中，特别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与此同时，城市化进程也会大幅加快。预计到 2100 年，居住在全球 101 个最大型城市的人口占比将会从 11% 增长到 23%。

这些变化趋势将会加剧对于地球自然资源的

需求程度，因为人们将会需要更多的食物、药品和能源来维持生存以及提高全球的生活水平。考虑到气候变暖所带来的影响，满足上述需求的难度正在变大。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于近期发布的一份报告，气候变化是一种“威胁倍增器”，其可带来更加频繁且更加恶劣的天气事件，导致传染病的广泛传播以及营养供应的减少。

### 肩负重任的农业

对于任何一种文明而言，农业都是极其重要的。这是因为任何试图重塑农业的计划，无论其用意如何，都会不可避免地引发有关土地所有权、可获得性、可负担性和资源分配的道德困境。新技术的使用也产生了有关公平性的问题，例如如何向大型企业和个体农户提供新的机器或者转基因作物。另一道难题则是如何在引入先进工具和技术的同时继续保持生物多样性以及保障农艺师们可以自由地为他们所属的群体作出最大的贡献。

难以满足的审查标准、漫长的研发时间以及对尖端技术知识的需求导致能获得授权的植物专利数量相对较少。在美国于 2023 年授予的大约 34.6 万件专利中，只有 788 件专利是与植物有关的。

在这些领域中，知识产权在实现适当平衡的过程中发挥着不可低估的作用，其既可以激励创新，同时又能促进新构思的传播。就植物学来讲，这里有两种主流的且具有不同用途的知识产权，即植物新品种权 / 植物育种者权利以及植物专利。这两者都可以受到区域性框架和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保护（具体情况取决于相应的司法管辖区）。

### 植物新品种权

植物新品种权规定在一段时期内对适格新品种专有权的使用。举例来讲，在欧盟，共同体植物品种权（CPVR）的有效期为 25 年（藤本植物、马铃薯、树木和其他一些植物的保护期是 30 年）。除了新颖性以外，审查机构还会根据特异性、一致性

和稳定性等标准（即 DUS 要求）对申请进行审查。

自欧盟于 1995 年启动这套体系以来，其已经收到了 8 万多件申请，目前有大约 3.1 万件正处于“有效”的状态。在全部申请中，有超过一半的申请（占比 52%）涉及观赏品种，有 26% 的申请涉及农业品种，其余的则分别涉及水果和蔬菜。与大多数国家或者国际性的计划一样，该体系遵循了《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UPOV 公约）》的监管蓝图。

### 植物专利

就专利而言，其法律地位是不同的。尽管《欧洲专利公约》第 53 条 b 款将植物或者动物品种排除在可成为专利客体的范围之外，但是涉及植物的发明仍然可以受到保护。具体的例子包括可增强植物抗病能力或增加其繁殖力的创新成果。在 1995 年到 2022 年 8 月这段期间，欧洲专利局（EPO）只向不到 100 件涉及利用生物方法培育出的传统植物发明授予了专利，而同期涉及转基因植物的专利则有大约 3100 件。

2023 年 4 月，还有大约 300 件涉及利用传统培育方法生产出的植物的专利正处于待决状态。不过，由于有关可专利性的规则发生了变化，因此有关机构将不会再受理涉及通过生物育种方法获得的植物的专利申请。

在过去几年里，EPO 处理植物专利的方式也出现了一些变化，例如在 2017 年 7 月引入了《欧洲专利公约》第 28 条 2 款的规定，即“不得向完全通过生物方法获得的植物或动物授予欧洲专利”。随后，在 2020 年 5 月，EPO 扩大上诉委员会裁定，这一排除条款也适用于以类似方式获得的植物或动物。此外，考虑到新引入的规定，有关《欧洲专利公约》第 53 条 b 款的解释也需要进行修订。不过，更新后的解释并不会适用于在 2017 年 7 月之前就处于待决状态或者完成授权程序的专利。

## 新计划

与其他的技术领域一样，与植物有关的知识产权为创新者们提供了激励，使他们能够在向公众提供技术信息的同时收回相应的投资成本。不过，这种知识产权经常会受到指责，例如某些大公司拥有的控制权过大以及降低了生物多样性等。

为了解决上述这些问题，人们提出了很多计划以提升植物的可获得性和透明度。其中一个项目就是由欧洲农业组织 Euroseeds 推出的 PINTO 数据库，该数据库可提供有关欧洲植物新品种权和（待决）专利的信息，以帮助育种者作出明智的决定。另一个项目是在 2014 年推出的 International Licensing Platform Vegetable，这是一个有关在蔬菜育种过程中使用的生物材料的许可平台。

一些植物研究项目旨在提高植物去除和储存大气中二氧化碳的速度。例如，索尔克研究所（Salk Institute）的“利用植物计划”就是要进一步增加植物根系中聚合物木栓质的存在，以增强其作用。

与此同时，个别公司和组织也采取了旨在提升可获得性的措施。例如，欧盟的小型蔬菜育种者可以免费获得拜耳（Bayer）的一些欧洲专利。相关的知识产权涵盖了在 PINTO 数据库中列出的蔬菜性状。此外，先正达（Syngenta）正在运营着自己的

许可系统 TraitAbility。

## 激励创新事业

在当今这个不断变化的世界中，提高农业生产这个问题正在变得越来越紧迫。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估计，在 2000 年至 2021 年期间，得益于农业的集约化以及不断得到改进的生产技术，粮食产量已经增长了 54%。不过，即使已经实现了这种增长幅度，但是粮食生产工作在未来的 25 年里仍然需要继续提速。最近的一项研究表明，截至 2050 年，食品消费量将会增加大约 51%。与此同时，世界银行指出，农业既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因为气温的升高和降雨量的减少都会对农作物产量带来影响），同时又是气候变化的影响因素（因为其可以产生排放并破坏生态系统）。

通过创新来提高作物产量和耐寒性，这对于应对人口压力和气候变化来讲是非常重要的。然而，实现这种改进需要获得更多的投资，而知识产权制度为完成这一目标提供了财政上的支持，同时这也为传播新技术提供了必要手段。近期启动的一些新计划展示出了知识产权的灵活性，即在实现可持续增长模式的同时切实保护好生物多样性并尊重整个自然世界。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拉丁美洲值得关注的知识产权发展

拉丁美洲因其强大且大部分尚未开发的市场以及经济增长潜力而持续受到人们的关注。然而，品牌所有者在行动前需要了解在该地区注册和执行商标所涉及的独特法律因素。

对《世界商标评论》（WTR）的《2024 年商标注册审查》的深入研究表明，智利、多米尼加和委内瑞拉在与国际商标标准接轨方面处于领先地位，

技术进步和商业关系的修复是其前进的主要驱动力。

### 《马德里议定书》有望改变智利的商标制度

2023 年智利最大的商标新闻无疑是该国对《马德里议定书》的实施，但关于如何解释该议定书仍然存在重大问题。到目前为止，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都在以“自动执行”的方式适用该条约，认为没



有必要为了适用该体系而对第 19039/1991 号工业产权法进行改革。

第 184/2022 号豁免决议将继续有效，到目前为止，没有迹象表明该法律受到了任何挑战。然而，根据 Villaseca Abogados 律师事务所的阿尔瓦罗·阿雷瓦洛（Alvaro Arevalo）和弗朗西斯科·巴尔韦德（Francisco Valverde）的说法，有意废除豁免决议以更好地实施《马德里议定书》的权利人数量可能会在未来几个月内增加。这可能导致对《工业产权法》的改革，但这也取决于智利对该议定书的后续解释；尽管权利人们坚持认为，如果发生进行改革，“其效力不应具有追溯力，因为要实现这一点，法律要求不仅要有关各方产生有利的后果，而且要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因此，该议定书的实施仍存在着相当大的不确定性。墨西哥在提交使用声明方面发生的持续的混乱情况表明，这一过程绝不会一帆风顺。

除了这一步的变化之外，《工业产权法》的修正案还对智利的商标制度进行了彻底的改革，包括非传统商标（如声音、动作和三位图像）的注册，这一可能是由对图形表示要求的态度转变带来的。更新后的法律取消了图形注册的要求，为非传统商标的规范化留出了空间，这也是“对技术变革早就应该作出的回应”。

另一个值得注意的变化是，在智利，因未使用或丧失显著性而提起撤销诉讼现在也成为可能。根据第 21355 号修正案，如果新商标在注册后 5 年内未在智利领土上“真正有效”地使用，则可以对该商标予以撤销。权利人也可以利用撤销诉讼来对抗异议或无效动议。

#### 多米尼加为申请制度带来技术专长

近年来，随着技术的发展，多米尼加的商标审查领域发生了重大变化。为了吸引外国投资和鼓励创新，政府项目“数字共和国”一直在创建将行政

流程数字化的系统，并开发一种简单明了的注册机制。数字证书的颁发和质押登记的新系统反映了多米尼加政府及其专利商标局在推动技术应用和促进简化知识产权申请程序方面的能力。这使多米尼加成为一个具有吸引力的商标申请地，并使其与相邻国家区分开来。

考虑到即将于今年晚些时候举行的大选，“数字共和国”计划是否会在新政府的领导下继续成为优先事项还有待观察。与此同时，MINIÑO 律师事务所的帕梅拉·埃尔南德斯（Pamela Hernández）建议从业者和权利人“调整他们的策略”，根据该举措的目标寻找和记录与市场相关的有利信息。

委内瑞拉重返安第斯共同体的可能性或引发商标制度改革

委内瑞拉和哥伦比亚商业关系的重建为委内瑞拉重新加入安第斯共同体奠定了基础。就商标申请方面而言，这意味着委内瑞拉要采用安第斯国家的法律框架，即一体化制度。第 351 号、486 号、632 号、689 号、345 号、366 号、391 号、423 号和 448 号决定将在委内瑞拉重新加入共同体后立即执行，相关各方都期待这些在不久的将来能够实现。

对于 Antequera Parilli & Rodríguez 律师事务所的里卡多·恩里克·安特克拉（Ricardo Enrique Antequera）来说，由于外交、政治和立法过程的不可预测性和“复杂性”，确定具体的时间表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在为此做准备过程中，知识产权律师应该帮助客户尽可能了解不断发展的知识产权框架，并加强律师事务所自身的信息技术系统建设，以“为委内瑞拉再次在安第斯法律框架下提供商标注册服务时做好准备”。

这些转变将改进商标审查程序，特别是在委内瑞拉缺乏内部监管的事项上，例如植物育种者权利、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国家商标等。

除上述国家之外，阿根廷也在更新其商标制度方面投入了大量精力并取得进展。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http://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 塔吉克斯坦国家专利信息中心总结 2023 年的工作成果



2023 年 1 月 15 日，塔吉克斯坦经济发展与贸易部下设的国家专利信息中心举办了一场有关该部门 2023 年所开展活动的会议。塔吉克斯坦经济发展与贸易部的副部长法霍德·沃西迪永 (Farhod Vosidiyon)、该部社会部门发展司的司长、各结构部门的管理层和负责人以及国家专利信息中心的雇员出席了会议。

作为经济发展与贸易部的副部长，沃西迪永在会议开幕环节中发表了致辞。国家专利信息中心的副主任索利克佐达·苏赫罗布 (Solikhzoda Sukhrob) 总结了该机构在报告期内所取得的各项活动成果，并向与会者进行了详细的汇报。

会议指出，为了确保相关领域向前发展，提高工业产权指标，改善工作和服务的质量以及扩大国际合作范围，有关各方在上述期间开展了大量工作。

会议强调，在报告期内，国家专利信息中心高度关注塔吉克斯坦总统埃莫马利·拉赫蒙 (Emomali

Rahmon) 下达的命令和指示，即将发明引入到生产环节中，实现该领域的数字化，构建国家信息资源，为知识产权主题提供保护，改善和提升工作体系的效率，确保高效落实该国政府的指示以及完成相关的具体任务。

在上述报告期内，得益于国家专利信息中心所提供的倡议、协助和协调，该国的发明人和创新者顺利参加了各种国际竞赛和展览活动，并以此获得了荣誉奖项。

据统计，在报告期内，国家专利信息中心共受理了 145 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1 件发明申请以及 1 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

从商标的注册申请来看，依照本国程序提交的申请数量有 767 件 (该数据相比于 2022 年增加了 156 件)，而根据国际程序提交的申请数量则有 2094 件 (该数据相比于 2022 年增加了 158 件)。

在此期间，国家专利信息中心向申请人授予了 1 件发明专利，1 份版权证书、128 件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526 件商标与服务标志证书。

最后，在听取国家专利信息中心在上述领域中所取得的成果之后，经济发展与贸易部的副部长沃西迪永对该机构 2023 年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评价，并根据该中心最终达到的业绩指标向其工作人员发出了继续推进相关领域发展的指示。

(编译自 [ncpi.tj](http://ncpi.tj))